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S TECHNOLOGY LIMITED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十四层 AB 单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2,859.6509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11,438.6036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6
一、基本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8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行业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31
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2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5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38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3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3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7
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6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6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6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7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8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7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96
三、发行人业务竞争情况.....	122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4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8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营许可等资源要素情况.....	142
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52
八、发行人污染治理情况.....	157
九、境外经营情况.....	15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0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60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6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变化情况.....	168
四、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69
五、分部信息.....	169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0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2
八、税项.....	192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94
十、经营成果分析.....	196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2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3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55
十四、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5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25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57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58
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260
四、未来发展规划.....	262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5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6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的情况.....	26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68
四、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268
五、同业竞争.....	270
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71
七、关联交易情况.....	27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82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82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282
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282
四、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8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5
一、重大合同.....	285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0
第十一节 声明.....	292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4
七、验资机构声明.....	305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6
第十二节 附件.....	307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7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08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29
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41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52
六、产品资质证书.....	352
七、备查文件.....	360
八、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或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发行人、华智融、股份公司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智融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华智融科技	指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存续的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4 年 6 月，又变更为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智融信息	指	深圳华智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华智融付	指	深圳华智融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智融贸易	指	深圳华智融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州华智融	指	惠州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靖东投资	指	深圳市靖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融家投资	指	深圳融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倩科技	指	深圳东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瀚元颖	指	深圳瀚元颖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鑫招商	指	深圳市中鑫招商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杉创投资	指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弘润高新	指	广州弘润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投建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投嘉华	指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翰裕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小榄工业资产	指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联成投资	指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创识科技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金雷曼	指	深圳市金雷曼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勤道汇盛	指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捷鑫网络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华威高科	指	北京华威高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颐付网络	指	颐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兴筓实业	指	兴筓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信利康	指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联商务	指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通联支付	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汇付支付	指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银盛支付	指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拉卡拉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合利宝	指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快钱	指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惠尔丰（VeriFone）	指	美国 VeriFone（惠尔丰）有限公司
百富计算机	指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百富环球	指	百富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号 00327）
福建联迪	指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新国都	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30）
新大陆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97）
天喻信息	指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05）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二、专业术语

POS 机、金融 POS 终端	指	全称 Point of Sale，即销售终端机，是一种配有条码或磁介质设备的终端阅读器，具有消费、预授权、查询止付名单等功能，用于某个销售点的销售信息的归集和资金、商品收支的记录。其主要任务是对商品与媒体交易提供数据服务和管理功能，并进行非现金结算。目前主要用于银行卡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消费，称为“金融 POS 终端”。
电子支付	指	从事电子商务交易的当事人，包括消费者、厂商和金融机构，通过信息网络，使用安全的信息传输手段，采用数字化方式进行的货币支付或资金流转。电子支付的业务类型按电子支付指令发起方式分为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销售点终端交易、自动柜员机交易和其他电子支付。
网络支付	指	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兑付、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
线下条码支付、二维码支付	指	会员单位应用条码技术，向客户提供的、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实现收付款人之间货币资金转移的行为。
银行卡收单	指	签约银行向商户提供的本外币资金结算服务。收单银行结算的过程就是从商户得到交易单据和交易数据，扣除按费率计算出的费用后打款给商户。
收单机构	指	包括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
第三方支付机构	指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为收付款人提供线上线下支付等资金转移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	指	指接受收单机构委托，为收单机构提供特约商户推荐和维护、受理终端布放和维护等收单非核心业务的企业等合法设立的机构。
特约商户	指	与收单机构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委托收单机构为其完成交易资金结算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

磁条卡	指	一种磁记录介质卡片。它由高强度、耐高温的塑料或纸质涂覆塑料制成，能防潮、耐磨且有一定的柔韧性，携带方便、使用较为稳定可靠。
IC 卡	指	又称智能卡（Smart Card）、智慧卡（Intelligent Card）、微电路卡（Microcircuit Card）或微芯片卡等。它是将一个微电子芯片嵌入符合 ISO 7816 标准的卡基中，做成卡片形式。IC 卡与读写器之间的通讯方式可以是接触式也可以是非接触式。
非接触式 IC 卡	指	又称射频卡，由 IC 芯片、感应天线组成，封装在一个标准的 PVC 卡片内，芯片及天线无任何外露部分。它成功的将射频识别技术和 IC 卡技术结合起来，解决了无源（卡中无电源）和免接触这一难题。
NFC	指	近场通信（Near Field Communication），一种短距离高频的无线电技术，由非接触式射频识别（RFID）及互联互通技术整合演变而来，在单一芯片上结合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的功能，能在短距离内与兼容设备进行识别和数据交换。
AP+SP 双架构	指	Application Processor+Secure Processor，指应用处理器与安全处理器双芯片架构方案，将交易应用程序运行在 AP 上，且 AP 带有无线通信功能；SP 负责安全处理相关的程序运行；双架构之间使用 UART、SPI、USB 等总线进行通信。
PCB	指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件的承载部分，用于连接电子元件。
96 费改	指	2016 年 3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 号）》，具体措施包括降低发卡行服务费费率水平；降低网络服务费费率水平；调整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封顶控制措施；对部分商户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费率优惠措施；收单环节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自 2016 年 9 月 6 日开始实施。
MPOS	指	MPOS 是一种金融 POS 产品，与手机、平板电脑等通用智能移动设备进行连接，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外接设备完成卡片读取、PIN 输入、数据加解密、提示信息显示等操作，从而实现支付功能的应用。
通讯模块	指	在电路板上集成基带芯片、存储器、功放器件，并提供标准的接口功能模块，并能使各种终端都可以借助无线模块实现通信功能。主要用于完成 POS 机与外部设备的通讯。
CAT. 1	指	全称是 LTE UE-Category 1，是 4G LTE 网络的一个类别。UE-Category 指用户终端的接入能力等级，总共划分为 1-15 个等级，CAT.1 是第一级，可以把 CAT.1 理解为低配的 4G 终端，属于广域网，蜂窝联网，上行峰值为 5Mbit/s，下行峰值为 10Mbit/s。
CAT. 4	指	全称是 LTE UE-Category 4，是 4G LTE 网络的一个类别。UE-Category 指用户终端的接入能力等级，总共划分为 1-15 个等级，CAT.4 是第四级，下行峰值 150Mbps，上行 50Mbps，适用于对终端性能、通讯稳定性、通信带宽要求更高的场景。

LBS	指	基于位置的服务，是指通过电信移动运营商的无线电通讯网络或外部定位方式，获取移动终端用户的位置信息，在 GIS 平台的支持下，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的一种增值业务。
OTA	指	空中下载技术（Over-the-Air Technology），是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实现对移动终端设备及 SIM 卡数据进行远程管理的技术。
固件	指	固件是存储在嵌入式设备芯片中运行的专用软件，用于控制各种硬件设备和系统的功能，类似计算机的操作系统控制软件应用程序的功能。固件具有与 ROM 相同的目的，但可以更轻松地进行更新，以更好地适应条件或与其他设备互连。
MQTT	指	MQTT（Message Queuing Telemetry Transport，消息队列遥测传输协议），是一种基于发布/订阅（publish/subscribe）模式的“轻量级”通讯协议，该协议构建于 TCP/IP 协议上。其最大优点在于，可以以极少的代码和有限的带宽，为连接远程设备提供实时可靠的消息服务。作为一种低开销、低带宽占用的即时通讯协议，使其在物联网、小型设备、移动应用等方面有较广泛的应用。
SaaS	指	SaaS（Software-as-a-Service），是一种基于网络的软件交付模式。用户通过 Internet 向服务提供商购买所需的定制软件服务，而无需对软件进行维护，由提供商进行硬件、软件服务。
PCI 认证	指	PCI 特指 PCI DSS（支付卡行业数据支付标准），全称 Payment Card Industry（PCI）Data Security Standard，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是目前全球范围唯一且最具权威性的支付卡产业数据安全标准。为保证持卡人的数据安全，PCI DSS 针对保护账户数据的技术和操作要求提供全球统一的标准，适用范围涵盖所有涉及支付卡处理的实体，像商户、收单机构、发卡机构和服务提供商。以及存储、处理或传输持卡数据的其他实体。
EMV 标准	指	由国际三大银行卡组织——Europay、MasterCard 和 Visa 共同发起制定的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移的技术标准，是基于 IC 卡的金融支付标准，目前已成为公认的全球统一标准。其目的是在金融 IC 卡支付系统中建立卡片和终端接口的统一标准，使得在此体系下所有的卡片和终端能够互通互用，并且该技术的采用将大大提高银行卡支付的安全性，减少欺诈行为。
EMV 迁移	指	银行卡按 EMV 标准由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移，也包括终端支付设备的加密强度从低级向高级转移。
PBOC 标准	指	即《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CCC 认证	指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E 认证	指	全称 Conformance Européenne 认证，按照欧盟规定，无论是欧盟以外还是欧盟成员国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在投放欧盟市场前，都必须符合指令及相关协调标准的要求，并且加贴 CE 标志。该标志代表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确保产品符合相应的欧洲联盟指令、且已完成相应的评估程序，从而成为产品进入欧盟国家及欧盟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市场的“通行证”。
FCC 认证	指	全称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认证，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规定，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一些有关条款特别规定的产品除外），为此，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 FCC 的认可，通过由政府授权的实验室根据 FCC 技术标准来进行的检测和批准。进口商和海关代理人要申报每个无线电频率装置符合 FCC 标准，即 FCC 许可证。
UL 认证	指	全称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认证，UL 认证标准是鉴定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的标准。UL 认证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权威认证。
RoHS 认证	指	RoHS 是指 2003 年 1 月 27 日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通过的 2002/95/EC 指令，即“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简称 RoHS 指令。基本内容是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在新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产品中，限制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等六种有害物质。
银联认证	指	银联认证的认证机构为中国银联，具体工作由中国银联授权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负责。检测机构为中国银联授权的专业检测实验室。通过认证的产品和企业符合银联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具备规范性跟安全性。
MIS	指	管理信息系统（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简称 MIS）。主要任务是最大限度的利用现代计算机与网络通讯技术加强企业的信息管理，建立正确的数据，加工处理并编制成各种信息咨询及时提供给管理人员，以便进行正确的决策，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跟经济效益。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 System）。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关于利润分配的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行业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提供银行卡收单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自 2011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放首批第三方支付业务许可牌照以来，到目前为止已经累计发放 200 多张第三方支付业务许可牌照，第三方支付行业迎来了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张，

但是行业不规范的行为也时有发生。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收紧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对于出现违规情形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主要采取注销支付牌照、停止续展、限制许可业务类型、缩减业务区域范围、罚款等方式进行分级监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客户主要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和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商户推荐和维护、受理终端布放和维护等服务，上述国内客户的业务开展以第三方支付机构业务许可为前提。未来，若公司下游第三方支付机构客户违反相关规定被处罚，导致支付牌照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客户业务开展，可能会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未来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7%、19.73%和 22.21%。公司毛利率受行业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其中，国内市场毛利率已经趋于稳定，海外市场毛利率较高。

国内方面，随着移动支付的兴起和“96 费改”的实施，中小微商户对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线下收单业务量迅速增长，第三方支付机构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需求也大幅增加。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国内金融 POS 终端厂商竞争也更加激烈。为了快速抢占市场，如果行业内其他厂商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将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将进一步下滑。海外方面，随着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普及，消费者电子支付消费习惯逐渐养成，海外市场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需求增加，国内厂商逐步向海外市场进军。随着海外市场竞争厂商增加，未来海外市场可能出现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金额占比均达到 85%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毛利率。由于原材料市场供求失衡的影响，公司的通讯模块、显示屏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21 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虽然 2021 年公司采取了供应商议价、与客户协商更换产品配置、将部分上涨的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拓展海外高毛利客户等一系列措施。但未来若再次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形，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滑。

3、芯片供应紧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产业结构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年末以来，全球芯片制造产

能紧张，芯片行业下游陆续面临“缺芯”问题，其中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中的通讯模块、IC 等行业受到冲击，导致原材料供给紧张。2021 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控制国内产品的订单量，使得当年销售收入下降。虽然 2022 年 4 月以后芯片供求失衡的情况有所缓解，但若未来芯片供应再次紧张，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供应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

另外，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通讯模块、显示屏、IC、PCB、电池模块、打印机等，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达到 85%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未来若因为上游供应链紧缺、人工成本等因素造成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5%、38.86%、51.23%，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且由于客户市场推广周期不同，前五名客户排名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大客户均在支付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业务拓展渠道与行业资源，具备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使得其经营业务稳步发展，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此外，基于自身推广策略和推广周期的不同，大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同样呈现一定的波动。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外协厂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8,033.02 万元、5,516.43 万元和 5,272.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6%、6.00%和 5.56%。如果外协厂商未按照公司要求按时交货或其产品质量、工艺水平无法满足公司要求，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5,789,527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十四层 AB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十四层 AB 单元
控股股东	杨晓东、方倩倩	实际控制人	杨晓东、方倩倩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民生投资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61,82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47%。民生证券的部分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民生证券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859.650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859.650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1,438.603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惠州 POS 终端扩产项目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1) 承销费用【】万元 (2) 保荐费用【】万元 (3)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4) 律师费用【】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电子支付产品及支付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主要开展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的电子支付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为 NEW7220、NEW6220、NEW6200、NEW7210、NEW8210、NEW9210 和 NEW9220 等多个金融 POS 终端产品系列，能够覆盖银行卡、扫码、手机支付等市场上主流的支付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NEW7220	25,334.38	20.79%	21,918.33	19.13%	29,247.82	23.90%
NEW6220	41,797.77	34.31%	51,406.43	44.86%	67,889.77	55.47%
NEW6200	10,880.98	8.93%	546.68	0.48%	—	—
NEW7210	4,902.04	4.02%	11,686.35	10.20%	5,864.18	4.79%
NEW8210	1,828.88	1.50%	3,355.13	2.93%	6,241.64	5.10%
NEW9210	3,931.61	3.23%	4,952.95	4.32%	3,383.49	2.76%
NEW9220	18,297.60	15.02%	15,537.73	13.56%	4,899.05	4.00%
其他	14,858.06	12.20%	5,178.72	4.52%	4,863.93	3.97%
合计	121,831.32	100.00%	114,582.32	100.00%	122,389.87	100.00%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通讯模块、显示器、IC、打印机、PCB、电池模块等电子类原材料，以及塑胶料等结构类原材料；重要供应商包括深圳市金雷曼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景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每年年末根据本年的销售情况、市场行情以及在手订单等制定下一年

度的销售预测，然后安排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并在具体生产经营中结合近期收到的订单及库存水平，适时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将部分生产环节予以外协，总体上公司的生产包括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两部分。通过上述生产模式，公司可以灵活应对不同类别、不同时期产品的生产需求：借助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公司能更加灵活地实施产品创新及产品线的切换；还能通过减少外协加工数量以避免淡季时承担冗余的固定成本，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产品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公司国内市场主要由国内营销总部负责，该部门主要负责市场开发及产品营销业务，同时通过市场信息研究、主要客户调研等多种形式为公司推出更符合下游市场需求的产品提供支持。公司产品远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外市场的销售工作主要由公司海外营销总部负责，该部门主要通过网络营销、参加国际性展会和拜访行业重点客户等方式拓展国外业务。

公司主要客户为业内知名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领域服务商，包括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商雅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和 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 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主要的金融 POS 终端设备供应商中，海外主要为 VeriFone 和 Ingenico；国内主要为百富环球、华智融、新大陆、新国都和天喻信息等。VeriFone 和 Ingenico 在欧美发达国家中市场占有率较高，国内厂商在亚太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全球支付行业权威市场调研报告《尼尔森报告》，2021 年亚太地区金融 POS 出货量排名前五的供应商均为国内厂商，排名依次为天喻信息、华智融、福建升腾、新大陆、福建魔方。近年来，国内厂商逐步向海外市场进军，产品认证从发展中国家到发达国家不断取得突破，其中百富环球和新大陆在海外市场发展相对较快，其他国内厂商未来在海外市场存在较大增

长空间。

在国内市场中，2011 年央行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以及移动支付兴起前，线下收单几乎被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所垄断，导致金融 POS 终端厂商的相对集中。国产金融 POS 终端厂商中，百富环球、新国都和新大陆等凭借先发优势成为银联商务的核心供应商，占据银联商务 POS 采购的主要份额，而华智融、天喻信息等后发厂商在银联商务 POS 采购中占据份额相对较小。2011 年央行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后，尤其是随着移动支付的兴起和“96 费改”，促进了中小微商户及其对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线下收单业务的放量增长。华智融和天喻信息等后发厂商借助自身竞争优势进行产品革新并对中小微商户收单市场进行攻坚：华智融以技术和产品创新优势以及服务于国内线下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客户资源优势，实现业绩增长。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设立于 2007 年，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专主业、谋发展，在产品研发创新、销售渠道布局和生产成本控制等多维度逐渐形成自主竞争力并确立了自身行业地位。根据全球支付行业权威市场调研报告《尼尔森报告》，2021 年全球 POS 终端出货量 1.36 亿台，同比增长 4.3%，其中，亚太地区出货量占比第一，为 60.22%；而公司自 2017 年至今，已连续五年成为亚太地区的出货量前十大金融 POS 终端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亚太地区 POS 终端出货量均排名第二，公司行业地位稳固而突出。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根据自身的技術能力与业务资质，同时结合客户的需求及行业竞争的特点，发挥自身的优势，形成现有的经营模式。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方面均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主要销售模式、生产模式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的经营模式，成熟度较高。

（二）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1,991.23	114,654.12	122,442.79
营业利润	13,343.46	10,172.60	13,611.61
净利润	12,195.41	9,387.31	11,79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5.03	7,526.46	24,124.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经营业绩稳定。

（三）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自 2017 年至今，已连续五年成为亚太地区的出货量前十大的金融 POS 终端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亚太地区 POS 终端出货量均排名第二，2020 年、2021 年全球 POS 终端出货量排名第二、第六，公司行业地位稳固而突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9,088.90	102,143.34	93,76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0,357.92	50,627.15	45,318.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4%	52.83%	54.17%
营业收入（万元）	121,991.23	114,654.12	122,442.79
净利润（万元）	12,195.41	9,387.31	11,79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95.41	9,387.31	11,79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14.61	8,443.18	10,49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428	1.1106	1.4770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428	1.1106	1.4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0%	20.01%	3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85.03	7,526.46	24,124.12
现金分红（万元）	5,147.37	4,226.38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5.11%	4.46%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06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	11,914.61	8,443.18	10,497.59	30,8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5.03	7,526.46	24,124.12	54,235.61
营业收入	121,991.23	114,654.12	122,442.79	359,088.14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主板上市选取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惠州 POS 终端扩产项目	6,575.96	6,575.96	24 个月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3,978.93	22,814.68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合计		38,554.89	37,390.64	-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主要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的电子支付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专主业、谋发展，在产品研发创新、销售渠道布局和生产成本控制等多维度逐渐形成自主竞争力并确立了自身行业地位。

未来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设计创新，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积极拓展公司产品种类及下游应用领域，加深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客户，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加大技术投入及加强高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一流的专业金融 POS 终端供应商。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本公司股票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16.45 万元、37,536.15 万元和 43,391.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8%、32.76%和 35.62%，虽然海外销售收入占比不高，但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大。未来，若公司境外客户的经营业务受到当地宏观经济变动影响，或出现贸易摩擦等政治风险，将会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5%、38.86%、51.23%，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且由于客户市场推广周期不同，前五名客户排名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大客户均在支付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业务拓展渠道与行业资源，具备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使得其经营业务稳步发展，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此外，基于自身推广策略和推广周期的不同，大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同样呈现一定的波动。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芯片供应紧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产业结构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年末以来，全球芯片制造产能紧张，芯片行业下游陆续面临“缺芯”问题，其中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中的通讯模块、IC 等行业受到冲击，导致原材料供给紧张。2021 年公司调整销售策

略，控制国内产品的订单量，使得当年销售收入下降。虽然 2022 年 4 月以后芯片供求失衡的情况有所缓解，但若未来芯片供应再次紧张，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供应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

另外，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通讯模块、显示屏、IC、PCB、电池模块、打印机等，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达到 85%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未来若因为上游供应链紧缺、人工成本等因素造成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新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行业的技术标准不断提高、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客户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功能需求不断增多，产品更新周期较快，公司必须不断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以应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保持产品的竞争力。若未来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开发，或者该技术成果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将导致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应用于市场，使得公司销售产品的技术落后于同行业公司，在市场上失去竞争力，或者公司新产品无法及时向市场推出，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金融 POS 终端设备涉及到支付安全问题，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产品返修率均有非常严格的标准，对公司的质量控制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直接导致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增加，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同时也对公司的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6、外协厂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8,033.02 万元、5,516.43 万元和 5,272.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6%、6.00%和 5.56%。如果外协厂商未按照公司要求按时交货或其产品质量、工艺水平无法满足公司要求，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未来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7%、19.73%和 22.21%。公司毛利率受行业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其中，国内市场毛利率已经趋于稳定，海外市场毛利率较高。

国内方面，随着移动支付的兴起和“96 费改”的实施，中小微商户对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线下收单业务量迅速增长，第三方支付机构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需求也大幅增加。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国内金融 POS 终端厂商竞争也更加激烈。为了快速抢占市场，如果行业内其他厂商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将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将进一步下滑。海外方面，随着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普及，消费者电子支付消费习惯逐渐养成，海外市场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需求增加，国内厂商逐步向海外市场进军。随着海外市场竞争厂商增加，未来海外市场可能出现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金额占比均达到 85%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毛利率。由于原材料市场供求失衡的影响，公司的通讯模块、显示屏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21 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虽然 2021 年公司采取了供应商议价、与客户协商更换产品配置、将部分上涨的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拓展海外高毛利客户等一系列措施。但未来若再次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形，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若产品的单价及成本结构等其他因素均不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0%	-21.07%	-21.60%	-21.23%
20%	-14.04%	-14.40%	-14.16%
10%	-7.02%	-7.20%	-7.08%
-10%	7.02%	7.20%	7.08%
-20%	14.04%	14.40%	14.15%
-30%	21.07%	21.60%	21.23%

由上表可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假设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分别上升 10%、20%、30%的情况下，且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的情形下，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7.02 个百分点、14.04 个百分点和 21.07 个百分点。假设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10%、20%、30%的情况下，且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的情形下，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上升 7.02 个百分点、14.04 个百分点和 21.07 个百分点。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87.85 万元、32,791.48 万元和 44,971.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86%、45.69%和 53.11%，占比较高。若未来某个客户因经营情况恶化而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本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35.64 万元、23,281.97 万元和 12,695.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2%、32.44%和 14.99%，占比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公司需要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4、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216.51	379.40	669.86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682.52	582.51	1,204.78
合计	899.03	961.91	1,874.64
利润总额	13,320.61	10,184.49	13,612.04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75%	9.44%	13.77%

如果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则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在海外业务合作中，公司与客户约定产品以美元定价并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60.19 万元、157.58 万元和-550.51 万元。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账面将会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提供银行卡收单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自 2011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放首批第三方支付业务许可牌照以来，到目前为止已经累计发放 200 多张第三方支付业务许可牌照，第三方支付行业迎来了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张，但是行业不规范的行为也时有发生。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收紧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对于出现违规情形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主要采取注销支付牌照、停止续展、限制许可业务类型、缩减业务区域范围、罚款等方式进行分级监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客户主要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和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商户推荐和维护、受理终端布放和维护等服务，上述国内客户的业务开展以第三方支付机构业务许可为前提。未来，若公司下游第三方支付机构客户违反相关规定被处罚，导致支付牌照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客户业务开展，可能会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晓东和方倩倩，合计控制公司 41,593,99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8.48%，两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W POS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资本	85,789,527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十四层 AB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电话	0755-86728602
公司传真	0755-8279063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wpostech.cn/
电子邮箱	zqb@newpos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证券部、林自珍、0755-86728602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 9 月 10 日，华智融有限成立，由杨晓东、曾勇光、蔡伟旭、潘盛煊、姚承勇、谢斌、李华、潘平彬、冯栋斌等 9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杨晓东认缴出资额 255 万元，曾勇光认缴出资额 170 万元，蔡伟旭、潘盛煊、姚承勇、谢斌各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李华、潘平彬、冯栋斌各认缴出资额 5 万元。

华智融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分三期缴足：首期货币出资金额为 160 万元，由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智慧源验字[2007]第 100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第二期货币出资金额为 85 万元，由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业信

验字[2008]25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第三期出资金额为 255 万元，由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业信验字[2008]68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9 日，华智融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2007 年 9 月 10 日，华智融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2852347。

华智融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晓东	255.00	51.00%
2	曾勇光	170.00	34.00%
3	蔡伟旭	15.00	3.00%
4	潘盛煊	15.00	3.00%
5	姚承勇	15.00	3.00%
6	谢斌	15.00	3.00%
7	李华	5.00	1.00%
8	潘平彬	5.00	1.00%
9	冯栋斌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智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华智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华智融有限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134,376,857.01 元为基数，按照 1:0.5581 的比例折为总股本 75,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部分 59,376,857.01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华智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1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1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华智融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723.44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份改制方案。

2017 年 3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

[2016]00124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6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7055173B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晓东	2,961.00	39.48%
2	陈如岷	1,260.00	16.80%
3	南海成长	750.00	10.00%
4	靖东投资	450.00	6.00%
5	杨华	400.00	5.33%
6	曾勇光	271.00	3.61%
7	李永红	266.67	3.56%
8	王志妮	252.00	3.36%
9	丁芙蓉	189.00	2.52%
10	蔡伟旭	189.00	2.52%
11	谢斌	189.00	2.52%
12	李华	189.00	2.52%
13	勤道汇盛	66.67	0.89%
14	捷鑫网络	66.67	0.89%
合计		7,5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注册资本（万元）
1	2020 年 5 月	增资	杉创投资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312.50 万元	7,812.50
2	2020 年 5 月	转让	陈如岷将公司 1.15%股权转让给东倩科技，冯雪莹将公司 0.12%股权转让给蔡伟旭	7,812.50
3	2020 年 9 月	增资	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华翰裕源、弘润高新、中鑫招商分别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0.09 万元、31.96 万元、1.07 万元、142.05 万元、355.11 万元	8,452.77
4	2021 年 3 月	股权转让	杨晓东将公司 2.34%股权转让给付斌，陈明华将公司 0.18%股权转让给蓝志文，靖东投资将公司 0.11%股权转让给李正银，蔡伟旭将公司 0.11%股权转让给柴春峰，	8,452.77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注册资本 (万元)
			杨华分别将公司 0.16%、0.32%、0.63%、1.89%、0.16%、0.43%、0.08%股权转让给杨行初、杨天、杨博、杨欣、夏俊、熊海、杨欢欢	
5	2022 年 3 月	增资	民生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6.18 万元	8,578.95
6	2022 年 4 月	股权转让	陈凯云将公司 0.17%股权转让给杨晓东	8,578.95
7	2022 年 5 月	股权转让	李正银将公司 0.10%股权转让给蔡伟旭	8,578.95
8	2022 年 6 月	股权转让	中鑫招商分别将公司 0.58%、0.58%、0.47%、1.05%、0.47%、0.26%、0.73%股权转让给小榄工业资产、联成投资、陈作为、刘经星、创识科技、逢永红、金雷曼	8,578.95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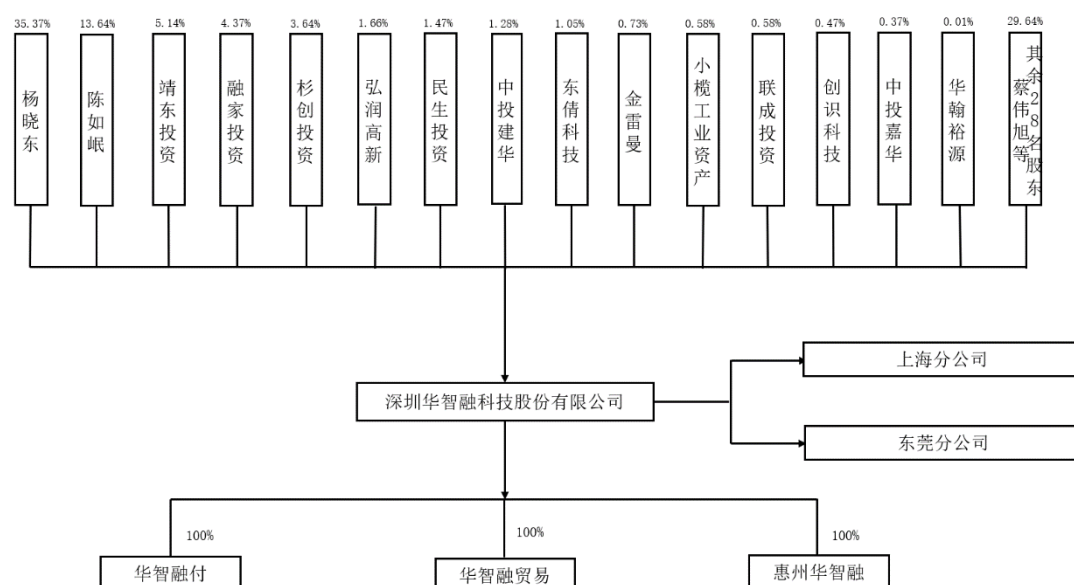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4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0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根据报告期内子公司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比是否超过 5% 以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公司的影响将子公司区分为重要子公司和其他子公司，其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2023 年 2 月之前，公司的自有生产由东莞分公司通过租赁土地厂房的形式完成。2022 年公司成立惠州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并购入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乐创城智慧产业园一期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其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厂房搬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自有生产均由惠州华智融开展。因此将惠州华智融认定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惠州华智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洛六路 8 号第 17 栋 101、201、301、401，第 18 栋 201 号房
主营业务情况	开展金融 POS 终端产品生产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金融 POS 终端生产制造基地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惠州华智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总资产（万元）	5,806.63
净资产（万元）	3,488.05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1.95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情况

1、深圳华智融付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华智融付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华智融付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出资金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00.00%
入股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控股方	发行人
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最近一年，华智融付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501.10
净资产（万元）	1,500.80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37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深圳华智融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华智融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华智融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出资金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00.00%
入股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控股方	发行人
主营业务情况	从事金融 POS 终端相关配件的出口贸易业务

最近一年，华智融贸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22.62
净资产（万元）	520.65
营业收入（万元）	258.70
净利润（万元）	20.65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NEW POS DO BRASIL TECNOLOGIA LTDA

NEW POS DO BRASIL TECNOLOGIA LTDA 为发行人在巴西设立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NEW POS DO BRASIL TECNOLOGIA LTDA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9%，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智融付持股 1%
注册资本	100 雷亚尔
持股比例	100.00%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控股方	发行人
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NEW POS DO BRASIL TECNOLOGIA LTDA 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三）分公司情况

1、东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7473483Y
负责人	南小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新头龙路 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金融 POS 终端的生产业务，2023 年发行人将生产业务从东莞分公司转至惠州华智融。

2、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72931920G
负责人	杨乐乐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南路 95 弄 2 号 6 幢 6112 室-7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966 号创智空间南楼 413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金融 POS 终端及相关配件的市场开拓业务。
------	----------------------------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晓东和方倩倩夫妇。其中杨晓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0,340,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37%；杨晓东配偶方倩倩直接持有发行人 2,193,33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6%，方倩倩同时担任发行人股东靖东投资、融家投资及东倩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三家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9,0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56%。综上，杨晓东、方倩倩合计控制发行人 41,593,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48%，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杨晓东和方倩倩基本情况如下：

杨晓东，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R0337***，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北大青鸟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北京奥德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电子交易部门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北大方正系统软件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历任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裁；2007 年 9 月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方倩倩，女，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12319*****，住址为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灵通实业有限公司，任国内商务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曾担任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公司人事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方倩倩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3 名，除第一大股东杨晓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陈如岷

陈如岷，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如岷直接持有本公司 1,17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3.64%。

2、靖东投资

（1）基本情况

靖东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441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14%。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靖东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靖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靖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倩倩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429.9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29.9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B 栋 1 单元 701-76-4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实际业务。

（2）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靖东投资共有 50 名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其中，方倩倩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49 名员工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倩倩	普通合伙人	人事部	104.52	24.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熊海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总部	38.03	8.84%
3	胡涛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总部	23.16	5.39%
4	黄俊通	有限合伙人	产品部	14.63	3.40%
5	周宇龙	有限合伙人	应用开发中心	13.16	3.06%
6	万丽霞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11.70	2.72%
7	蔡伟旭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21	2.61%
8	南小文	有限合伙人	产品制造中心	10.97	2.55%
9	付鸿兵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总部	9.26	2.15%
10	段新平	有限合伙人	硬件结构部	8.78	2.04%
11	宋奕民	有限合伙人	应用开发中心	8.78	2.04%
12	何军生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	8.78	2.04%
13	邢旭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8.78	2.04%
14	张磊	有限合伙人	应用开发中心	8.78	2.04%
15	付正江	有限合伙人	产品制造中心	8.78	2.04%
16	林自珍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8.78	2.04%
17	陈明华	有限合伙人	硬件结构部	6.58	1.53%
18	林华新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63	1.08%
19	辜志豪	有限合伙人	海外营销总部	4.39	1.02%
20	陈永文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一部	4.39	1.02%
21	程晓艳	有限合伙人	海外营销总部	4.39	1.02%
22	李大凤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4.39	1.02%
23	肖剑锋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一部	4.39	1.02%
24	金乐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4.39	1.02%
25	卢艳娟	有限合伙人	监事	4.39	1.02%
26	蔡文超	有限合伙人	应用开发中心	4.39	1.02%
27	彭丽红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总部	4.39	1.02%
28	吴林和	有限合伙人	软件一部	4.39	1.02%
29	吴慧清	有限合伙人	产品测试部	4.39	1.02%
30	杨畅	有限合伙人	人事部	4.39	1.02%
31	殷小兰	有限合伙人	软件二部	4.39	1.02%
32	杨建峰	有限合伙人	客户服务部	4.39	1.02%
33	周强	有限合伙人	应用开发中心	4.39	1.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4	沈涛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总部	4.39	1.02%
35	程龙	有限合伙人	海外营销总部	4.39	1.02%
36	彭玉华	有限合伙人	应用开发中心	4.39	1.02%
37	唐晓铭	有限合伙人	硬件结构部	4.39	1.02%
38	黄丽红	有限合伙人	监事	4.39	1.02%
39	张作华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	4.39	1.02%
40	贺飞平	有限合伙人	应用开发中心	4.39	1.02%
41	向芬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	3.90	0.91%
42	杨双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	2.93	0.68%
43	王青虹	有限合伙人	董事	2.44	0.57%
44	熊建	有限合伙人	产品制造中心	2.19	0.51%
45	韦云	有限合伙人	产品制造中心	2.19	0.51%
46	许文强	有限合伙人	海外营销总部	2.19	0.51%
47	林旭伟	有限合伙人	应用开发中心	2.19	0.51%
48	杨更红	有限合伙人	产品制造中心	2.19	0.51%
49	刘羽珊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	2.19	0.51%
50	李波	有限合伙人	硬件结构部	1.76	0.41%
合计				429.98	100.00%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578.9527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2,859.6509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晓东	3,034.07	35.37%	3,034.07	26.52%
2	陈如岷	1,170.00	13.64%	1,170.00	10.23%
3	靖东投资	441.00	5.14%	441.00	3.86%
4	冯雪莹	397.33	4.63%	397.33	3.47%
5	融家投资	375.00	4.37%	375.00	3.28%
6	杉创投资	312.50	3.64%	312.50	2.73%
7	蔡伟旭	258.00	3.01%	258.00	2.26%
8	李华	234.00	2.73%	234.00	2.05%
9	谢斌	234.00	2.73%	234.00	2.05%
10	方倩倩	219.33	2.56%	219.33	1.92%
11	杨博	203.33	2.37%	203.33	1.78%
12	付斌	197.60	2.30%	197.60	1.73%
13	杨欣	160.00	1.87%	160.00	1.40%
14	王超	143.00	1.67%	143.00	1.25%
15	弘润高新	142.05	1.66%	142.05	1.24%
16	民生投资	126.18	1.47%	126.18	1.10%
17	中投建华	110.09	1.28%	110.09	0.96%
18	东倩科技	90.00	1.05%	90.00	0.79%
19	刘经星	90.00	1.05%	90.00	0.79%
20	赵国栋	66.00	0.77%	66.00	0.58%
21	金雷曼	63.00	0.73%	63.00	0.55%
22	小榄工业资产	50.00	0.58%	50.00	0.44%
23	联成投资	50.00	0.58%	50.00	0.44%
24	创识科技	40.00	0.47%	40.00	0.35%
25	陈作为	40.00	0.47%	40.00	0.35%
26	熊海	36.67	0.43%	36.67	0.32%
27	杨华	36.67	0.43%	36.67	0.32%
28	中投嘉华	31.96	0.37%	31.96	0.28%
29	杨天	26.67	0.31%	26.67	0.23%
30	黄丽红	22.50	0.26%	22.5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1	南小文	22.50	0.26%	22.50	0.20%
32	逢永红	22.11	0.26%	22.11	0.19%
33	陈明华	15.00	0.17%	15.00	0.13%
34	蓝志文	15.00	0.17%	15.00	0.13%
35	卢艳娟	15.00	0.17%	15.00	0.13%
36	林华新	15.00	0.17%	15.00	0.13%
37	李鹤祥	15.00	0.17%	15.00	0.13%
38	肖启新	15.00	0.17%	15.00	0.13%
39	杨行初	13.33	0.16%	13.33	0.12%
40	夏俊	13.33	0.16%	13.33	0.12%
41	柴春峰	9.00	0.10%	9.00	0.08%
42	杨欢欢	6.67	0.08%	6.67	0.06%
43	华翰裕源	1.07	0.01%	1.07	0.01%
44	社会公众股	—	—	2,859.65	25.00%
合计		8,578.95	100.00%	11,438.6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晓东	3,034.07	35.37%
2	陈如岷	1,170.00	13.64%
3	靖东投资	441.00	5.14%
4	冯雪莹	397.33	4.63%
5	融家投资	375.00	4.37%
6	杉创投资	312.50	3.64%
7	蔡伟旭	258.00	3.01%
8	李华	234.00	2.73%
9	谢斌	234.00	2.73%
10	方倩倩	219.33	2.56%
合计		6,675.23	77.81%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杨晓东	3,034.07	35.37%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如岷	1,170.00	13.64%	未在公司任职
3	冯雪莹	397.33	4.63%	未在公司任职
4	蔡伟旭	258.00	3.01%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李华	234.00	2.73%	未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6	谢斌	234.00	2.73%	未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7	方倩倩	219.33	2.56%	人事部经理
8	杨博	203.33	2.37%	海外营销总部经理
9	付斌	197.60	2.30%	未在公司任职
10	杨欣	160.00	1.87%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6,107.67	71.19%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东，但存在集体股东，集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小榄工业资产	50.00	0.58%
2	联成投资	50.00	0.58%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国籍
1	杨晓东	3,034.07	35.37%	中国香港籍
2	逢永红	22.11	0.26%	中国香港籍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公司新增 8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入股 方式	入股价格 (元/股)
1	民生投资	126.18	1.47%	2022 年 3 月	增资	15.85
2	刘经星	90.00	1.05%	2022 年 6 月	受让	15.85
3	金雷曼	63.00	0.73%	2022 年 6 月	受让	15.85
4	小榄工业资产	50.00	0.58%	2022 年 6 月	受让	15.85
5	联成投资	50.00	0.58%	2022 年 6 月	受让	15.85
6	创识科技	40.00	0.47%	2022 年 6 月	受让	15.85
7	陈作为	40.00	0.47%	2022 年 6 月	受让	15.85
8	逢永红	22.11	0.26%	2022 年 6 月	受让	15.85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民生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民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民生证券	40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刘经星

刘经星先生，男，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60119*****，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经星直接持有公司 9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5%。

(3) 金雷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雷曼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雷曼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雷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732814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 1970 科技园 4 栋 2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器材、全球定位系统以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居产品、对讲机、路由器、半导体、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外围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雷志勇	1,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雷志勇		

(4) 小榄工业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榄工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麦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455042545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 118 号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管理辖区内自有资产、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300.00	60.00%
	中山市小榄轻工业公司	200.00	40.00%
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小榄镇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集体所有）		

（5）联成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黄致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5024680X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 15 楼 150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投资和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	60.00%
	中山市雄业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小榄镇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集体所有）		

（6）创识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识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更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28594836Q		
注册资本	20,47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47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		

	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提供电子支付业务 IT 系统解决方案
实际控制人	张更生、林岚

（7）陈作为

陈作为先生，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8011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作为直接持有本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47%。

（8）逢永红

逢永红女士，女，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P8676***，住址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逢永红直接持有本公司 22.11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2022 年 3 月，民生投资增资入股

民生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因看好金融 POS 终端领域的市场前景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了增资。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民生投资以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26.18 万股，增资价格为 15.85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业绩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2022 年 6 月，刘经星、金雷曼、小榄工业资产、联成投资、创识科技、陈作为、逢永红受让发行人股份

中鑫招商系发行人原股东，于 2020 年 9 月增资认购发行人股份；2022 年，中鑫招商因自身原因拟退出发行人持股。刘经星、金雷曼、小榄工业资产、联成投资、创识科技、陈作为、逢永红等 7 位股东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受让中鑫招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体受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受让股份价格 (元/股)
1	刘经星	90.00	1.05%	15.85
2	金雷曼	63.00	0.73%	15.85
3	小榄工业资产	50.00	0.58%	15.85
4	联成投资	50.00	0.58%	15.85
5	创识科技	40.00	0.47%	15.85
6	陈作为	40.00	0.47%	15.85
7	逢永红	22.11	0.26%	15.85
合计		355.11	4.14%	-

中鑫招商与刘经星等 7 位股东之间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15.85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业绩情况，以及民生投资增资入股的价格确定。

3、新增股东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中，民生投资系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小榄工业资产与联成投资均为中山市小榄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杨晓东	3,034.07	35.37%	-
方倩倩	219.33	2.56%	杨晓东配偶
杨博	203.33	2.37%	杨晓东侄子
杨欣	160.00	1.87%	杨晓东兄长
熊海	36.67	0.43%	杨晓东外甥
杨华	36.67	0.43%	杨晓东兄长
杨天	26.67	0.31%	杨晓东侄子
杨行初	13.33	0.16%	杨晓东兄长
夏俊	13.33	0.16%	杨晓东外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杨欢欢	6.67	0.08%	杨晓东侄女
靖东投资	441.00	5.14%	方倩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融家投资	375.00	4.37%	
东倩科技	90.00	1.05%	
中投建华	110.09	1.28%	均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投嘉华	31.96	0.37%	
华翰裕源	1.07	0.01%	
小榄工业资产	50.00	0.58%	均为中山市小榄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控制的企业
联成投资	50.00	0.5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及纳入监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杉创投资、弘润高新、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华翰裕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杉创投资	SGZ488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400
2	弘润高新	SJL569	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5272
3	中投建华	SGS060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84
4	中投嘉华	SGS215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84
5	华翰裕源	SX6898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P1001351

（九）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内容	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履约主体	对赌协议清理/中止情况
1	杉创投资	2020年2月28日，杉创投资与发行人、杨晓东签署了《有关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涉及2019年和2020年业绩承诺及补偿、上市时间承诺、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条款等，上述其他条款均未触发。	杨晓东承担业绩补偿承诺和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对现金补偿和股份回购价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8日，杉创投资与发行人、杨晓东签署了《有关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上市时间承诺、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条款等条款，且自始无效。自此，双方对赌协议解除，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华翰裕源	2020年6月8日，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和华翰裕源与发行人、杨晓东签署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涉及公司治理、2020年业绩承诺与股份价格调整、上市时间承诺、股份回购等条款。	杨晓东承担2020年业绩承诺与股份价格调整、股份回购义务。	2021年3月16日，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和华翰裕源与发行人、杨晓东签署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所有条款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
		2022年5月9日，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和华翰裕源与杨晓东签署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二）”），涉及上市时间承诺、股份回购条款。	杨晓东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补充协议书（二）约定，上市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自公司IPO申请材料获得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自动失效；在IPO申请由公司主动撤回或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否决之日起恢复效力；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且不得恢复效力。
3	弘润高新	2020年7月22日，弘润高新与发行人、杨晓东、方倩倩签署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涉及公司治理、2020年业绩承诺与股份价格调整、上市时间承诺、股份回购等条款，上述条款均未触发。	杨晓东、方倩倩承担2020年业绩承诺与股份价格调整、股份回购义务。	2021年3月22日，弘润高新与发行人、杨晓东、方倩倩签署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所有条款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
		2022年7月5日，弘润高新与杨晓东、方倩倩签署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二）”），涉及上市时间承诺、股份回购条款。	杨晓东、方倩倩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补充协议书（二）约定，上市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自公司IPO申请材料获得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自动失效；在IPO申请由公司主动撤回或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否决之日起恢复效力；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且不得恢复效力。
4	民生投资	2022年3月14日，民生投资与杨晓东、方倩倩、发行人签署了《关于深圳华智融科	杨晓东、方倩倩承担股份回购义	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上市申报之日起，补充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及其他权利条款中止执行；如果发行人上市申请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内容	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履约主体	对赌协议清理/中止情况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涉及公司治理、上市时间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认购权、最优惠待遇等条款，上述条款均未触发。	务，发行人不涉及股份回购。	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发行人撤回申请，则自否决或撤回之日起，回购条款和其他保护性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如果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实现股票首发上市，回购条款和其他保护性条款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自动失效。 2022年9月15日，民生投资与杨晓东、方倩倩、发行人签署了《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上市时间承诺、反稀释、优先认购权、最优惠待遇等条款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不再恢复效力。关于回购条款及随售权，自发行人上市申报之日起中止执行；如果发行人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自动恢复效力，但随售权中关于发行人的保证义务不得恢复效力；如果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实现股票首发上市，自动失效。
5	刘经星、小榄工业资产、联成投资、陈作为、逢永红、创识科技、金雷曼	2022年6月2日，前述股东分别与杨晓东、方倩倩签署《股权回购等相关事项之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股权回购协议涉及上市时间承诺、股权回购及转让条款等，上述条款均未触发。	杨晓东、方倩倩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自发行人上市申报之日起，股权回购及转让条款中止执行；如果发行人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发行人撤回申请，则自否决或撤回之日起，股权回购及转让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如果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实现股票首发上市，股权回购及转让条款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自动失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杉创投资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彻底终止，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处于中止状态，此外，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

前述处于中止状态的股份回购条款中，股份回购义务的承诺人均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若协议恢复效力并触发回购条款，均为实际控制人回购外部投资人所持股份，从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增加，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均以实际控制人为对赌义务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同时，对于目前处于中止状态的相关对赌协议，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将予以终止，因此未来也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尤其是中

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代持情况，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

1、杨晓东代陈攀持有股份

（1）形成原因

2013年5月26日，杨晓东与陈攀签署了《股份奖励与代持协议》，双方约定杨晓东将其所持华智融科技144万股股份作为陈攀为华智融科技服务的奖励赠予陈攀，鉴于前述股权激励存在服务期限限制条件，即陈攀至少为华智融科技服务满5年，如5年内主动提出辞职或因严重违反公司纪律而被辞退则视为股份奖励条件不具备，因此上述股份由杨晓东代为持有并管理。

（2）演变和解除情况

因股权争议及转让纠纷，陈攀于2014年9月24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2016年11月2日，陈攀与杨晓东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杨晓东就股权纠纷案向陈攀支付381.88万元，陈攀于收到前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撤销仲裁申请；双方不可撤销确认《股份奖励与代持协议》及其与股权奖励和代持有关的协议、函件、邮件等立即失效；《和解协议》是解决双方及其他关联方现有争议的最终协议，各方在全部履行各自义务后，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及其他争议，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对方主张权利。

2016年11月8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2014）沪仲案字第1466号《决定书》，同意陈攀撤回全部仲裁申请。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晓东与陈攀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解除，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上述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

2、郑伟鹤代南海成长持有股份

（1）形成原因

鉴于华智融有限拟筹划境外上市，为尽快推动上市进程，南海成长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鹤代为持有华智融有限股权，因此，2014年8月，南海成长

将所持华智融有限 5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郑伟鹤。

（2）演变和解除情况

后续因华智融有限终止筹划境外上市计划，因此 2015 年 8 月 5 日，郑伟鹤与南海成长于 2015 年 8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代持股权转让回予南海成长，解除代持关系。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伟鹤与南海成长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解除，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上述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曾勇光代李永红持有股份

（1）形成原因

2014 年 10 月 30 日，曾勇光与李永红签署《离婚协议书》，双方同意，登记于曾勇光名下的华智融有限二分之一股份归属于李永红。因此曾勇光持有华智融有限 803.25 万股中，401.625 万股归李永红所有。曾勇光在《离婚协议书》中承诺，一旦该等股份可以变更给李永红，则无条件将股份过户至李永红。根据曾勇光与李永红的确认，因婚前部分住房贷款、赎楼资金及车辆按揭款系曾勇光先行垫付，为确保李永红按照《离婚协议书》约定归还曾勇光相应垫付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李永红实际拥有的股份作为偿还前述垫付款的担保，暂不办理过户手续，由曾勇光代李永红持有。

（2）演变和解除情况

曾勇光历次向杨华、勤道汇盛、捷鑫网络转让的华智融有限的股权实际均系曾勇光、李永红各自转让一半，李永红亦认可前述股份或股权处置并已取得了相应的财产收益。截至 2016 年 11 月代持还原前，曾勇光持有华智融有限 403.25 万元出资额，其中一半即 201.625 万元出资额系曾勇光代李永红持有。

2016 年 11 月，曾勇光将其所持有华智融有限 403.25 万元出资额中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转让予李永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同时根据李永红及曾勇光确认华智融有限剩余 203.25 万元出资额归曾勇光所有，自此双方关于登记在曾勇光名下的华智融有限股权财产分割完成，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份/股权代持已解除，代持关系已

清理完毕，上述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杨华代其亲属持有股份

（1）形成原因

2015 年 11 月，杨华受让曾勇光所持华智融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杨华受让的上述出资额中除 20 万元出资额系其本人真实持有外，剩余股权系代其亲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华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与代持人关系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欣	兄弟	70.00	1.24%
2	杨博	侄子	30.00	0.53%
3	杨莲香	姐姐	20.00	0.36%
4	杨行桂	兄弟	20.00	0.36%
5	杨彦才	父亲	10.00	0.18%
6	杨行初	兄弟	10.00	0.18%
7	杨行桃	兄弟	10.00	0.18%
8	杨旺香	姐姐	10.00	0.18%
合计			180.00	3.20%

2016 年 11 月，杨华受让曾勇光所持华智融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除 7.5 万元出资额系其本人真实持有外，剩余股权系代其亲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华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与代持人关系	新增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欣	兄弟	50.00	120.00	2.13%
2	杨博	侄子	-	30.00	0.53%
3	杨莲香	姐姐	7.50	27.50	0.49%
4	杨行桂	兄弟	-	20.00	0.36%
5	杨彦才	父亲	-	10.00	0.18%
6	杨行初	兄弟	-	10.00	0.18%
7	杨行桃	兄弟	-	10.00	0.18%
8	杨旺香	姐姐	-	10.00	0.18%
9	方倩倩	兄弟之配偶	30.00	30.00	0.53%
10	杨欢欢	侄女	5.00	5.00	0.09%
合计			92.50	272.50	4.84%

2016 年 12 月，华智融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5,625 万元变更为 7,500 万元。自前述股份制改造完成至代持还原前，杨华名下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与代持人关系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欣	兄弟	160.00	2.13%
2	杨博	侄子	40.00	0.53%
3	杨莲香	姐姐	36.67	0.49%
4	杨行桂	兄弟	26.67	0.36%
5	杨彦才	父亲	13.33	0.18%
6	杨行初	兄弟	13.33	0.18%
7	杨行桃	兄弟	13.33	0.18%
8	杨旺香	姐姐	13.33	0.18%
9	方倩倩	兄弟之配偶	40.00	0.53%
10	杨欢欢	侄女	6.67	0.09%
合计			363.33	4.84%

（2）演变和解除情况

2019 年 3 月，杨华与方倩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杨华将所持发行人 53.33 万股股份转让予方倩倩，其中 40 万股系杨华代方倩倩持股的还原，其余 13.33 万股系原杨华代杨彦才持有，系杨华根据杨彦才指示将该等股份赠予给方倩倩，因此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方倩倩与杨华的代持关系解除。

2021 年 3 月 29 日，杨华与相关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相关协议将代持股份全部还原至上述被代持人或被代持人的近亲属，股份代持至此解除。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本次杨华转让股权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代持还原情况具体如下：

受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转让股份数（万股）
杨行初	杨行初	本人	13.33
杨天	杨行桂	杨行桂之子	26.67
杨博	杨行桃	杨行桃之子	13.33
	杨博	本人	40.00
杨欣	杨欣	本人	160.00

受让方	被代持人	受让方与被代持人的关系	转让股份数（万股）
夏俊	杨旺香	杨旺香之子	13.33
熊海	杨莲香	杨莲香之子	36.67
杨欢欢	杨欢欢	本人	6.67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华与上述被代持人间的股份代持已解除，代持关系已清理，上述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陈明华代蓝志文持有股份

（1）形成原因

2018 年 12 月，陈明华、蓝志文拟受让南海成长所持有的华智融 30 万股股份，双方各受让 15 万股股份，双方协商蓝志文受让股份由陈明华代为持有。

（2）演变和解除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陈明华与蓝志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陈明华将华智融 15 万股股份还原至蓝志文，代持关系解除。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已经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份代持已解除，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上述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6、蔡伟旭代柴春峰持有股份

（1）形成原因

2020 年 5 月，因柴春峰认可华智融业务发展及经营规划，委托蔡伟旭受让冯雪莹所持华智融 9 万股股份。

（2）演变和解除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蔡伟旭与柴春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蔡伟旭将华智融 9 万股股份还原至柴春峰，代持关系解除。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已经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份代持已解除，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上述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7、杨晓东代付斌持有股份

（1）形成原因

付斌为杨晓东好友，因看好公司前景，2020 年 6 月，付斌受让了杨晓东

197.60 万股权，作为财务投资，因付斌经常去外地出差，为避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等，基于双方多年的友好关系，双方决定继续由杨晓东代付斌持有股份。

（2）演变和解除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杨晓东与付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杨晓东将华智融 197.6 万股股份转让给付斌，代持关系解除。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已经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份代持已解除，上述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8、杨博代方倩倩持有靖东投资财产份额

（1）形成原因

方倩倩拟受让王丽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东靖东投资 13.1625 万元合伙份额，因其个人原因不便于直接受让，因此由杨博代方倩倩受让前述合伙份额。2018 年 4 月 25 日，王丽红、杨博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完成了相应的合伙份额转让。

（2）演变和解除情况

2018 年 11 月，方倩倩拟退出靖东投资，杨博据此转让了其所持有的靖东投资全部合伙份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对杨博的访谈确认，杨博已将退伙款支付给方倩倩，代持关系解除。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出资代持已解除，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上述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9、赵国栋和李伊净代杨晓东持有靖东投资财产份额

（1）形成原因

2019 年 5 月，杨晓东、赵国栋拟受让杨晓东前配偶朱靖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东靖东投资 109.69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杨晓东拟受让 97.50 万元合伙份额、赵国栋拟受让 12.19 万元合伙份额，双方协商杨晓东受让部分由赵国栋代持。2019 年 5 月 28 日，赵国栋与朱靖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赵国栋后续根据杨晓东指示将其所代持的靖东投资 97.50 万元合伙份额转

让给李伊净，2019 年 6 月 20 日，李伊净、赵国栋就前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演变和解除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李伊净与杨晓东配偶方倩倩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以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李伊净根据杨晓东的要求向方倩倩转让了其所持有的靖东投资 97.50 万元合伙份额并退出靖东投资，前述转让合伙份额实为杨晓东无偿赠与方倩倩，至此代持关系解除。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出资代持已解除，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上述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10、付鸿兵代李正银持有靖东投资财产份额

（1）形成原因

李正银为付鸿兵朋友。2019 年 7 月，公司员工付鸿兵拟受让王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东靖东投资合伙份额，李正银也有投资意向，故和付鸿兵协商受让其中一部分合伙份额。2019 年 7 月 19 日，王超、付鸿兵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付鸿兵受让王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东靖东投资 31.5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8.775 万元系付鸿兵代李正银持有。

（2）演变和解除情况

2021 年 3 月，靖东投资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付鸿兵合伙份额由 39.4875 万元减少至 30.7125 万元，减资部分系付鸿兵代李正银持有；同时靖东投资将减少合伙份额对应的华智融 9 万股股份以股份转让形式还原至李正银。2021 年 3 月 23 日，靖东投资与李正银就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已经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至此，前述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出资代持已解除，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上述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均由参加股东大会有投票权的股东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会的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选任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任全体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期
杨晓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晓东	2022. 12. 18-2025. 12. 17
蔡伟旭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杨晓东	2022. 12. 18-2025. 12. 17
赵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杨晓东	2022. 12. 18-2025. 12. 17
王青虹	董事	杨晓东	2022. 12. 18-2025. 12. 17
林自珍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杨晓东	2022. 12. 18-2025. 12. 17
朱莉	董事	杉创投资	2023. 02. 23-2025. 12. 17
区迪江	独立董事	杨晓东	2022. 12. 18-2025. 12. 17
方吉槟	独立董事	杨晓东	2022. 12. 18-2025. 12. 17
姚志伟	独立董事	杨晓东	2022. 12. 18-2025. 12. 17

杨晓东，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蔡伟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安全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芯源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主管公司国内销售业务。

赵国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

就职于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2013年1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青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毕业于南昌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九思泰达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线经理；2017年1月为自由职业者；2017年2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总裁助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主管公司研发业务。

林自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东莞营业部培训中心主任，区域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广东小猪班纳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深圳以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职位。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起任职于深圳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长助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职于深圳日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职务。2020年5月起任职于本公司证券法务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2021年6月10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莉，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担任管培生；2017年9月至今，曾任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投资管理部部长；2019年10月至今，担任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2月23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区迪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82年至2014年就职于中山市税务局，历任分局局长，总会计师；2014年至2015年就职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15年至2017年，自由职业者；2017年至今就职于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方吉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60），历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892），任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担任南山区资本市场协会任秘书长；现任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A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志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顺德市高士洁具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系统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太阳计算机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系统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顾问；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易安信电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市场顾问；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任全体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邢旭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12.18-2025.12.17
卢艳娟	监事	杨晓东	2022.12.18-2025.12.17
黄丽红	监事	杨晓东	2022.12.18-2025.12.17

邢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

2010年3月至今于公司就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担任人事部副经理。

卢艳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测试主管；2013年8月至今于公司就职，现任公司监事以及产品测试部经理。

黄丽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毕业于宜春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深圳瑞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1年11月至今于公司就职，现任公司监事以及应用开发中心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产生，任期从聘任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杨晓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12.18-2025.12.17
蔡伟旭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12.18-2025.12.17
赵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2.12.18-2025.12.17
林自珍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22.12.18-2025.12.17
林华新	副总经理	2022.12.18-2025.12.17
肖启新	副总经理	2022.12.18-2025.12.17

杨晓东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蔡伟旭、赵国栋和林自珍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林华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中山大学微电子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产品市场部部门经理。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主管公司采购业务。

肖启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任辅导员；2005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创景技术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东莞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生产业务。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为公司生产、研发核心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青虹和林华新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1、董事会成员”和“九、（一）、3、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许义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贵州大学，硕士学历。2011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应用开发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方吉槟	独立董事	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A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区迪江	独立董事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姚志伟	独立董事	易安信电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市场顾问	无关联关系
朱莉	董事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部长	原董事宫毅任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未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

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1	杨晓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3,034.07
2	蔡伟旭	董事兼副总经理	258.00
3	赵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6.00
4	卢艳娟	监事	15.00
5	黄丽红	监事	22.50
6	林华新	副总经理	15.00
7	肖启新	副总经理	15.00
8	方倩倩	杨晓东配偶	219.33
9	杨博	杨晓东侄子	203.33
10	杨欣	杨晓东兄长	160.00
11	熊海	杨晓东外甥	36.67
12	杨华	杨晓东兄长	36.67
13	杨天	杨晓东侄子	26.67
14	杨行初	杨晓东兄长	13.33
15	夏俊	杨晓东外甥	13.33
16	杨欢欢	杨晓东侄女	6.67

2、间接持股情况

（1）靖东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靖东投资持有公司 441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1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靖东投资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持有合伙份额数量（万元）
1	蔡伟旭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21
2	王青虹	董事	2.44
3	林华新	副总经理	4.63
4	林自珍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8.78
5	邢旭	监事会主席	8.78
6	卢艳娟	监事	4.39
7	黄丽红	监事	4.39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持有合伙份额数量（万元）
8	方倩倩	杨晓东配偶	104.52
9	熊海	杨晓东外甥	38.03
10	杨畅	杨晓东侄女	4.39
11	沈涛	杨晓东侄女之配偶	4.39

（2）融家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37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37%。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融家投资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持有合伙份额数量（万元）
1	王青虹	董事	16.88
2	邢旭	监事会主席	11.25
3	许义臣	核心技术人员	11.25
4	方倩倩	杨晓东配偶	22.50
5	熊海	杨晓东外甥	33.75
6	杨乐乐	杨晓东侄女	33.75
7	夏俊	杨晓东外甥	22.50
8	王娜	杨晓东外甥之配偶	11.25
9	沈涛	杨晓东侄女之配偶	11.25

（3）东倩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倩科技持有公司 9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东倩科技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持有合伙份额数量（万元）
1	王青虹	董事	20.88
2	林自珍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0.44
3	邢旭	监事会主席	10.44
4	黄丽红	监事	20.88
5	肖启新	副总经理	31.32
6	林华新	副总经理	20.88
7	方倩倩	杨晓东配偶	31.32
8	杨天	杨晓东侄子	10.44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持有合伙份额数量（万元）
9	王娜	杨晓东外甥之配偶	10.4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杨晓东、蔡伟旭、李华、谢斌、赵国栋、方倩倩、程行军，其中杨晓东任董事长。

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2020年10月	谢斌、方倩倩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11月	公司聘任黄镇生为董事，聘任区迪江、方吉槟、姚志伟为独立董事。
2022年3月	李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公司聘任王青虹为董事。
2022年5月	程行军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聘任林自珍为董事。
2022年7月	黄镇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聘任宫毅为董事。
2023年2月	杉创投资将委派董事由宫毅调整为朱莉，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成员无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杨晓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赵国栋，副总经理蔡伟旭、副总经理谢斌、副总经理李华。

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	赵国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聘请林自珍为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3 月	谢斌、李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聘请林华新、肖启新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董监高人员构成，除独立董事之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因股东委派董事变更以及内部培养所致，不构成人员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蔡伟旭	董事兼副总经理	靖东投资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实际业务	11.21	2.61%
王青虹	董事	靖东投资		2.44	0.57%
		融家投资		16.88	3.00%
		东倩科技		20.88	4.00%
林自珍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靖东投资		8.78	2.04%
		东倩科技		10.44	2.00%
邢旭	监事会主席	靖东投资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实际业务。	8.78	2.04%
		融家投资		11.25	2.00%
		东倩科技		10.44	2.00%
卢艳娟	监事	靖东投资		4.39	1.02%
黄丽红	监事	靖东投资		4.39	1.02%
		东倩科技		20.88	4.00%
肖启新	副总经理	东倩科技		31.32	6.00%
林华新	副总经理	靖东投资		4.63	1.08%
		东倩科技		20.88	4.00%
许义臣	核心技术人员	融家投资		11.25	2.00%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均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且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上述人员和对外投资企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等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按照公司当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评情况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薪酬及奖惩办法。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二）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杨晓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291.00	否
蔡伟旭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0.71	否
赵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33.46	否
王青虹	董事	171.58	否
林自珍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0.00	否
朱莉	董事	-	是
区迪江	独立董事	6.00	是
方吉槟	独立董事	6.00	是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姚志伟	独立董事	6.00	否
邢旭	监事会主席	25.87	否
卢艳娟	监事	115.58	否
黄丽红	监事	102.94	否
林华新	副总经理	135.39	否
肖启新	副总经理	156.40	否
许义臣	核心技术人员	41.43	否

（三）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642.36	1,428.65	1,866.57
公司利润总额（万元）	13,320.61	10,184.49	13,612.04
占比	12.33%	14.03%	13.71%

（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除上述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靖东投资、融家投资和东倩科技分别持有本公司 441 万股、375 万股和 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4.37%、1.05%；员工通过靖东投资、融家投资和东倩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相关的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安排。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在提升自身价值的同时，也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将持股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进一步发挥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238.43 万元、147.39 万元和 682.74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1.45%和 5.13%，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年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

年度	股份支付事项	时间	转让价格 ^注 (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融家投资第十次股权转让：徐彬、白士华将 22.5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杨乐乐、王青虹等	2020.4	4.80	14.08	2020 年 6 月，外部投资者中投建华、中投嘉华、华翰裕源、弘润高新、中鑫招商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与发行人协 商 确 定 增 资 价 格 14.08 元/注册资本；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未来盈利性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139.20
	靖东投资第十三次股权转让：白士华、蔡伟旭将 25.3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熊建、胡涛等	2020.5	4.80	14.08		241.28
	发行人第二十次股权转让：陈如岷将 90 万股份转让给东倩科技	2020.5	5.75	14.08		749.38
	靖东投资第十四次股权转让：韦云、方倩倩等将 12.7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杨更红、熊海等	2020.6	5.76	14.08		108.58
	小计					1,238.43
2021 年度	东倩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屈孝龙将 10.44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方倩倩	2021.4	5.89	15.85	2022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民生投资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15.85 元/注册资本；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未来盈利性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17.93
	靖东投资第十六次股权转让：赵国栋、李飞将 10.97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林自珍、南小文等	2021.7	5.89	15.85		112.05
	东倩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曾吉斌将 10.44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方倩倩	2021.9	6.18	15.85		17.41
	小计					147.39
2022 年度	发行人第二十二次股权转让：陈凯云将 15 万股份以 93 万元转让给杨晓东	2022.4	6.20	15.85	2022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民生投资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与发行人协	144.75

年度	股份支付事项	时间	转让价格 ^注 (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万元)
	发行人第二十三次股权转让：李正银将 9 万股份以 55.80 万元转让给蔡伟旭	2022.5	6.20	15.85	商确定增资价格 15.85 元/注册资本；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未来盈利性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86.85
	靖东投资第十七次股权转让：赵国栋、游小龙等将 24.13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林自珍、向芬等	2022.5	6.20	15.85		238.84
	靖东投资第十八次股权转让：付鸿兵将 21.4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蔡伟旭、林华新等	2022.6	6.20	15.85		212.30
小计						682.74

注：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间接持股情况折算为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事项均不涉及服务期、等待期的相关约定，也不属于隐含服务期情形，同时，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均未对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后股份作出明确安排。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事项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晓东、方倩倩，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3、上市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日期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358	354	399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41	11.45%
生产人员	140	39.11%
销售人员	52	14.53%
研发技术人员	125	34.92%
合计	358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77	49.44%
大专	71	19.83%
高中、中专及以下	110	30.73%
合计	358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76	21.23%
30-39 岁	213	59.50%
40-49 岁	55	15.36%
50 岁及以上	14	3.91%
合计	35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大部分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358	354	399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48	344	38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占比	97.21%	97.18%	97.24%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42	340	384
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占比	95.53%	96.05%	96.24%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 保险	新入职缴纳手续正在办理	3	2	6
	退休返聘	5	6	3
	自愿放弃缴纳	2	2	2
	合计	10	10	11
住房 公积金	新入职缴纳手续正在办理	3	2	6
	退休返聘	8	6	3
	自愿放弃缴纳	5	6	6
	合计	16	14	15

由上表可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的确认函。

3、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方倩倩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1）如公司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事项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前述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本人将承担前述事项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并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制度，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部分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各年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日期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37	69	17
用工总人数（人）	395	423	416
比例	9.37%	16.31%	4.09%

注：用工总人数=当期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当期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以此解决公司辅助性生产岗位的临时用工需求，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和公积金。2021年末，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系临近春节假期部分生产人员辞职，而短时间内难以招录足够符合要求的员工，故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上述临时性用工短缺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

（四）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智融贸易、华智融付、华智融信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信用中国（广东惠州）平台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华智融在行政处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重点关注等方面存在相关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电子支付产品及支付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主要开展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的电子支付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设立于 2007 年，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专主业、谋发展，在产品研发创新、销售渠道布局和生产成本控制等多维度逐渐形成自主竞争力并确立了自身行业地位。根据全球支付行业权威市场调研报告《尼尔森报告》，2021 年全球 POS 终端出货量 1.36 亿台，同比增长 4.3%，其中，亚太地区出货量占比第一，为 60.22%；而公司自 2017 年至今，已连续五年成为亚太地区的出货量前十大的金融 POS 终端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亚太地区 POS 终端出货量均排名第二，2020 年、2021 年全球 POS 终端出货量排名第二、第六，公司行业地位稳固而突出。

从业务发展来看，公司的行业地位随着近年来内外部环境的不变化逐步得以夯实，2015 年-2017 年连续三年成为中东-非洲地区的出货量前十大金融 POS 终端供应商。同时，随着国内移动支付的兴起和“96 费改”的变革，促进了国内中小微商户线下收单业务的放量增长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快速发展，基于对该行业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率先进行产品革新，以“NEW7220”、“NEW6220”等创新产品携手拉卡拉、合利宝、汇付等行业主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对线下收单市场进行深入布局，国内客户逐步发展为以拉卡拉、合利宝、汇付等为主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公司业务规模实现突破式增长；同时，基于对海外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海外客户已逐步发展为以亚太地区、中东-非洲地区、拉美地区等国家并存，公司产品远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2 年，公司海外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5.60%，公司业务规模继续实现稳步增长。

从产品类别来看，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金融 POS 终端产品体系，形成了

NEW7220、NEW6220、NEW6200、NEW7210、NEW8210、NEW9210 和 NEW9220 等多个产品系列，能够覆盖银行卡、扫码、手机支付等市场上主流的支付方式，部分产品除了支付功能之外，还具有便民缴费、社保缴费、进销存管理、会员管理、美团外卖、人脸识别等功能，能够满足终端客户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中国（CCC）、欧盟（CE）、美国（FCC、UL）等认证、RoHS 等环保认证以及 PCI、EMV（包括 L1、L2）、PBOC 等国内外行业认证，获得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中国银联（China UnionPay）、VISA、万事达（Master）等主要银行卡组织的入网许可认证，上述认证覆盖了全球大部分国家的支付体系。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产品特性
无线 POS 终端	NEW7220		NEW7220 是一款手持无线 POS 终端，采用“AP+SP”双芯片设计方案，利用 AP 强大的性能，支持扫码预览，体验极佳。功能上支持银行卡、扫码、手机支付、身份证识读等主流支付方式，电子签名，可选语音播报，支持 4G/2G、WiFi 通讯。广泛用于餐饮、酒店、商超、金融理财和民生缴费等场景。可用作物联网云 MIS，与收银机无线连接，实现远程收银，使用环境更简洁。
	NEW6220		NEW6220 是一款绿色环保型手持无线 POS 终端，采用“AP+SP”双芯片设计方案，利用 AP 强大的性能，支持扫码预览，体验极佳。无打印机，采用电子凭证，电子签名，节省商户运营成本；可支持选配大视窗扫码底座，提升扫码体验，可选语音播报，灵活应对各种商业场景。功能上支持银行卡、扫码、手机支付、身份证识读等主流支付方式，支持 4G/2G、WiFi 通讯。广泛用于餐饮、便利店、金融理财等场景。
	NEW6200		NEW6200 是一款绿色环保型手持无线 POS 终端，外形小巧，携带方便。采用“AP+SP”双芯片设计方案，极简设计，极速通信，交易更快。无打印机，采用电子凭证，电子签名，节省商户运营成本；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产品特性
			功能上支持银行卡、扫码、手机支付、身份证识读等主流支付方式，支持 4G、WiFi 通讯方式。 广泛用于早餐店、便利店、水果店等小微商家场景。
	NEW8210		NEW8210 是一款高性能手持无线 POS 终端，采用基于 Linux 深度定制安全系统 USmart OS，符合 PCI 5.X 认证。集成彩色触摸式 LCD，采用工业级大容量双节锂电池，满足长续航和高速打印的需求，支持 3 个 PSAM 卡，支持电子签名，环保便捷；集成高性能扫描模块，实现条形码、二维码支付应用；支持磁条卡，IC 卡，射频卡支付，广泛应用于各类收单系统。支持 4G/3G/2G、WiFi、LAN、串口等通讯方式。
	NEW7210		NEW7210 是一款简易手持无线 POS 终端，采用基于 Linux 深度定制安全系统 USmart OS，符合 PCI 5.X 认证。集成彩色触摸式 LCD，支持电子签名，环保便捷；可选专业扫码头，实现条形码、二维码支付应用；支持磁条卡，IC 卡，射频卡支付，广泛应用于各类收单系统。支持 4G/3G/2G、WiFi、蓝牙等通讯方式。
	NEW6210		NEW6210 是一款手持无线 POS 终端，采用基于 Linux 深度定制安全系统 USmart OS，符合 PCI 5.X 认证。无打印机，体积小，集成彩色触摸式 LCD，支持电子签名，环保便捷； 功能上支持磁条卡，IC 卡，射频卡支付，广泛应用于各类收单系统。支持 4G/3G/2G、WiFi、蓝牙等通讯方式。 可选有线 PinPad 版本。
智能 POS 终端	NEW9210		NEW9210 是一款智能 POS 终端，支持 4G+WiFi，搭配有 5.0 英寸，1280*720 分辨率的高清触控屏，可选配扫码、充电、全功能底座（支持 LAN 通讯），能满足便民缴费、社保缴费、进销存管理、会员管理、卡券营销、聚合扫码支付、身份证识别（征信）、闪电开票（电子发票）、美团外卖、人脸识别等众多需求。
	NEW9220		NEW9220 是一款智能 POS 终端，支持 4G+WiFi，搭配有 5.5 英寸，1280*720 分辨率的高清触控屏，可支持扫码、充电、全功能底座（支持 LAN 通讯），支持指纹识别功能，能满足便民缴费、社保缴费、进销存管理、会员管理、卡券营销、聚合扫码支付、身份证识别（征信）、闪电开票（电子发票）、美团外卖、人脸识别等众多需求。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产品特性
	NEW5310		NEW5310 是一款嵌入式自助终端，搭配有 5.0 英寸 720P 高清触控屏，防尘防水性能达到 IP65，防撞击性能达到 IK08，可应用于自助加油、自助停车、自助便利店等无人值守、环境恶劣的场景。支持磁条卡、芯片卡、非接卡、扫码及电子签名、距离感应功能，支持 2G/3G/4G、WiFi、以太网、MDB 多种通讯方式。
MPOS 终端	N98		N98 是一款符合 PCI、EMV 标准规范的 MPOS 终端，可方便的接入上位机、智能手机、PAD 等，满足小微商户便捷、易用、低成本的支付需求，支持蓝牙通讯。符合 PayPass、PayWave 等国际认证，满足全球大部分地区的认证要求。
扫码类设备	NEW6230		NEW6230 是一款简易全支付的扫码类设备，支持语音播报，全卡支付，扫码支付，自带扫码窗，支付方便快捷。可根据网络的不同支持 GPRS、WIFI 无线通讯方式，信号灵敏度高，交易快速稳定，同时支持远程终端程序下载，方便维护与升级。
	NEW6220 扫码底座		NEW6220 扫码底座是可以适配 NEW6220 的一款底座，可以为后置摄像头提供扫码窗口，提升扫码体验。

公司销售给境内客户的主要产品为 NEW7220、NEW6220 和 NEW6200 等无线 POS 终端。上述三款产品定位于中小微商户，聚焦核心收单功能，支持银行卡、扫码、手机 PAY 等主流支付方式，弱化大型商户定制化增值服务相关的二次应用开发功能。

公司销售给海外客户主要产品为 NEW7210 和 NEW8210 等无线 POS 终端以及 NEW9210 和 NEW9220 两款智能 POS 终端，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海外客户在采购公司金融 POS 产品后，通常需根据其最终使用用户需求进一步开发定制化应用软件，而基于 Linux 系统的 NEW7210 和 NEW8210 产品，以及 NEW9210 和 NEW9220 两款智能 POS 终端产品由于性能和兼容性较强、系统存储空间大，能较好地满足其软件开发需求。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NEW7220	25,334.38	20.79%	21,918.33	19.13%	29,247.82	23.90%
NEW6220	41,797.77	34.31%	51,406.43	44.86%	67,889.77	55.47%
NEW6200	10,880.98	8.93%	546.68	0.48%	—	—
NEW7210	4,902.04	4.02%	11,686.35	10.20%	5,864.18	4.79%
NEW8210	1,828.88	1.50%	3,355.13	2.93%	6,241.64	5.10%
NEW9210	3,931.61	3.23%	4,952.95	4.32%	3,383.49	2.76%
NEW9220	18,297.60	15.02%	15,537.73	13.56%	4,899.05	4.00%
其他	14,858.06	12.20%	5,178.72	4.52%	4,863.93	3.97%
合计	121,831.32	100.00%	114,582.32	100.00%	122,389.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NEW7220、NEW6220、NEW6200、NEW7210、NEW8210、NEW9210、NEW9220 等七类系列产品，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3%、95.48%和 87.80%，其他主要为销量较小的产品品类，以及半成品、原材料等出口模式所形成的收入。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均通过自主研发模式进行。公司根据所在支付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应用场景变化情况、终端消费者产品使用习惯等因素，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及经营现状，合理进行市场布局并研发出符合客户定位的产品。在瞄准客户定位基础上，国内营销总部、海外营销总部持续进行市场跟踪和客户调研，及时将客户对产品需求进行搜集传达，研发相关部门结合反馈并根据自身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把握进行前瞻性技术布局，聚焦力量实施产品创新。因此，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主要是基于与支付行业内的主要客户深入合作，在增强发行人对行业市场趋势的预判及对产品技术需求的深刻理解的基础上，能有针对性地设计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且通过目标市场的产品测试及反复研发改进，积累经验数据来对软件中的源代码进行优化，不断迭代出具有前沿功能及满足客户消费习惯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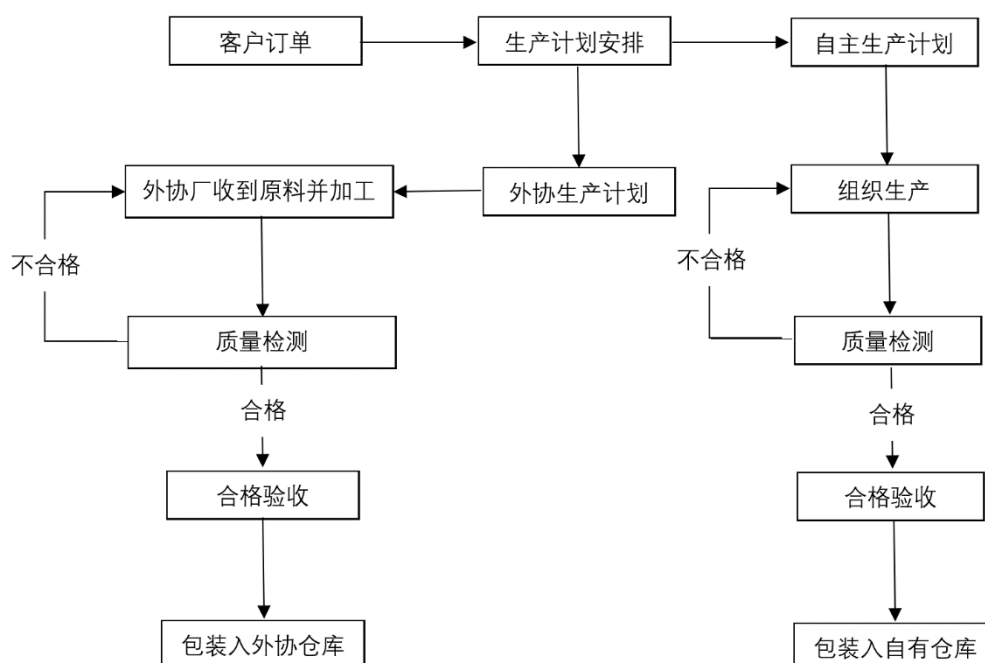
公司深耕行业十余载，通过持续不断对市场需求的贴近观察以及对行业领

先技术的追求，公司研发能力逐步走在行业前沿。2019 年以来，公司基于对移动支付兴起和“96 费改”下中小微商户线下收单业务放量增长的行业理解，聚焦研发力量攻坚中小微线下收单市场，及时进行产品革新，研发推出“NEW7220”、电签 POS “NEW6220”等创新产品，取得良好市场反响，实现了“以研发革新产品，以产品带动市场”。

2、生产模式

公司每年年末根据本年的销售情况、市场行情以及在手订单等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预测，然后安排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并在具体生产经营中结合近期收到的订单及库存水平，适时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将部分生产环节予以外协，总体上公司的生产包括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两部分。通过上述生产模式，公司可以灵活应对不同类别、不同时期产品的生产需求：借助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公司能更加灵活地实施产品创新及产品线的切换；还能通过减少外协加工数量以避免淡季时承担冗余的固定成本，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生产主要流程如下：



国内营销总部、海外营销总部接到订单后，结合备货情况，由产品制造中心根据产品型号、原材料、人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安排，监控生产进度，并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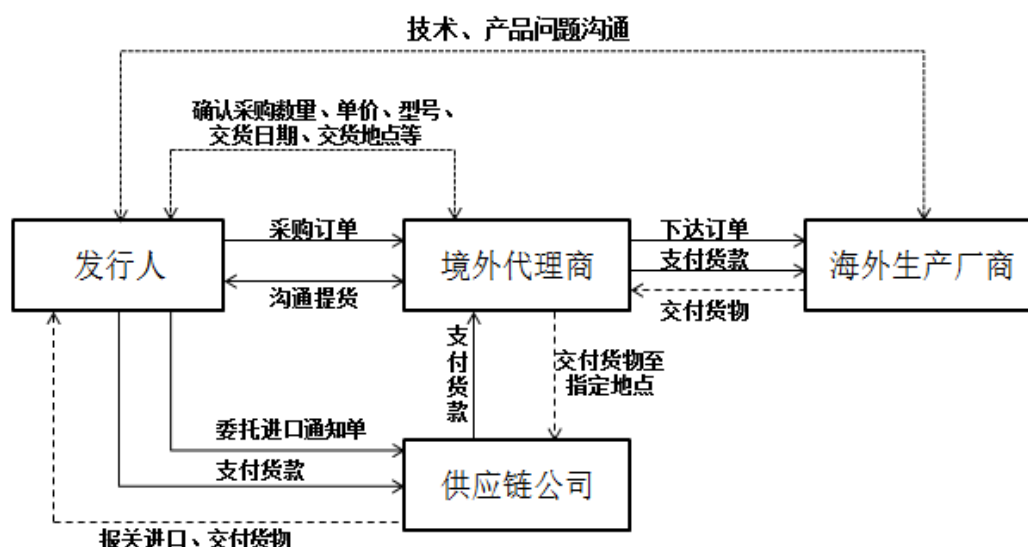
排硬件结构部、软件一部、二部等技术部门的核心技术骨干对自产或外协生产过程的工艺提供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生产现场各类技术难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租赁东莞地区厂房展开自主生产，而外协所涉及的加工厂商则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地区。

3、采购模式

公司对原材料采购进行严格把控，从源头上提升产品质量。采购部负责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开发和选取，具体包括资格审核和实地工厂考察，考察合格后进行小批量样本供货，待样本持续满足公司质量要求后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存量合格供应商，公司采购部每半年定期进行供应商考核，根据供应商产品交付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以及产品价格等多维度进行评分，对于不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公司通过供应商的严格筛选及动态维护以实现采购端的质量管控。

公司主要原材料分为通讯模块、显示器、IC 和 PCB 等，原材料采购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储备”的采购模式。从采购渠道上看，公司采购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两种方式，对于境内原材料，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对于境外原材料，公司与境外生产厂商进行沟通后，与生产厂商的代理商签订购销合同，之后委托供应链公司代理进口，供应链公司提供货物进口过程的货物流、信息流及资金流服务。

发行人境外采购流程图如下：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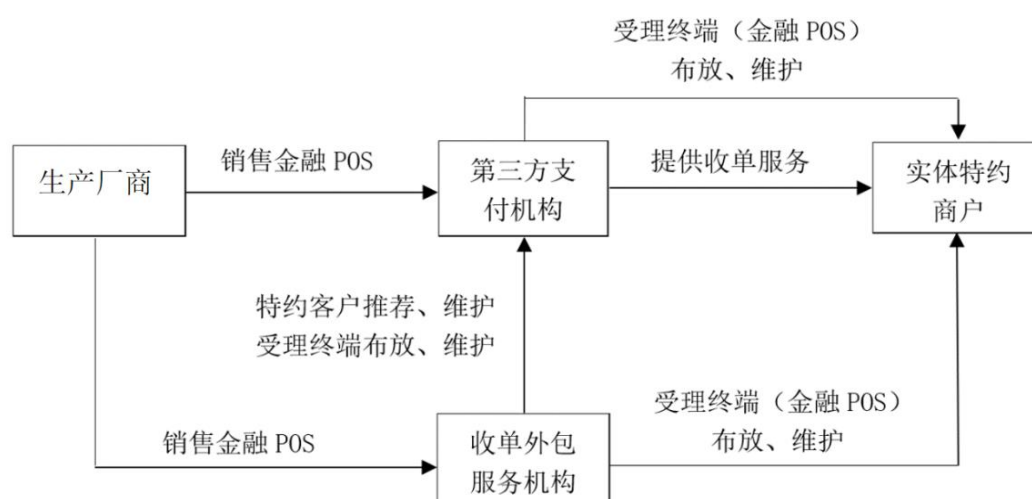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产品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

（1）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市场主要由国内营销总部负责，该部门主要负责市场开发及产品营销业务，同时通过市场信息研究、主要客户调研等多种形式为公司推出更符合下游市场需求的产品提供支持。

公司国内客户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其中，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指接受第三方支付机构委托，为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特约商户推荐和维护、受理终端布放和维护等收单非核心业务的企业等合法设立的机构。由于商户分布于全国各地，且数量较大，第三方支付机构一般采取与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合作的形式，借助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的渠道资源，将新商户拓展和日常维护服务外包给收单外包服务机构。

线下收单过程中，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收单外包服务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具体如下：



早期的线下第三方支付机构主要为银联商务，银联商务主要通过自身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渠道进行商户拓展及终端布放；近几年，除了银联商务之外，主要发展成了以拉卡拉、合利宝、汇付等为主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其通过自主或委托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进行商户拓展及终端布放。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

模式对上述主要客户进行销售，最大程度地保证了产品性能与客户需求的一致性，有利于订单执行、售后服务等，也能通过专业的销售人员和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宽市场。

（2）国外销售

公司产品远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外市场的销售工作主要由公司海外营销总部负责，该部门主要通过网络营销、参加国际性展会和拜访行业重点客户等方式拓展国外业务。

公司国外业务的销售包括两种模式：①成品出口；②原材料、半成品出口，国外客户组装。其中，成品出口还包括代理出口和自营出口。

① 成品出口

2019 年 9 月之前，公司通过代理出口进行国外销售，之后公司开始通过自营出口逐步取代代理出口，至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国外销售全部通过自营出口，未再通过代理出口。两种不同模式下，公司的商业本质并没有发生改变，均由公司进行海外客户的开发、维护并由公司与海外客户对货物数量、价格等订单信息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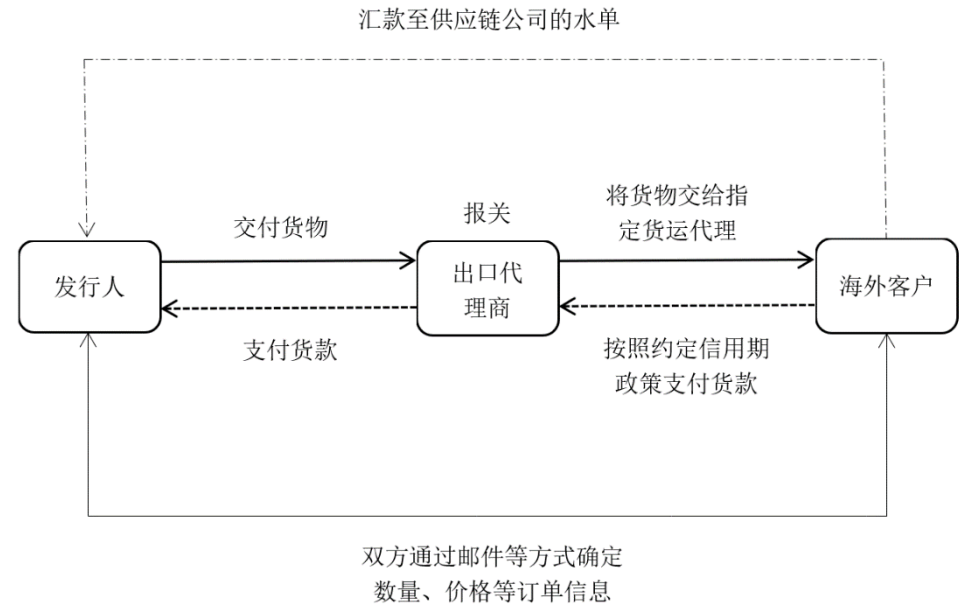
两种不同模式的不同之处在于具体销售的流程有所差异。进出口业务涉及报关、物流、仓储、结算等诸多繁琐环节，将进出口等非核心业务外包，可使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产品的研发与设计。两种不同模式下具体销售流程差异如下：

项目	代理出口	自营出口
合同流	公司通过邮件等方式与海外客户确定货物数量、价格； 公司根据与海外客户确定的货物数量、价格，同时与信利康签订购销协议	公司通过邮件等方式与海外客户确定货物数量、价格，并签订购销协议
货物流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信利康，并由信利康将货物交给指定货运代理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信利康等服务商，并由其将货物交给指定货运代理
资金流	海外客户将货款支付给公司指定的信利康账户后，信利康在收到外汇款项后向公司支付相应的人民币货款	海外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的美元账户，公司自主结汇
报关	由信利康协助公司提供报关服务	由信利康等服务商协助公司提供报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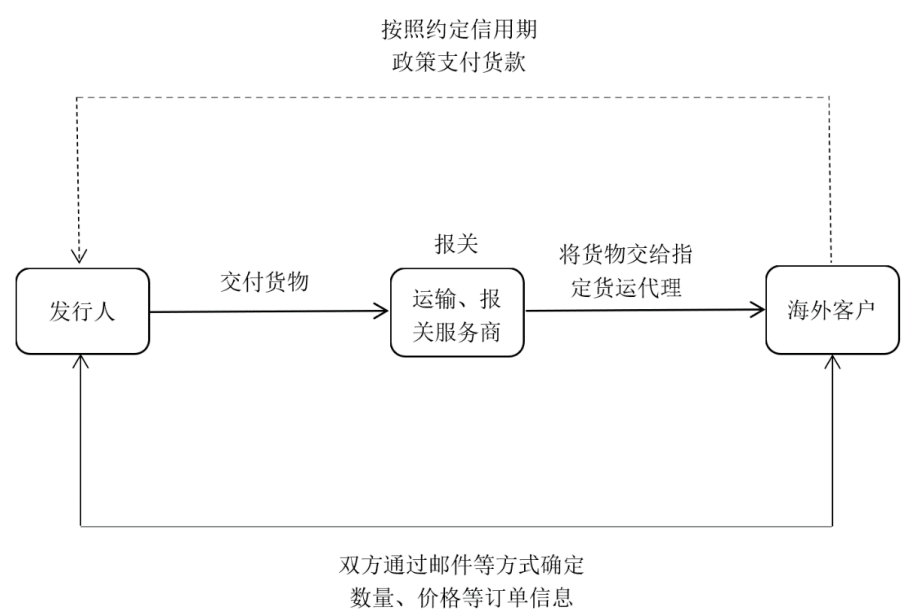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代理出口下，除客户开发、维护及订单确认由公司自主负责外，其他货物运输、收款、出口退税及报关等销售环节均委托出口代理商负责；

自营出口模式下，服务商则主要承担货物运输和报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出口服务全部由信利康提供，信利康为国内知名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服务商，可提供报关、物流、仓储、结算等一系列专业化服务，提高公司海外销售与采购的效率。

公司通过代理出口进行国外销售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公司通过自营出口进行国外销售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经过与国外客户的多年合作，公司在部分海外市场取得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其他海外国家或地区的业务，积极扩大国际营销网络的

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海外市场的分布情况如下表：

市场	主要已开拓市场
北美地区	加拿大、美国、墨西哥
亚太地区（除中国大陆之外）	菲律宾、泰国、日本、新加坡、印度、马来西亚、印尼、斯里兰卡、巴基斯坦、澳大利亚
拉丁美洲	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委内瑞拉、阿根廷、秘鲁、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欧洲地区	法国、德国、俄罗斯、荷兰、比利时、意大利、英国
中东地区	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卡塔尔、阿曼、科威特
非洲地区	埃及、肯尼亚、尼日利亚、南非

由于海外客户通常需在公司产品基础上进一步自行开发定制化应用软件，因此其通常采购性能和兼容性较强、系统存储空间大的产品，主要包括基于 Linux 系统的 NEW7210 和 NEW8210 产品，以及 NEW9210 和 NEW9220 两款智能 POS 终端产品。

② 原材料、半成品出口，国外客户组装

2020 年开始，公司采用了原材料、半成品出口，国外客户组装的销售模式，该模式系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所采取的生产组织方式，公司的销售模式未发生本质改变，即仍为买断式销售。由公司进行海外客户的开发、维护并由公司与海外客户对原材料、半成品数量、价格等订单信息进行确认。

采用该模式主要系境外客户根据产品进口税负、当地组装能力等因素后综合考虑，该模式下，发行人会根据境外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和制作，并委派专人对生产现场进行指导，确保产成品质量和使用效果，因此发行人的销售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因下游客户采用该模式组织生产而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自身的技術能力与业务资质，同时结合客户的需求及行业竞争的特点，发挥自身的优势，形成现有的经营模式。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专主业、谋发展，在产品研发创新、生产成本控制和销售渠道布局等多维度逐渐形成自主竞争力并确立了自身行业地位，公司自 2017 年至今，已连续五年成为亚太地区的出货量前十大的金融 POS 终端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亚太地区 POS

终端出货量均排名第二，2020 年、2021 年全球 POS 终端出货量排名第二、第六，公司行业地位稳固而突出，经营较为稳定。

基于目前的行业地位，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方面均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的产品研发创新、生产成本控制和销售渠道布局等市场竞争要素，公司要保持上述方面的竞争优势，进而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从 2019 年 9 月开始主动调整境外销售模式，由代理出口逐渐转变为自营出口，到 2020 年 6 月底全部转为自营出口，两种不同模式下，公司的商业本质并没有发生改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因素均无重大变化。未来，金融 POS 终端产品行业及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发展及市场需求均对行业内的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应致力于经营活动中的技术人才的培养及储备工作，以及市场拓展能力的提高，进而保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六）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及模式成熟度

1、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华智融有限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及客户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的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初创期（2007 年-2010 年）

2011 年，央行首次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在此之前，国内线下收单市场由银联商务等主导，彼时银联商务合格供应商主要为百富环球、新国都和新大陆等先发厂商，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外客户，主要产品为 NEW6110、NEW8110 等主要产品。

（2）成长期（2011 年-2015 年）

2011 年央行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后，国内中小型第三方支付机构逐步发展壮大并加剧了行业竞争。公司积极拓展与国内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业务合作，业

务规模、品牌知名度均得以提升，并于 2014 年首次进入银联商务合格供应商名录。

该阶段，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外客户、国内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该阶段我国移动支付尚未兴起，线下收单方式主要为银行卡收单，公司产品在国内终端应用场景主要为商超、百货等大型客户，产品型号主要为 NEW8110、NEW8210、NEW7210、NEW6210 等主要产品。

（3）调整期（2016 年-2018 年）

2016 年以来，我国移动支付的兴起以及“96 费改”的实施促进了中小微商户线下收单市场的快速发展，大量中小型第三方支付机构基于其业务灵活性纷纷抢占市场份额，在中小微线下收单增量市场中发展壮大；在此阶段，银联商务则以存量市场为主布局智能 POS 升级，其终端应用仍以大型客户为主，为积极响应银联商务客户需求，公司在原有 POS 产品基础上进行智能升级，通过自主研发先后推出 NEW9210 和 NEW9220 两款智能 POS 终端。

在此阶段，公司海外客户主要位于伊朗地区。2018 年，美国对伊朗实施经济制裁，受地缘政治因素影响，公司当年外销收入呈下滑趋势。该阶段，公司主要产品为 NEW8210、NEW7210、NEW9210 和 NEW9220，且产品在国内终端应用场景主要为商超、百货等大型客户。

（4）快速发展期（2019 年-至今）

2019 年以来，国内中小微商户线下收单业务放量增长并促进了第三方支付机构业务快速发展。基于对国内行业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及时进行产品革新，自主研发推出 NEW7220 和 NEW6220 两款创新产品，将智能 POS 终端中“AP+SP 双架构”设计移植至上述两款金融 POS 终端产品中，并主要应用于中小微商户线下收单市场。同时，基于地缘政治因素影响及对海外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海外客户从以中东地区国家为主，逐步发展为以亚太地区、中东-非洲地区、澳洲、拉美地区等国家并存，海外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

该阶段，国内销售主要产品为 NEW7220 和 NEW6220，国外销售主要产品为 NEW8210、NEW7210、NEW9210 和 NEW9220，同时，为了满足部分下游客户提供支付解决方案的需求，公司通过研发推出境外收单系统开发服务，已有收单系统

配合 NEW7210、NEW9210 产品应用于“一带一路”上的苏里南市场，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以及提升客户满意度提供了保障。

3、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发展整体上以产品研发创新、生产成本控制和销售渠道布局为导向，并结合自身优势和行业经营特点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模式的调整。发行人从 2019 年 9 月开始主动调整境外销售模式，由代理出口逐渐转变为自营出口，到 2020 年 6 月底全部转为自营出口，两种不同模式下，公司的商业本质并没有发生改变；另外，2019 年开始由于 NEW7220 和 NEW6220 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占比逐步提升，基于生产成本的考虑，公司在生产模式方面加大了外协加工的占比。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固件烧录、SMT 贴片、软件录入、组装等，涉及外协的生产工艺主要为 SMT 贴片、软件录入、组装。在 SMT 贴片环节，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贴片图纸进行 PCB 板加工，实现各类 PCB 电路板的贴片生产；在软件录入环节，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器下载发行人自行研发的 POS 终端系统，同时公司外派驻厂员工利用控制卡进行下载管理；在组装环节，进行 SMT 贴片环节后的半成品外壳拼装等加工，实现最终成品生产。总的来看，POS 终端的生产加工环节技术难度较低，可替代性强。

由于深圳及周边城市具备较为成熟且完善的电子加工产业集群，当发行人经营达到一定规模之后，通用加工环节更适合由产线集中度更高的外协厂商来完成。从生产成本上考虑，一方面，外协厂商大批量产线的规模效应明显，使得外协加工成本比自有工厂的加工成本更低，公司境内销售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低，大规模生产时采用外协加工可以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可以避免自有工厂大规模投资造成淡季时承担冗余的固定成本，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另外，借助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公司能更加灵活地实施产品创新及产品线的切换。

因此，外协加工在整个生产环节中的作用为优化公司长期业务规划，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除上述情况之外，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4、模式成熟度

公司根据自身的技術能力与业务资质，同时结合客户的需求及行业竞争的特点，发挥自身的优势，形成现有的经营模式。公司自 2017 年至今，已连续五年成为亚太地区的出货量前十大的金融 POS 终端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亚太地区 POS 终端出货量均排名第二，2020 年、2021 年全球 POS 终端出货量排名第二、第六，公司行业地位稳固而突出。

基于目前的行业地位，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方面均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自身的模式成熟度较高。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新大陆在境内外均有销售业务，且电路板印刷焊接、整机装配等一般生产工序由外协工厂完成；新国都在境内外亦均有销售业务，在部分外围工序，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外包厂商按照新国都提供的设计图和原材料进行生产。因此，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主要销售模式、生产模式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的经营模式，成熟度较高。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1,991.23	114,654.12	122,442.79
营业利润	13,343.46	10,172.60	13,611.61
净利润	12,195.41	9,387.31	11,79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5.03	7,526.46	24,124.12
研发费用	6,842.68	5,856.73	5,466.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NEW7220、NEW6220、NEW6200、NEW7210、NEW8210、NEW9210、NEW9220 等七类系列产品，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3%、95.48%和 87.80%。随着国内外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能适时推出切合市场需求的金融 POS 终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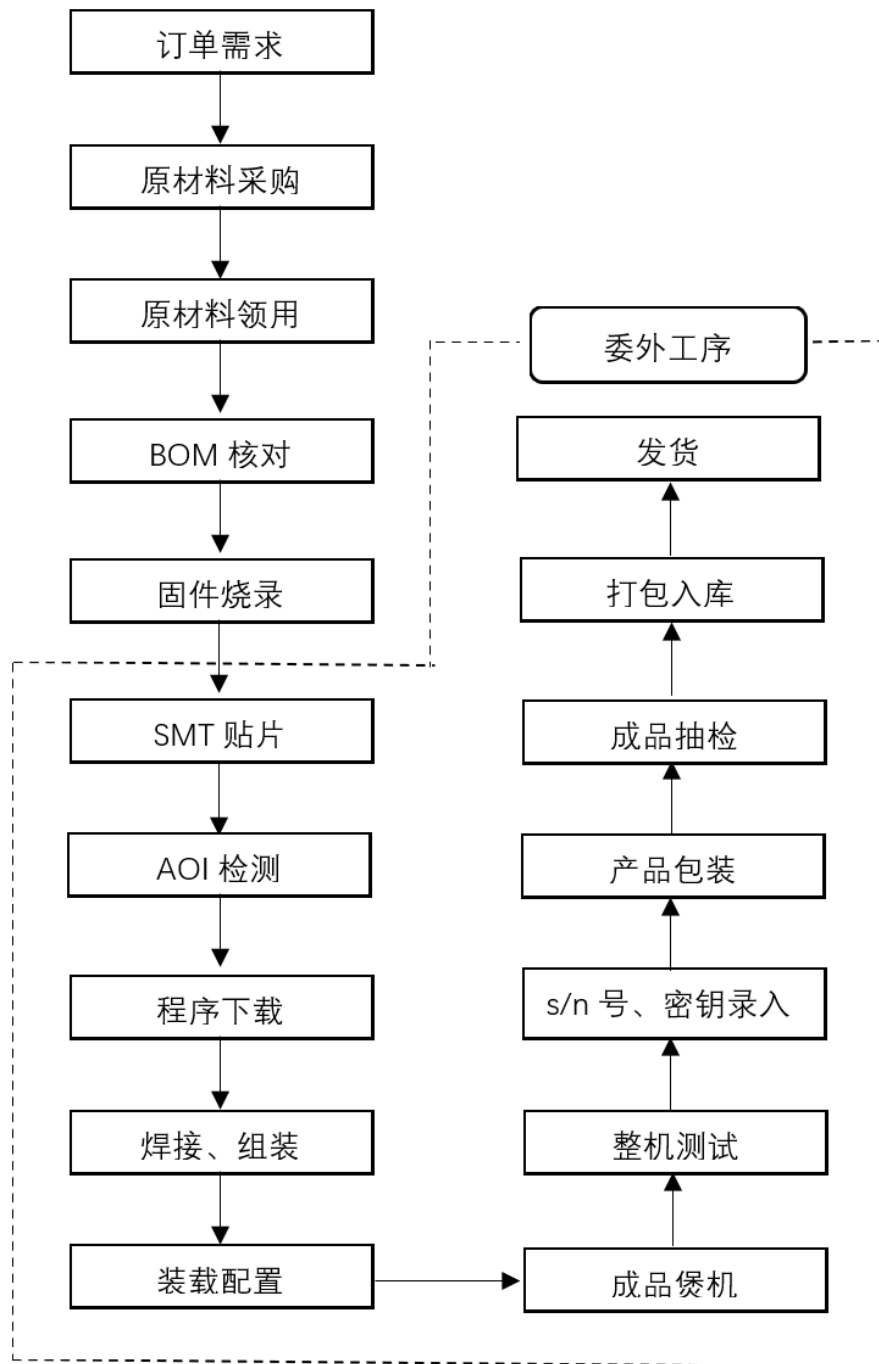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的核心技术环节为硬件开发设计、软件开发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产品资质认证等环节，均由公司内部技术部门自主研发开发并开展，需要投入

大量的人力、物力，并积累多年的技术经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金融 POS 终端产品和下游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产品需求深度融合，不断推动金融 POS 终端技术的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466.89 万元、5,856.73 万元和 6,842.6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25 人，公司凭借着新产品与技术的持续研发，逐步积累并形成了能开发出适应于下游市场需求的技术能力，保证了业务经营的稳步发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所销售的产品均涉及核心技术环节的应用。

（八）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融 POS 终端，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固件烧录、SMT 贴片、程序下载、组装等，主要生产工序具体如下：



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固件烧录、SMT 贴片、程序下载、组装等，大部分生产工艺技术难度不高、门槛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将大部分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予以外协。公司的核心技术环节为硬件开发设计、软件开发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产品资质认证等环节，均由公司内部技术部门自主研发开发并开展，不涉及外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所销售的产品均涉及核心技术环节的应用，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情况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九）结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体现公司业务水平的具有代表性的指标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389.87 万元、114,582.32 万元和 121,831.3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7%、19.73%和 22.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21 年受到行业芯片短缺的影响，公司优先满足海外订购机型，适当减少了 NEW6220 等以国内市场为主的机型的出货，因此国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25.25%，但海外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94.32%；2022 年随着芯片荒的缓解以及公司在海外市场推出 NEW7220I 等新产品，公司海外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上升 15.60%，也带动了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上升。

其次，得益于境外销售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30%、32.77%和 36.08%，境外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金融 POS 产品进入境外市场前，需要符合多种国际认证标准，具有较高的进入认证壁垒和技术壁垒，导致境外 POS 行业竞争厂商较少；同时，境外客户会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提出特定的需求，一般其采购后还需进一步开发定制化应用软件。因此，较少的竞争对手和较高的产品定制需求使得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符合行业趋势。

综上，由于境外较高的毛利率，以及对境外市场的持续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入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净利润水平有所上升。

（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20 世纪下半叶，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及其在金融行业的广泛渗透，金融电子化开始逐渐兴盛。随着金融电子化技术的成熟，POS 终端交易作为电子支付的一种重要形式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POS 终端已成为信息时代资金流动和货币支付的一种主要手段，其普及和应用也进一步推动了金融 POS 终端设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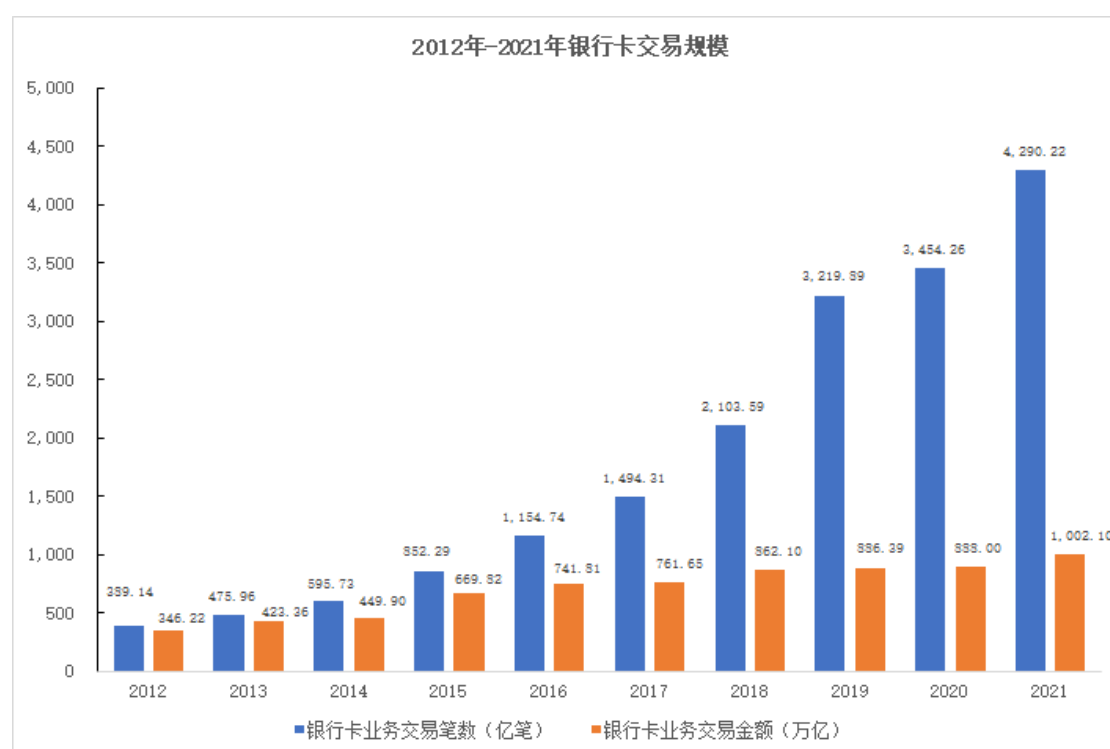
1、我国金融 POS 终端市场发展状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融 POS 终端，其发展与下游的第三方支付行业、中小

微商户等紧密相关，上述行业与主体均在国家经济发展中受到大力推进和鼓励，持续保持着较高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银行卡交易规模快速增长，促进金融 POS 终端产业发展

我国银行卡交易规模保持快速的增长态势，全国银行卡交易笔数从 2012 年的 389.14 亿笔增长到 2021 年的 4,290.22 亿笔，年复合增长率为 30.56%；银行卡交易金额从 2012 年的 346.22 万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002.10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53%，我国银行卡交易规模的快速增长促进了金融 POS 终端产业的发展。2012-2021 年度，我国银行卡交易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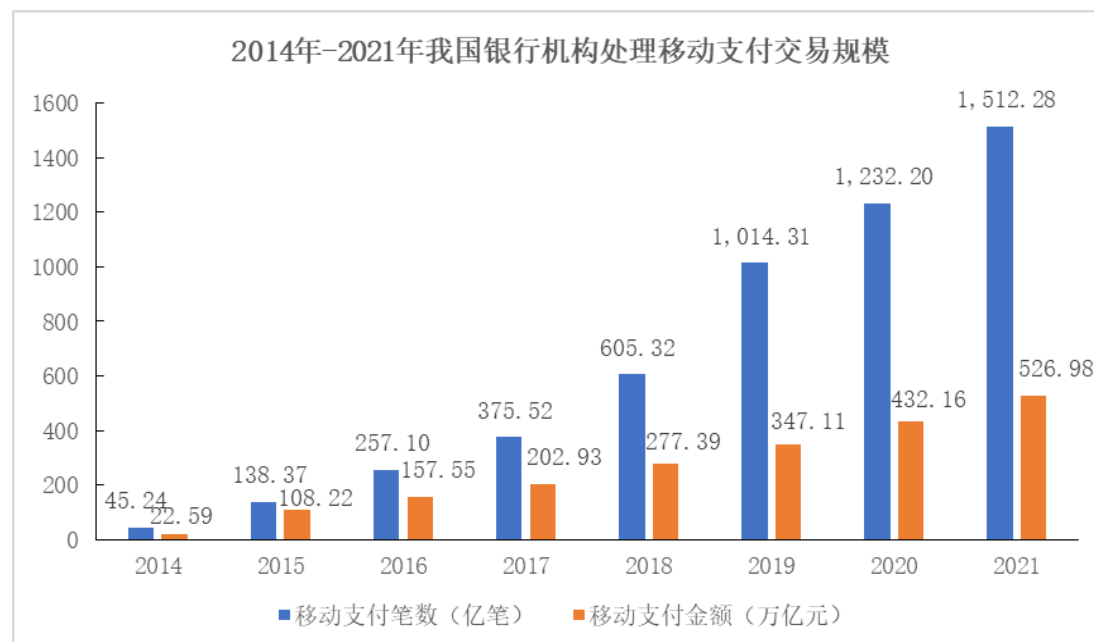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移动支付规模快速增长，为金融 POS 终端厂商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随着移动支付技术的发展，目前金融 POS 终端产品已经能够通过二维码扫码和 NFC 等方式安全、便捷地实现支付。2017 年 12 月央行发布了《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对规范二维码支付业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促进移动支付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进行了约定。

同时，近年来，经过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大力推广，移动支付覆盖的支付场景的不断丰富，已经触及到日常的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移动支付规模也随之快速增加，支付笔数由 2014 年的 45.24 亿笔增加至 2021 年的 1,512.28 亿笔，

支付金额则由 2014 年的 22.59 万亿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526.98 万亿元，均保持了高速增长。移动支付要求的安全性、便捷性更高，对金融 POS 机生产商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也为 POS 终端厂商带来发展契机。2014 年-2021 年我国银行处理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注：银行机构的移动支付业务是指统计期内，客户通过手机银行从结算账户主动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交易

（3）庞大的中小微商户业务需求奠定金融 POS 终端市场蓬勃发展的根基

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1.15 亿户，小微企业是中国市场工商业主体，长久以来承担着中国经济发展的支柱性地位。根据艾瑞咨询《2021 年中国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报告》，2019 年中国小微企业占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中比重达 96.5%，庞大的中小微商户业务需求奠定金融 POS 终端市场蓬勃发展的根基。

可以预见，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习惯的转变和升级，采用电子支付方式的中小微商户的比例将会不断提高，从而为金融 POS 终端交易提供更加广泛的应用场景，并带动金融 POS 终端市场需求的增长。

（4）央行数字货币范围扩大带动金融 POS 终端产品进一步升级

近年来，我国数字人民币发展显著提速，数字人民币凭借隐私保护、反洗钱、跨境支付等作用以及政策支持等优势，将不断得到普及推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进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国数

字人民币试点场景超 132 万个，开立个人钱包 2,087 万余个、对公钱包 351 万余个，累计交易笔数 7,075 万余笔、金额约 345 亿元。

未来，数字人民币将逐步覆盖批发零售、餐饮文旅、教育医疗、公共交通、政务缴费、税收征缴、补贴发放等多个领域，成为另一重要支付手段，数字人民币为代表的央行数字货币的兴起，进一步扩大了金融 POS 终端的应用场景和应用领域。

综上，得益于国家经济发展中对第三方支付行业、中小微商户等的支持，金融 POS 终端产品伴随着下游行业的增长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因此，金融 POS 终端产品符合国家经济的发展战略。

2、涉及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融 POS 终端，其发展与下游的第三方支付行业、中小微商户等行业或主体紧密相关，涵盖领域涉及消费、金融、电子商务、物联网等，其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关于中国支付体系发展（2011-2015 年）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1 月	中国人民银行	鼓励非现金支付工具发展创新，推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普及应用。继续扩大银行卡受理范围，不断改善受理环境，全面促进银行卡应用，提高支农、惠农卡普及率。规范收单市场秩序，强化特约商户和受理终端管理。推动金融 IC 卡（金融集成电路卡）与公共服务应用的结合。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3 月	工信部	提出要加快推动移动支付、公交购票、公共事业缴费和超市购物等移动电子商务应用的示范和普及推广。重点推进移动电子商务在农业生产流通、企业管理、安全生产、环保监控、物流和旅游服务等方面的试点应用。加强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卡和芯片、读卡机具和安全管理等关键共性技术的自主研发。支持运营企业建立安全可信的多应用管理平台。推动近距离通信（NFC）、机器到机器（M2M）等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应用。面向不同的行业应用，协调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7 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	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遵循“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原则，确立互联网支付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8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消费者信息技能提升培训工程。依托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建设，面向各类消费主体特别是信息技能相对薄弱的农牧民、老年人等群体，组织开展信息消费培训，普及信息应用、网络支付、风险甄别等相关知识。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2019 年 5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创新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改善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网络信贷等普惠金融发展环境，为农民提供足不出村的便捷金融服务；降低农村金融服务门槛，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存贷款、支付结算和保险等金融服务。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国务院	提高消费便捷程度，推动实施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银行卡使用便捷度，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3 月	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工信部等	鼓励境内支付服务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与境外发卡机构合作，为境外游客提供移动支付业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工信部	面向智能家居、智慧农业、工业制造、能源表计、消防烟感、物流跟踪、金融支付等重点领域，推进移动物联网终端、平台等技术标准及互联互通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提升行业应用标准化水平。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	2022 年 1 月	中国人民银行	聚焦金融科技应用前沿问题和主要瓶颈，实行“揭榜挂帅”“赛马”机制，通过行业组织、孵化平台、专项合作等方式，加大关键软硬件技术金融应用的前瞻性与战略性研究攻关。

从 2011 年央行正式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以来，各部门针对各领域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用以提升金融支付的使用频率，或者升级金融支付的便捷性、安全性、规范性，公司通过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来满足各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因此，上述产业政策的实施为本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

进一步扩大了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增长。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其他计算机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19。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金融 POS 终端制造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的金融 POS 终端行业暂无行业自律组织，主要由政府部门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是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等。

（三）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认证标准

1、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2005 年 10 月	中国人民银行	明确电子支付的定义及类型，对电子支付业务的申请、电子支付指令的发起和接收、安全控制以及差错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处理进行了规定。
《银行卡销售点POS终端规范》	2009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	规定了银行磁条卡及IC卡特约商户销售点的硬件要求、软件要求、应用功能、交易界面、交易处理流程、报文格式及POS终端凭证等要素。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2010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	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进行规范，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的申请与许可、监督与管理进行规定。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0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	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的部分名词进行定义。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2011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	对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非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所指的支付机构，其支付业务处理系统、网络通信系统以及容纳上述系统的专用机房进行的技术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检测认证工作进行了规范。
《银行卡收单管理办法》	2013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	进一步规范了银行卡收单业务，保障了参与各方合法权益，防范支付风险，促进银行卡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	2014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收单机构应建立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手段确保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被用于特约商户实际经营场所（网络地址）、协议约定的范围与用途，防止违规移机或套用网络支付接口用于违法违规活动。
《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	2015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	从落实收单机构管理责任、健全收单外包自律管理、加强自查整改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强化对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进行规范管理。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	明确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的监管标准和规则，建立支付账户分类监管机制，对实名制审核、业务和风险管理、网络和信息安全、客户权益保护等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我国支付服务市场秩序，平衡支付安全与效率，促进支付服务创新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	2016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	降低商户经营成本，扩大消费，下调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	2017 年 12 月	中国人民银行	规范已开展条码支付业务的银行、支付机构，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2020 年 8 月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为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进一步完善了行业自律制度体系
《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指引》	2021 年 6 月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部署，进一步引导支付行业向实体经济让利，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	中国人民银行	进一步规范相关业务管理，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防范支付业务风险。重点强调在支付受理终端、特约商户管理、收单业务监测上进行全方位监管
《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二批）》	2022 年 1 月	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本规则适用于金融科技产品，包括以下产品种类：客户端软件、安全芯片、安全载体、嵌入式应用软件、银行卡自动柜员机（ATM）终端、支付销售点（POS）终端、移动终端可信执行环境（TEE）、可信应用程序（TA）、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含显码设备、扫码设备）、声纹识别系统、云计算平台、区块链技术产品、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和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

2、行业相关技术认证标准

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涉及到社会公众和金融机构的支付安全，因此在产品的安全性、保密性、稳定性等方面都有着严格的技术规范和认证要求。主要的产品认证标准如下表所示：

认证简称	认证颁发国家/单位	内容
CE	欧盟	按照欧盟规定，无论是欧盟以外还是欧盟成员国生产的产品，在投放欧盟市场前，都必须符合《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及相关协调标准的要求，并且加贴 CE 标志。该标志代表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者确保产品符合相应的欧洲联盟指令、且已完成相应的评估程序，从而成为产品进入欧盟国家及欧盟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市场的“通行证”。
RoHS	欧盟	RoHS 属于 CE 认证体系的一部分，即“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简称 RoHS 指令。基本内容是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在新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产品中，限制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等六种有害物质。

认证简称	认证颁发国家/单位	内容
FCC	美国	全称为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认证，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规定，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一些有关条款特别规定的产品除外），为此，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 FCC 的认可，通过由政府授权的实验室根据 FCC 技术标准来进行的检测和批准。进口商和海关代理人要申报每个无线电频率装置符合 FCC 标准，即 FCC 许可证。
ANATEL	巴西	ANATEL 为巴西国家电信局，其颁发的 ANATEL 认证系针对其国内市场上流通的电信类产品进行的认证，其认证的目的在于为巴西消费者提供产品的质量和安全的保障，也是巴西市场内电信产品销售所必须取得的认证之一。
BIS	印度	BIS 即 The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印度标准局通过印度议会的 1986 年的印度标准法案，授权其实施了一项产品认证计划，向制造商提供执照，产品范围涵盖农业，纺织品到电子产业的各个行业领域。BIS 产品认证方案主要基于 ISO/IEC Guide 28，该标准通过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初始测试和评估以及验收，来确定符合产品标准的第三方认证体系的一般规则。
NSICC	印尼	全名为 National Standard Indonesian Chip Card，印度尼西亚银行建立印度尼西亚芯片卡规范（NSICC）国家标准，以此作为该国所有 ATM 和借记卡提供商的支付技术基准。建立此标准的目标是将国家支付系统升级到国际安全水平，并降低欺诈风险，旨在加强印度尼西亚支付系统的独立性，并提高该国所有支付工具和渠道之间的互操作性。
CCC	中国国家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产品实行的“统一目录、统一标准与评定程序、统一标志和统一收费”的强制性认证，以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SRRC 为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State Radio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简称：SRRC）自 1999 年 6 月 1 日起，中国信息产业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MII）强制规定，所有在中国境内销售及使用的无线电组件产品，必须取得无线电型号的核准认证（Radio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ion）。
电信进网许可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	进网许可证是国家对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必须获得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
PCI	Payment Card Industry	该标准从金融机具的物理安全性、逻辑安全性、联机安全性、脱机安全性、生产期间的设备安全管理、初始密钥注入前的设备安全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严格细致的检测，保证支付安全，是目前全球最严格、级别最高的金融机具安全认证标准之一。
UPTS	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	是指中国银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安全要求制定的金融机具安全认证。该标准从金融机具的物理安全性、逻辑安全性、联机安全性、脱机安全性等多个方面进行严格细致的检测，保证支付安全，是国内接入银联支付平台的强制要求。

认证简称	认证颁发国家/单位	内容
EMV	Europay、MasterCard 和 Visa 共同制定	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移的技术标准，是基于 IC 卡的金融支付标准，已成为公认的全球统一标准。
PBOC	中国人民银行	依据《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对金融 IC 卡进行检测认证，该标准为我国银行卡芯片化奠定坚实基础，确保我国银行卡芯片化实现联网通用和安全，并有效指导实施。
UL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美国权威的公共安全认证，它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确定、编写、发行相应的标准和有助于减少及防止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资料。

3、主要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认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认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积极影响。其中，在行业法律法规方面，《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二批）》均为完善产品认证、支付机构管理标准的法律法规，能够通过多方位监管完善行业制度体系，保障消费者利益，有利于 POS 终端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稳定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经营模式、竞争优势。在技术认证方面，公司的产品具备所必须的产品认证，广泛适销于境内外各 POS 终端市场，并且公司的核心技术环节为硬件开发设计、软件开发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产品资质认证等环节，能持续满足行业内较高的技术认证标准要求，因此有利于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持续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上述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认证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电子支付行业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电子支付及金融 POS 终端行业简介

1、电子支付行业简介

电子支付是指单位、个人直接或授权他人通过电子终端发出支付指令，实现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的行为。电子支付的类型按照电子支付指令发起方式分为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销售点终端交易、自动柜员机交易和其他电子支付。

2、第三方支付机构和银行卡收单业务简介

传统的电子支付服务一般由银行机构承担，而新兴的非金融机构介入到电子支付服务体系，运用电子化手段为市场交易者提供前台支付或后台操作服务，因而往往被称作“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源起于互联网支付，用以解决买卖双方之间的交易成本和信任问题，后逐步延伸至移动支付和线下实体支付。

随着自 2004 年支付宝设立后第三方支付机构对客户资金的沉淀，2010 年，央行发布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正式履行对支付公司的监管。根据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一）网络支付；（二）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三）银行卡收单；（四）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此外，规定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即第三方支付牌照，该规定对业务类型及定义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定义
网络支付	互联网支付	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
	移动电话支付	
	固定电话支付	
	数字电视支付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以盈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银行卡收单		通过销售点（POS）等终端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根据《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规定，自 2018 年 4 月起，实体商户条码支付业务数据由网络支付调整至银行卡收单进行统计）

随着第三方支付机构同时在线上、线下为商户提供收单服务的业务发展，为规范银行卡收单业务，防范支付风险，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3 年 7 月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该办法将网络渠道发起的线上收单业务与线下收单业务一并纳入监管。根据该办法规定：“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指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与持卡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收单机构，包括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

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以及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

另外，以第三方支付机构为主导的移动支付的迅猛发展促进了条码支付的盛行，为规范条码支付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其规定：“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向客户提供基于条码技术的付款服务的，应当取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支付机构为实体特约商户和网络特约商户提供条码支付收单服务的，应当分别取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和网络支付业务许可。”该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3、银行卡收单业务产业链简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和《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银行卡收单业务分为线上收单和线下收单，线上收单与线下收单的业务内容及收单机构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收单机构
线上银行卡收单业务	收单机构与网络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	线上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宝、财付通等）
线下银行卡收单业务	收单机构与实体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	银行机构和线下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联商务、拉卡拉等）

线上收单业务中，支付宝和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机构一般同时作为账户侧和收单侧连接消费者和网络特约商户，第三方支付机构分别与消费者和网络特约商户签约，由消费者和商户授权第三方支付机构分别提供支付和收单服务；随着移动支付的发展，线上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过二维码等支付方式，将业务延伸至线下收单业务。

线下收单业务中，线下收单机构通过与实体特约商户签约授权其提供收款服务。对于传统线下银行卡刷卡支付，收单机构主要为商业银行和线下第三方支付机构（如银联商务和拉卡拉等）。对于线下二维码移动支付，由于线下移动支付不同于线上移动支付在于，线下实体商户地域分散且数量众多，第三方支付机构拓展移动支付业务需借助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进行商户拓展、布放金融

POS 终端或纯扫码终端等收单设备或提供收单服务。

因此，线下二维码移动支付中，支付机构分为账户侧和收单侧。一方面，支付宝和财付通等移动支付机构主要作为账户侧支付机构与消费者签约授权其提供支付服务，而银联商务和拉卡拉等线下第三方支付机构主要作为收单侧支付机构与实体特约商户签约授权其提供收款服务；另一方面，支付宝和财付通等移动支付机构亦可同时作为账户侧和收单侧支付机构，通过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进行商户拓展、布放扫码终端，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随着拉卡拉等第三方支付机构逐步发展壮大，部分第三方支付机构将特约商户推荐和维护、受理终端布放和维护等收单非核心业务委托给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主要通过金融 POS 终端（可支持刷卡和扫码支付）、纯扫码终端等完成资金划转，金融 POS 终端及纯扫码终端厂商为线下收单机构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金融 POS 终端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账，它具有支持刷卡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账等功能，使用起来安全、快捷、可靠。

银行卡收单业务产业链具体如下图所示：



从参与主体来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产业链参与方主要包括：监管部门、清算机构、发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包含账户侧第三方支付机构和收单侧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金融 POS 终端及扫码终端厂商、消费者、

网络特约商户及实体特约商户等。银行卡收单业务各参与主体的职能如下表：

参与主体	职能简介
监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和支付清算协会负责行业的监督管理，是政策制定和标准指引方面的主导者
清算机构	中国银联、网联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支付清算机构，为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提供交易处理、资金清算等基础服务
发卡机构	发卡机构是银行卡的发行者，其主要职能是向持卡人发行各种银行卡，并通过提供各类相关的银行卡服务收取一定费用。发卡机构一般由商业银行担任
账户侧第三方支付机构	支付宝和财付通等账户侧第三方支付机构承担发卡行的功能，留存消费者资金并进行资金结算，可收取一定账户侧手续费
收单侧第三方支付机构	包括线上收单机构和线下收单机构，线上收单机构主要为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且与网络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主要为支付宝、财付通和京东支付等； 线下收单机构包括商业银行、银联商务以及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	接受收单机构委托，为收单机构提供特约商户推荐和维护、受理终端布放和维护等收单非核心业务的企业等合法设立的机构
金融 POS 终端及扫码终端厂商	为收单机构的收单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的生产供应商
消费者	银行卡的持卡人，即通过银行卡消费的行为主体；也是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签约并授权其提供支付服务的消费主体
特约商户	包括网络特约商户和实体特约商户，特约商户与收单机构签订

（五）电子支付及金融 POS 终端行业发展历程

1、1985-1999 年：电子支付成形，电商平台的搭建催生线上支付需求，线下电子支付以商业银行主导银行卡收单为主

上世纪 80 年代，银行卡、信用卡、ATM 机先后投入使用，中国进入电子支付时代。1991 年，央行建成全国电子联行系统，并逐渐形成全国支付网络体系，之后非现金支付工具逐渐取代现金并普及应用。

1999 年，阿里巴巴以及我国第一家 C2C 网站易趣网成立，8848 等 B2C 网站正式开通，网上购物逐步兴起。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催生线上支付需求。

当时，线下电子支付主要通过“刷卡消费”形式进行，收单机构主要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负责拓展签约商户、为商户购置和布放金融 POS 终端并为商户提供银行卡收款服务。而在我国银行卡电子支付发展初期，银行卡发卡规模较小、标准不统一，各商业银行独立建设封闭的银行卡受理网络，导致金融 POS 终端一般只能识别本行发行的银行卡。因此，商业银行主导的银行卡收单

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金融 POS 终端的交易规模。

2、2000-2004 年：网银的推出及中国银联的成立促进电子支付行业发展，线上第三方支付公司初现，银联商务主导线下银行卡收单

（1）中国银联的成立解决了银行卡跨地区跨银行和跨境使用问题

2000 年前后，从线上电子支付看，各大商业银行相继推出各自的网络银行业务，但不同商业银行向商家提供不同规范的支付接口，商业银行的多级结构增加了消费者和商家的交易支付成本及不便性；从线下电子支付看，商业银行主导的银行卡收单中，各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卡标准不统一，且各商业银行独立建设封闭的银行卡受理网络，导致金融 POS 终端一般只能识别本行发行的银行卡，亦给消费者和商户增加了交易支付成本，制约了线下金融 POS 交易的发展速度。

2002 年 3 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成立，简称中国银联。中国银联处于我国银行卡产业的核心和枢纽地位，负责各银行之间的跨行清算，各商业银行通过中国银联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实现了系统间的互联互通，进而使线上线下银行卡得以跨银行、跨地区和跨境使用，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电子支付行业的发展。

（2）各商业银行互联背景下，线上电子支付中第三方支付机构初现

中国银联的跨行支付平台，解决了多银行接口承接的问题，通过银行联合分担成本的方式，有条件向商家提供多银行卡在线支付接口，使异地跨行的网上支付成为可能。

线上电子支付中，消费者需开通网上银行，在电商平台下单后，会自动跳转至该电商平台所支持支付的网上银行列表，选择某银行后会跳转至该银行的网银支付页面，进而完成支付。此时的线上电子支付本质上依然是转账支付，即资金从消费者银行账户转至电商银行账户。

但上述模式下，多家银行要与多家电商平台商谈开通网银支付的事宜，“多对多”交易增加了成本和不便性。此时，第三方支付机构初现，它此时提供的支付服务主要是附加值较低的第三方支付网关模式。所谓支付网关，是指银行金融网络系统和互联网之间的接口。支付网关公司作为第三方分别连接商家和

银行，从而帮助商家和消费者在网络交易支付过程中跳转到各家银行的网银接口，降低了线上支付“多对多”的交易成本。如 1998 年设立的首信易支付：消费者下取订单后，选择首信支付，便跳转到首信支付的页面，页面有多家银行网银可供选择，然后点击某银行，再跳转至该银行页面并完成支付。

当时，在第三方支付网关模式中，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严格意义上讲并不是支付平台，而只是商户到银行的通道，其自身业务的附加价值和增值空间都非常小。

（3）线下电子支付以银行卡收单为主，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主导银行卡收单业务，并促进线下电子支付行业 and 金融 POS 终端交易的发展

从线下电子支付来看，在中国银联成立前，由商业银行主导线下银行卡收单业务，而各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卡标准不统一，且各商业银行独立建设封闭的银行卡受理网络，导致金融 POS 终端一般只能识别本行发行的银行卡。中国银联成立后，由其统一制定我国银行卡标准，并负责银行卡跨行清算。

此外，中国银联成立当年又发起设立银联商务，专业从事收单业务，大力发展特约商户、拓展金融 POS 终端布放，完善银行卡受理网络。至此，我国线下收单机构由银联商务和商业银行共同主导，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并促进了我国银行卡产业及金融 POS 终端交易的较快发展。

3、2005 年-2011 年：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成立带来线上收单业务的快速发展，线上线下收单各据一方

2005 年前后，支付宝、财付通、拉卡拉和快钱等第三方支付机构纷纷成立，我国线上线下电子支付步入快车道。

（1）支付宝的推出创造性解决了 C2C 模式下的交易信任问题，第三方支付网关模式进入第三方支付账户模式，线上收单业务快速发展

2003 年，伴随着淘宝网的成立，C2C 模式开始普及。从技术上，第三方支付网关公司同样可以连接 C 端的消费者和淘宝商户，但不同于 B2C 模式的是，C2C 模式中的淘宝商户并非信用良好的大企业，而是众多陌生的个体商户，交易信任问题凸显：消费者担心汇款后无法收到货物。

2004 年 12 月，支付宝的推出解决了 C2C 模式中的交易信任问题：支付宝

为买卖双方开立“虚拟账户”，买家支付的货款先由支付宝作为第三方保存，然后通知卖家发货，买家收到货后通知支付宝将货款支付给卖家的虚拟账户。卖家的虚拟账户一般会沉淀资金，为保障客户资金安全，2010年，央行发布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正式履行对支付公司的监管，要求客户留存在支付公司虚拟账户的客户备付金，需按要求存放至银行不得挪用，由银行施以监督，利息由支付公司享有，并规定从事支付业务需要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

至此，第三方支付机构从第三方支付网关模式向增值空间更大的第三方支付账户模式转变，第三方支付机构处于交易流程中资金和信息的重要停留节点，其获得了更大的服务创新和价值创造空间，第三方支付机构在提供基础支付服务和收单服务的同时，开始向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增值服务，如缴费、转账、还款、授信、保理和咨询，显著提升了资金的周转效率，改善了客户体验。

（2）2011年央行正式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线下第三方支付机构份额扩大

2002年-2011年期间，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几乎垄断我国线下银行卡收单业务，此期间随着银行卡产业和POS终端交易规模的扩大、行业分工的不断深入，部分非金融机构开始与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合作，提供特约商户开发、POS终端的采购与布放、技术维护等服务，但不从事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业务，该类机构服务专业性强、运营成本较低，称为“收单外包服务机构”。

2011年5月，央行发布第一批第三方支付牌照，支付行业市场秩序逐步走向规范，业内绝大多数第三方支付机构纳入央行监管范围，业内经营规范逐渐成形。其中，支付宝、财付通等线上第三方支付机构获得网络支付牌照；通联支付等部分具备较强专业能力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获取银行卡收单牌照，成为线下第三方支付机构，该类公司日后逐步发展成为除商业银行、银联商务之外的第三大收单阵营。随着线下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发展壮大，亦存在部分将收单非核心业务委托给其他收单外包服务机构。

（3）该期间，线上收单和线下收单各据一方，界限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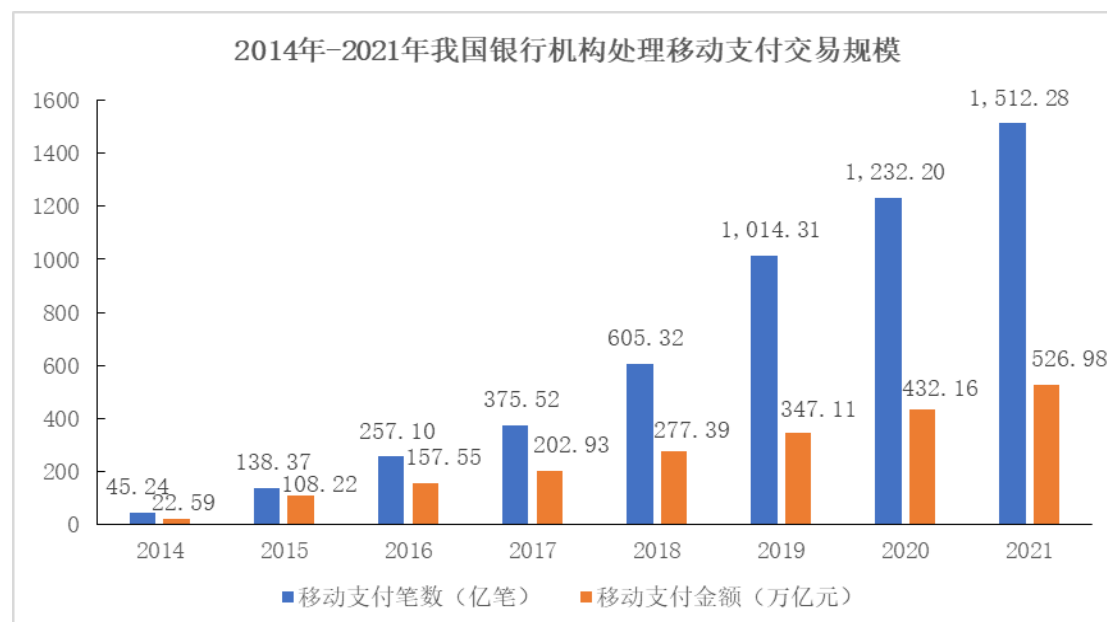
在此期间，支付宝、财付通等线上第三方支付机构主要负责线上收单业务，大量互联网支付通过商户和消费者注册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虚拟账户完成；线下

收单业务则主要通过银行卡刷卡支付进行，业务开展主要通过商业银行、银联商务和其他收单机构（如通联支付等）。

4、2012 年至今：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线上网络支付由互联网支付向移动支付转移，移动支付从线上收单向线下收单延伸

（1）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导致移动支付实现快速增长

随着移动互联网发展、智能终端日益普及、移动应用市场兴起、支付场景的不断创新，以及互联网公司的大力补贴培养用户支付习惯，移动支付以其移动性、便捷性、及时性实现迅速发展，近几年来，移动支付市场呈快速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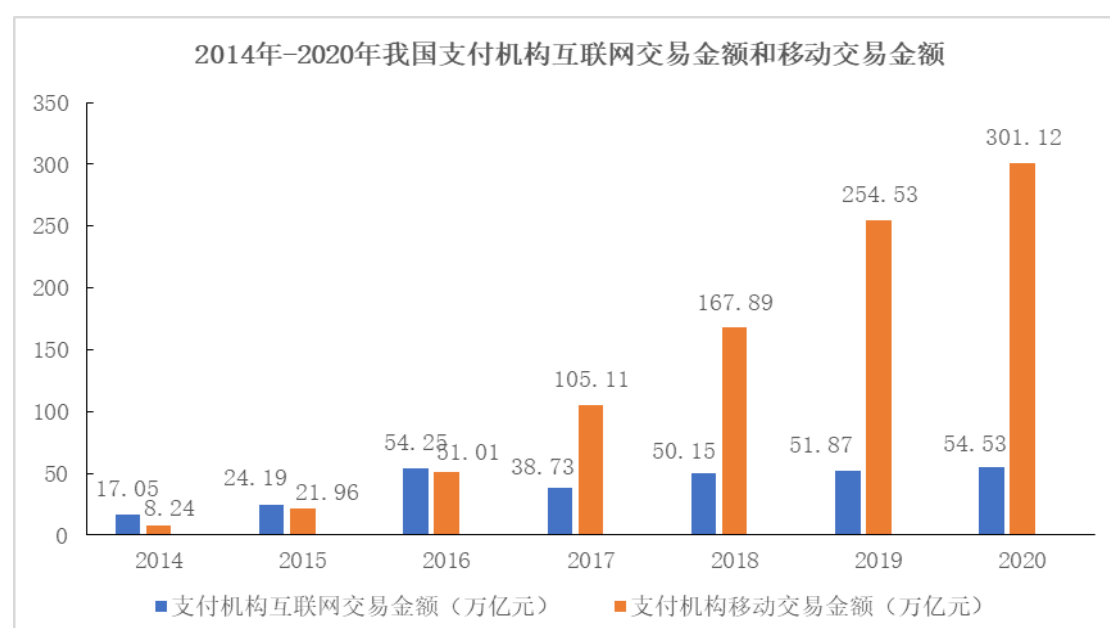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注：银行机构的移动支付业务是指统计期内，客户通过手机银行从结算账户主动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交易。

（2）线上网络支付呈现由互联网支付向移动支付转移趋势，商品交易中移动支付发展快于互联网支付

随着支付的快速发展，线上网络支付呈现由互联网支付向移动支付转移的趋势，且移动支付从线上收单延伸至线下收单，导致客户购买商品或服务中移动支付占比逐渐超过互联网支付。2020 年，支付机构移动支付交易金额和互联网支付交易金额分别为 301.12 万亿元和 54.53 万亿元，支付机构移动支付交易金额远高于互联网支付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注：支付机构的互联网支付业务是指统计期内，客户为购买特定商品或服务，通过计算机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实现货币资金转移的行为；支付机构的移动支付业务是指统计期内，客户为购买特定商品或服务，使用手机等具备移动通话功能的设备，依托移动通信网络或实体受理终端发起支付指令，实现货币资金转移的行为。

（3）移动支付从线上收单向线下收单延伸和线下收单费用的降低分别从技术和成本上扩大了线下收单的应用场景，线上线下载限收窄

① 2011 年央行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以及移动支付兴起前，线下收单被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所主导，收单业务有所局限，以大额支付场景为主，导致金融 POS 终端厂商的相对集中

2011 年央行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以及移动支付兴起前，由于受技术和成本限制，线下收单以银行卡刷卡为主，且主要应用于大额支付场景。

一方面，从消费者角度看，此阶段的线下小额支付中，二维码支付技术还未普及，而银行卡刷卡便捷性相对欠缺，基于消费习惯和支付便捷性问题，线下小额支付主要以现金为主；另一方面，从线下实体商户角度看，此阶段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几乎主导了线下银行卡收单业务，且收单手续费由政府指导定价，整个线下收单领域的市场化水平相对较低，线下收单的费率较高，分散全国各地的中小商户由于平均每笔交易金额较小且利润微薄，难以覆盖每笔交易所承担的银行卡收单手续费，因此中小商户线下交易以现金为主，线下收单业务主要应用于大额支付场景，签约的实体特约商户主要为大型百货商超、酒店等。在此阶段，线下收单业务有所局限。

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线下收单覆盖商户主要为百货商超、酒店等大型商户，该类商户对金融 POS 终端安全性能和售后服务等要求较高。相对应，商业银行、银联商务向该类实体商户布放的金融 POS 终端产品售价较高，且该类商户交易金额和获取利润相对较大，能覆盖金融 POS 终端的交易成本。一方面，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通过向线下实体商户收取收单手续费获取收入；另一方面，商业银行通过金融 POS 终端网络覆盖优质商户，可为其带来进一步的存贷等金融业务机会。因此，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线下收单业务的开展，一方面促进了我国金融 POS 终端交易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导致一定的业务局限性，大量小额支付场景无法享受金融 POS 终端交易带来的交易便利和安全性。

此外，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几乎垄断了线下银行卡收单业务，进而导致其下游金融 POS 终端厂商的集中，国产金融 POS 终端厂商中，百富环球、新国都和新大陆等凭借先发优势成为银联商务的核心供应商，而华智融、天喻信息等后发厂商在银联商务 POS 采购中占据份额相对较小，国产金融 POS 终端厂商与银联商务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POS 厂商	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资料来源
百富环球	2002 年	获选为银联商务电子支付终端供应商	公司官网
新国都	2005 年	公司在湖南省、江西省等七省市成为银联商务的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
新大陆	2005 年	公司成为银联商务 POS 市场增长率最快的 POS 提供商	年度报告
华智融	2014 年	公司首次成为银联商务合格供应商	中标通知书
天喻信息	2015 年	参与银联商务支付、收单等系统开发项目	季度报告

② 移动支付的兴起以及央行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为线下收单应用场景的扩大提供了支撑，第三方支付机构市场份额扩大

A、从消费者端看，移动支付的兴起为线下收单应用场景的扩大提供了技术支撑

2012 年以来，二维码技术的普及带来我国移动支付的快速发展，通过将收款人的账户信息转换为二维码，付款人扫二维码就能识别对方账号，然后将资金从付款人账户中转至收款人账户。于是，扫二维码替代了输入对方银行账号的动作，线下实体支付无需银行卡刷卡或现金便可完成，支付过程方便而快捷。

即使该模式 2014 年被央行叫停，但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过

积极提出安全技术解决方案，并大力补贴培养用户支付习惯，使得二维码支付作为移动支付的主力军之一，在支付领域继续得到了广泛推广，第三方支付机构也能通过金融 POS 终端交易实现二维码的安全支付。

因此，线下实体支付中，在小额支付领域，二维码支付逐步取代现金交易；在大额支付领域，二维码支付发展成为银行卡刷卡支付的一种有效补充。

B、从线下实体商户看，央行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为商户降低运营成本提供了竞争环境

2011 年，央行开始正式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的原有收单外包服务机构中，部分专业能力较强且客户资源丰富者获取了牌照，该部分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日后逐步发展成为除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外的第三大线下收单阵营。

第三方支付机构数量的增加也使得机构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导致部分机构通过降低金融 POS 终端成本或使用相对简易金融 POS 终端以抢占商户资源，金融 POS 终端成本的降低亦扩大了线下金融 POS 终端的用户数量和使用范围，也使得商户的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

③ 2016 年，二维码支付进一步发展以及“96 费改”分别从技术和成本上加速了线下收单业务的放量，移动支付从线上收单向线下收单延伸

A、2016 年，二维码支付进一步发展使得移动支付从线上收单从线下收单延伸，线上线下界限收窄

2016 年 8 月，由央行主管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向支付机构下发《条码支付业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将二维码支付定位为“传统线下银行卡支付的有益补充”，并规定了交易验证安全等级和限额。这是央行在 2014 年叫停二维码支付后，首次承认二维码支付地位。之后，央行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其规定：“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向客户提供基于条码技术的付款服务的，应当取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支付机构为实体特约商户和网络特约商户提供条码支付收单服务的，应当分别取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和网络支付业务许可。”

在上述政策背景下，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过二维码移动支

付将支付业务从线上收单拓展至线下收单，其通常同时作为账户侧和收单侧收单机构连接商家和消费者。而线下实体商户由于地域分散且数量众多，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机构既可以作为账户侧，也可以同时作为账户侧、收单侧为消费者提供服务。作为账户侧时，支付宝和财付通与消费者签约授权其提供支付服务，而拉卡拉等第三方支付机构主要作为收单侧支付机构与实体特约商户签约授权其提供收款服务，此时拉卡拉等负责拓展商户并与商户签订扫码支付受理协议，交易通过中国银联、网联公司等清算机构转送支付宝、微信支付；而同时作为账户侧、收单侧时，支付宝和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机构则往往通过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进行商户拓展、布放纯扫码终端，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因此，二维码在线下收单领域的应用，一方面在小额支付领域逐步取代现金交易；另一方面，在大额支付领域，逐步发展成为银行卡刷卡支付的一种有效补充。2016 年二维码支付在政策上的逐步明确则进一步加速了线下收单业务的放量，线上线下支付界限收窄。

B、“96 费改”降低了收单业务中商户的手续费用，进一步加速线下收单业务的放量

2016 年 3 月，发改委和央行发布了《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对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收费模式和定价水平进行了重要调整，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正式实施，因此被业内称为“96 费改”。费率改革取消了按商户类别分别设定刷卡费率，刷卡手续费执行统一费率，收单服务费由现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改革实施后，商户手续费下降明显，根据央行出具的《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 2016》，宾馆、餐饮、娱乐类商户刷卡手续费降幅为 50%-55%，百货类商户手续费降幅为 20%-30%。

收单手续费降低使更多线下实体商户的经营收益能够覆盖其收单成本，导致第三方支付机构进一步将收单业务向该类线下实体商户拓展，从而进一步加速线下收单业务的放量。

C、移动支付的兴起和“96 费改”迅速扩大线下收单的应用场景，线下收单机构市场份额上涨

移动支付的兴起和“96 费改”分别从技术和成本上扩大了线下收单的应用场景，此前线下收单主要以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等机构主导并通过银行卡刷卡支付形式应用于大额支付场景，此后线下收单向小额支付场景迅速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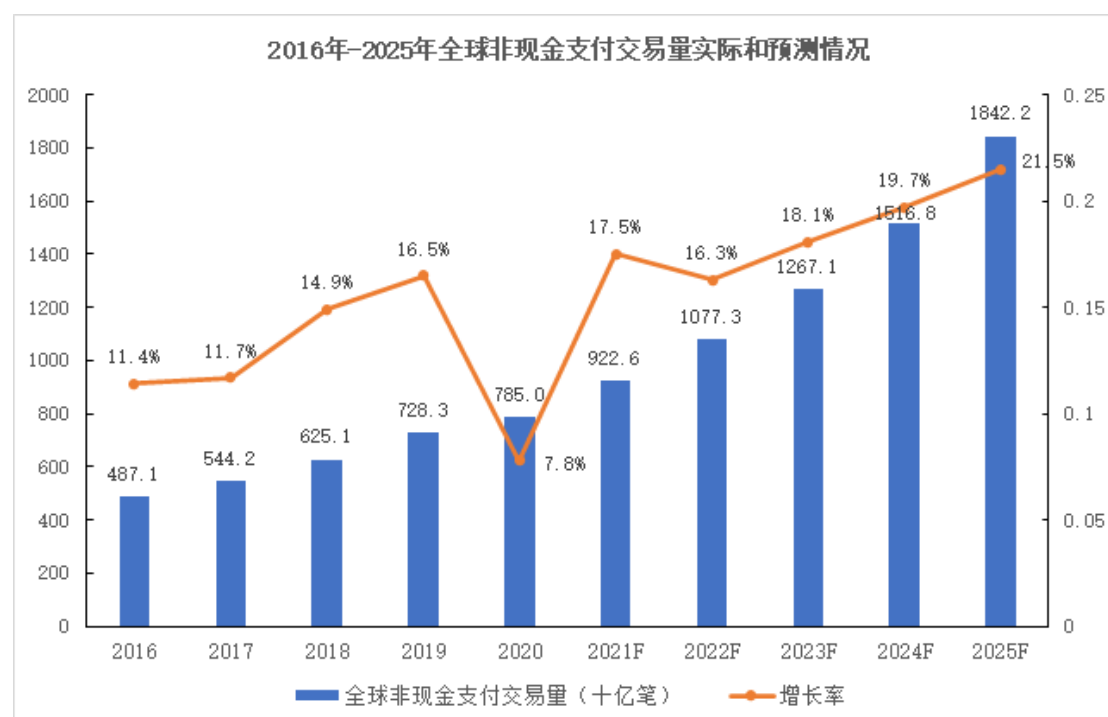
自 2016 年以来，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主推智能 POS 以实现对存量中大型商户的传统 POS 升级换代，而支付宝、微信则纷纷联合拉卡拉等线下第三方支付机构以及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实现对中小微商户的资源抢夺战，将二维码收单业务全面铺开，在这场资源抢夺战中，第三方支付机构市场份额迅速扩大。

（六）行业发展态势

1、全球金融 POS 终端市场发展状况

（1）全球电子支付交易量不断增长

随着电子技术和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全球非现金业务的交易量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根据凯捷咨询发布的《2021 年全球支付报告》统计，2016-2020 年，全球非现金支付交易量从 4,871 亿笔增长到 7,850 亿笔，年复合增长率为 12.67%，非现金支付交易量处于稳定增长阶段。2016-2025 年度，全球非现金支付交易量实际和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Capgemini《World Payments Report 2021》

全球非现金支付交易量的稳定增长，为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发展打下了良

好的基础。

（2）海外市场逐步推动无现金化政策

伴随着全球电子支付趋势的发展，近年来各国陆续出台政策或措施加速推广交易无现金化，而 POS 终端产品作为无现金化的一种重要实现形式将得到广泛应用。近年来，部分国家/大洲所推出的一些相关政策、措施如下：

序号	国家/大洲	相关政策、措施
1	肯尼亚	2022 年 2 月，肯尼亚中央银行提出要求各大电子支付平台降低支付费用，旨在推进电子化支付普及进程；
2	巴西	2020 年 8 月，巴西中央银行推出电子快捷支付平台 Pix，同年 9 月，又推出了统一的二维码标准，用以普及移动支付；
3	欧洲	自 2020 年 3 月开始，20 多个欧洲国家相继提升无接触支付的上限额度；
4	印度	2020 年 8 月，印度国家支付公司（NPCI）宣布计划统一支付接口（UPI）和 POS 设备上部署近场通信（NFC）技术，放宽金额限制，支持二维码支付的推广，为加速推进以上政策，打造电子化印度，政府表示将大力推广 POS 机的使用来确保以上功能的实现和电子支付的安全性；
5	意大利	为促进电子化支付发展，自 2020 年 7 月，现金交易额降至 2,000 欧元，2022 年 1 月起，额度再降至 1,000 欧元；
6	日本	2019 年 10 月，政府实施无现金支付回赠计划，为电子交易（信用卡、借记卡或电子货币）的消费者提供 2-5%的回赠；
7	沙特阿拉伯	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SAMA（中央银行）要求所有国内商家提供电子支付方式，包括 POS 终端、二维码支付等，进一步推进电子化支付模式；
8	埃及	CBE（埃及中央银行）于 2019 年成立了电子支付系统 Meeza，并颁布了全面推进电子化支付的具体政策，宣布政府收账将替换为 POS 机或网站进行，目标在 2030 年成为非洲及阿拉伯地区领先的金融科技国家；
9	伊朗	2021 年 2 月，伊朗中央银行成立了电子支付系统，大力推广无接触 NFC 支付，并于当年在约 80 万台 POS 机上提供无接触支付；
10	土耳其	为了进一步促进电子化支付，土耳其政府于 2020 年 8 月统一规范了支付二维码。同月，土耳其最大私有银行 Isbank 宣布与微信支付合作，在各类 POS 机上接受微信支付。仅一年，土耳其的无接触支付规模就增长了 82%；
11	墨西哥	墨西哥中央银行于 2019 年便成立了 CoDi，用于支持二维码支付，NFC 支付，并于近年来推广此平台，向电子化支付逐渐转化；
12	阿根廷	2021 年 11 月，发布新版支持二维码支付的实时电子支付系统，并且规范化二维码支付，大力促进电子化支付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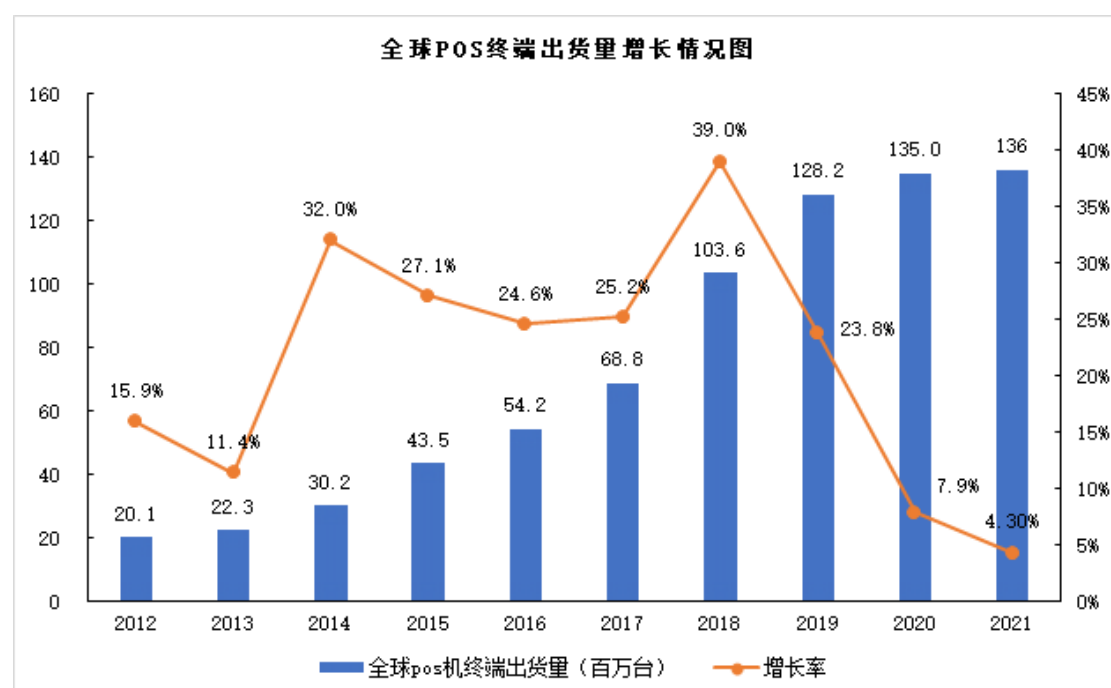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上述 1-12 资料分别来自于：《CBK seeks digital and mobile payment platforms fees cut》、《Brazil launches national standard QR code》、《Mastercard enables Contactless limit raise across 29 countries; and champions permanent increase》、《2020 IN REVIEW: DIGITAL PAYMENTS POLICY INITIATIVES IN 2020 THAT COULD HAVE A LASTING IMPACT》、《Limits on the use of cash in Italy》、《How to Get Points Rebates from the Japanese Government's Cashless Promotion》、《Saudi Arabia Cards

and Payments –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to 2025》、《Egypt’s central bank to support e-payments, fintech, and more》、《Iran Cards and Payments –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to 2025》、《Turkey Cards and Payments –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to 2025》、《How Mexico’s Central Bank Plans To Move Payments To Digital》、《Argentina Paves the Way for Open Banking》。

（3）全球金融 POS 终端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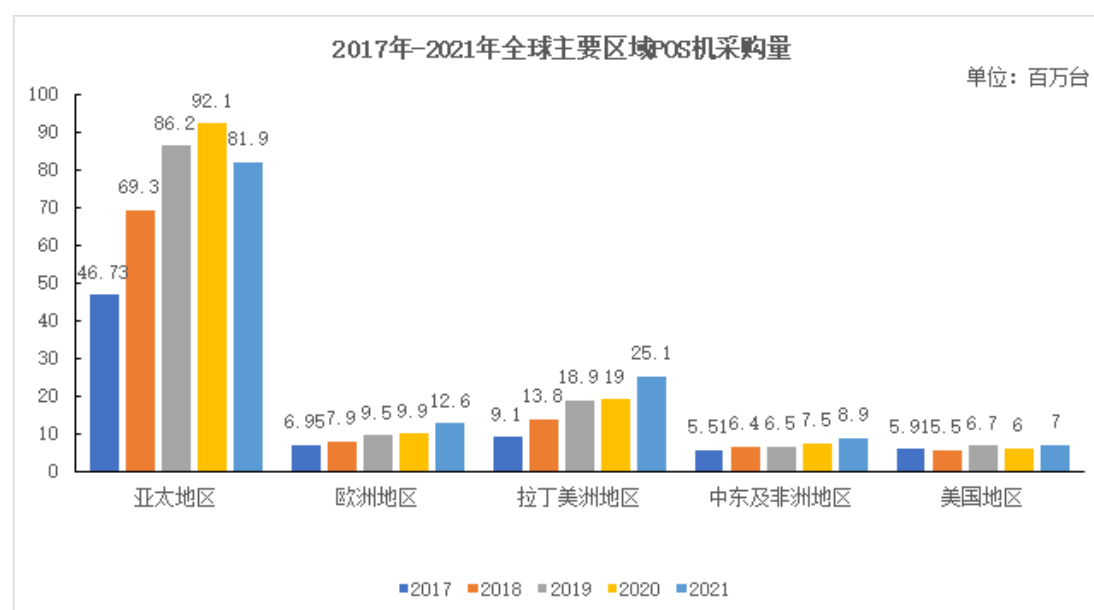
全球非现金支付交易量的不断增长以及政策的不断推动，带动了全球金融 POS 终端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全球支付行业权威市场调研报告《尼尔森报告》，2012 年至 2021 年，全球 POS 终端出货量由 2,010 万台上升到 1.36 亿台，复合增长率为 23.67%，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The Nilson Report

（4）亚太、拉丁美洲成为金融 POS 终端行业新的增长点

根据全球支付行业权威市场调研报告《尼尔森报告》，2017 年-2021 年，亚太地区、欧洲地区、拉丁美洲地区、中东及非洲地区、美国地区的 POS 采购量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The Nilson Report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亚太地区作为地域最广、发展中国家最多的区域，电子支付等现代化支付手段的需求快速提升，POS 终端采购量也随之快速增加，亚太地区为全球 POS 机需求量最大的区域。亚太地区 2021 年共计采购了 8,190 万台 POS 终端，其占全球出货量的市场份额的比例为 60.22%；拉丁美洲地区 2021 年采购了 2,510 万台 POS 终端，比 2020 年提高了 32.9%；欧洲、美国等地区由于电子支付系统发展已经比较成熟，POS 终端的应用普及率较高，需求量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5）海外新兴市场金融 POS 终端渗透率较低，成长潜力大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电子交易的持续深化，POS 终端渗透率大幅提升，但各国家地区 POS 终端市场发展水平不一，其中发达国家 POS 终端渗透率较高，新兴市场 POS 终端铺设密度虽有上升，但是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根据国际清算银行发布数据显示，2020 年新加坡、加拿大、西班牙、瑞士每个居民 POS 终端拥有量分别为 0.056 台、0.045 台、0.039 台、0.037 台，而新兴市场经济体 POS 终端拥有量普遍较低，以阿根廷、墨西哥、南非、印尼、印度为例，2020 年当地每个居民 POS 终端拥有量分别为 0.019 台、0.012 台、0.007 台、0.005 台、0.003 台，相比之下 POS 终端渗透率偏低，因此海外新兴市场未来的成长潜力较大。

2、我国金融 POS 终端市场发展状况

得益于国家经济发展中对第三方支付行业、中小微商户等的支持，未来金融 POS 终端产品将伴随着下游行业的增长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我国金融 POS 终端市场发展状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十）、1、我国金融 POS 终端市场发展状况”。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金融 POS 终端产品涉及到金融支付，且与银行交易系统相连，因此金融 POS 终端在安全性、保密性、稳定性等方面要求较高。这就需要金融 POS 终端产品在硬件和软件设计方面，能通过硬件设计和软件开发来达到避免交易数据外泄、保障交易过程安全的目的。

在硬件设计方面，金融 POS 产品需要在技术稳定性、使用便捷性等产品特性上进行综合考虑，并且严格把关零部件供应商，经过充分的产品试验，依托健全的质量管理规程，设计并生产制造出优质的金融 POS 终端产品。在软件方面则需要从底层软件到应用开发的各个层面，依托专业的开发能力，提供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的系统及应用软件。每一款产品在投放到市场之前都要先通过较长时间的国际国内安全认证、测试。

另外，随着支付技术的不断进步及支付手段的创新发展，市场上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功能要求及支付安全性不断提升，防止木马植入、防范卡片信息侧录、保证触摸屏输入密码不被监测等成为金融 POS 终端厂商产品开发中的难题。只有不断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趋势、支付交易安全性更高的金融 POS 终端产品，才能更好地满足下游第三方支付机构及特约商户的需求变化。这就要求企业必须有较好的经营业绩、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强的综合实力，进而对潜在进入者也形成了较高的门槛。

2、认证壁垒

金融 POS 终端在安全性、保密性等方面面临严格的技术规范和认证要求，通常须取得与电子支付安全、芯片卡、非接触卡有关认证，认证程序较为复杂。

其中，国内销售的产品通常须取得 CCC 认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

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PBOC 规范认证和银联认证等多项资质认证；海外销售的产品通常须取得 PCI 认证、EMV 认证、CE 认证、FCC 认证、RoHS 认证等有关资质认证。PCI 认证由万事达、VISA、美国运通公司、JCB、发现金融服务公司等五家国际信用卡组织于 2006 年联合推出，是目前全球主要的金融电子支付安全认证标准之一。

金融 POS 终端众多的技术认证有效树立了行业进入壁垒，使得后来者进入金融 POS 终端市场难度较大，有助于业内领先企业巩固其竞争优势。

3、人才壁垒

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离不开优秀的研发人员和丰富技术经验的支持，公司所处行业需要大量的优秀研发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此外，金融 POS 终端行业中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不断出现以及下游行业对生产装备技术、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也对本行业研发和技术人员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及制造要求。由于人才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资金的投入。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4、规模壁垒

金融 POS 终端行业直接客户主要为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其采购金融 POS 终端后布放于遍布全国的大型商户以及中小微商户，并为其提供收单服务，中小微商户根据收单金额和笔数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手续费，第三方支付机构根据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

中小微商户普遍对收单手续费较为敏感，从而导致其对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对采购金融 POS 产品价格较为敏感，成本控制良好的金融 POS 生产厂商将具备较强竞争优势，且成本优势往往通过规模效应体现出来。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其难以在短期内打开市场并获取大量订单，规模效应难以快速形成，相较于行业内成熟企业，其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均不具备优势。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成本控制壁垒。

（八）面临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电子支付环境的完善

随着我国电子支付体系逐步完善，全国银行卡受理特约商户数量、POS 终端数量等都迅速增长。在支付体系逐步完善的基础上，以第三方支付机构为主导的移动支付的迅猛发展促进了条码支付的盛行，也使得商家更有意愿采用包括银行卡、NFC、扫码支付、电子钱包等多种主流支付方式的金融 POS 终端来进行二维码、刷卡交易，这也给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

（2）海外市场无现金化的推进

伴随着全球电子支付趋势的发展，近年来各国陆续出台政策或措施加速推广交易无现金化，而 POS 终端产品作为无现金化的一种重要实现形式将得到广泛应用。近年来，部分海外国家/大洲所推出的一些相关政策或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六）、1、（2）海外市场逐步推动无现金化政策”。海外支付趋势的发展及政策的实施，为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下游应用场景范围的扩大

金融 POS 终端在手机支付、公共事业缴费等业务运用领域不断拓展，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扩大，给金融 POS 终端行业带来了新的应用需求及升级换代需求。随着未来数字货币等新的电子支付方式的推行，金融 POS 终端也将引发新的升级需求。

2、行业面临的风险

（1）行业竞争剧烈

金融 POS 终端行业企业包括国内外厂商，国外主要有 VeriFone、Ingenico 等领先企业，国内主要有百富环球、华智融、新大陆、新国都和天喻信息等 POS 终端设备提供商，行业竞争较为剧烈。

（2）国外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

随着部分海外国家受到西方国家的经济制裁，导致市场经济下滑，进而影响该国的金融 POS 终端产品布放进度。比如 2018 年，美国对伊朗制裁，制裁涉

及的领域包括金融、金属、矿产、汽车等一系列重大产业，进而对上下游的金融 POS 终端布放进度也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国外地缘政治因素的不确定性将对金融 POS 终端制造行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金融 POS 终端行业在技术上主要涉及电磁学、精密机械制造、计算机应用、互联网应用、软件工程等技术领域。目前我国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技术水平已逐渐成熟，产品设计、研发基本与国际同步，国产金融 POS 终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移动支付的兴起，用户多样化的付款方式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倒逼商户端支付终端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具有聚合扫码支付、会员管理、便民缴费等功能的智能 POS 终端应运而生。因此，下游行业支付需求的多样化推动了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同时上游基础技术领域的不断发展也为产品的技术提供了保障。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生产主要受金融电子化进程和线下收单环境的影响，目前我国金融电子化进程不断深入，随着国内外移动支付兴起、线下收单支付方式的升级，行业呈现持续增长态势。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的季节性

金融 POS 终端行业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公司季度间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订单驱动影响。

（3）行业的区域性

金融 POS 终端交易的发展和普及与线下收单环境和居民消费水平有较大关系。整体而言，在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由于经济水平较高，对支付安全性和便捷性要求更高、商户数量更多且居民消费水平较高，导致金融 POS 终端布放量高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在海外市场上，除了经济较为发达的欧美国家对产品持续更新换代的需求之外，随着金融电子化进程的加快，拉美地区、中东-非洲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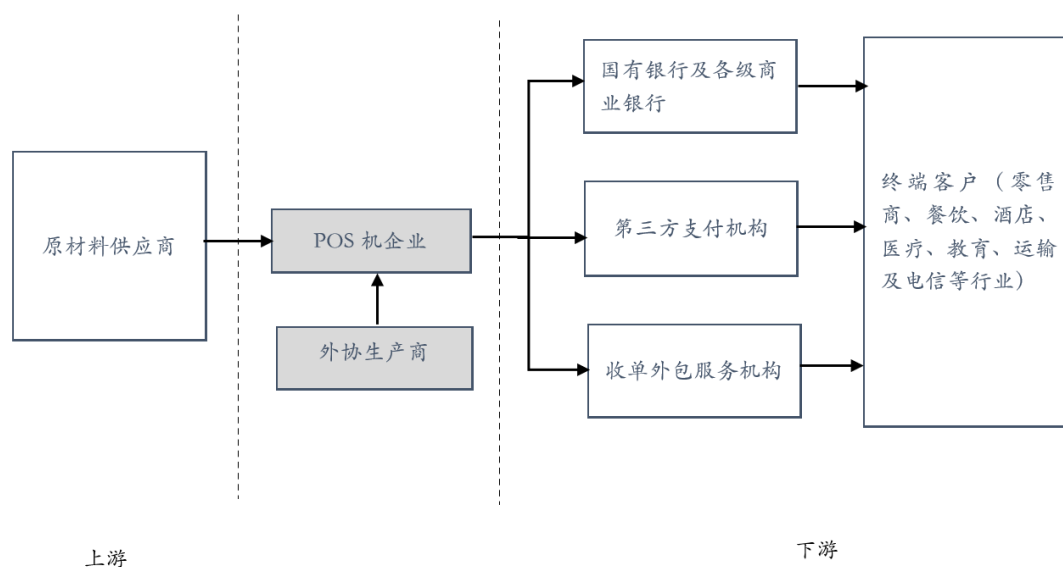
的金融 POS 终端布放量也逐年增长。

（十）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上游产业为相关的原材料制造业。金融 POS 终端主要由通讯模块、显示器、IC、PCB、电池模块、打印机等电子类原材料以及塑胶料等结构类原材料组成，其中，金融 POS 终端的通信功能主要依赖于通信模块，其供应商的选定，对产品的长期稳定有着深远的影响；另外，IC 是金融 POS 终端中主要原材料之一，其生产工艺和品质控制直接影响着产品的品质。虽然 2021 年的芯片荒对整个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总体来看，在上游行业方面，我国金融 POS 终端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已经发展成熟，市场供给较为充分，可以满足行业的持续发展。

金融 POS 终端行业的下游行业则是电子支付业。POS 终端的直接采购方主要是商业银行，以及银联商务、拉卡拉等线下第三方支付机构，终端用户为受理银行卡业务的特约商户，这些特约商户广泛分布在零售、餐饮、酒店、医疗、教育、运输等各个行业。在下游行业方面，随着金融电子化进程的深入、银行卡受理环境的改善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迅速发展，银行卡消费、手机支付需求将会进一步增长，从而为金融 POS 终端市场需求的增长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此外，公共事业缴费、电子钱包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兴起，也会推动金融 POS 终端产品市场需求的扩张。

我国金融 POS 终端生产企业的上下游行业如下：



三、发行人业务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1、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

国内电子支付行业的主导机构是商业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在银行收单领域，收单机构以国有银行为代表，通过其雄厚的资金实力、覆盖全国的营业网点，使其在银行线下收单领域占据优势地位；在第三方支付机构领域，在收单领域发展主要通过两类，一类是专业化收单服务机构，如拉卡拉、合利宝等，其拥有大量的线下商户资源；另一类是移动支付平台，典型企业为支付宝和微信。

随着移动支付的兴起和“96 费改”的推出，分别从技术和成本上扩大了线下收单的应用场景，此前线下收单主要以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等机构主导并通过银行卡刷卡支付形式应用于大额支付场景，此后线下收单向小额支付场景迅速扩张。同时，2016 年以来，支付宝、微信纷纷联合拉卡拉、汇付等专业化收单服务机构以及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实现对中小微商户的资源抢夺战，将二维码收单业务全面铺开，第三方支付机构市场份额迅速扩大。因此，金融 POS 终端产品作为电子支付行业上游企业，市场增长较快，行业竞争也逐步趋于激烈。

国内市场上，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在线下银行收单领域占据优势地位，进

而导致其下游金融 POS 终端厂商的集中。国产金融 POS 终端厂商中，百富环球、新国都和新大陆等凭借先发优势成为银联商务的核心供应商，而华智融、天喻信息等后发厂商在银联商务 POS 采购中占据份额相对较小。国产金融 POS 终端厂商在国内业务的竞争情况如下：

POS 厂商	与银联商务的合作情况	亚太区排名	
		2021 年	2020 年
新国都	2005 年在湖南省、江西省等七省市成为银联商务的供应商	9	7
新大陆	2005 年成为银联商务 POS 市场增长率最快的 POS 提供商	4	4
天喻信息	2015 年参与银联商务支付、收单等系统开发项目	1	3
百富环球	2002 年获选为银联商务电子支付终端供应商	11	13
华智融	2014 年公司首次成为银联商务合格供应商	2	2

注：与银联商务的合作情况的信息来源于官网、招股说明书、年报、中标通知书、季报；亚太区域出货量、排名来源于 2020 及 2021 年《尼尔森报告》。

以亚太区域出货量衡量国内市场的竞争情况，各主要厂商排名均互有上下，主要是因为在与拉卡拉、合利宝等专业化收单服务机构以及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的合作过程中，由于上述客户均面向中小商户，其对收单手续费较为敏感进而导致收单服务机构及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对金融 POS 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因此，华智融等行业内竞争企业凭借各自的产品优势、成本优势等获取订单，竞争较为激烈。

2、国外市场的竞争格局

国外市场的竞争存在一定的区域差异，比如成立于 1981 年的 VeriFone、成立于 1980 年的 Ingenico 作为老牌的金融 POS 终端产品巨头，分别在美国市场、欧洲市场上占有主导优势，并通过金融、零售、酒店、石油、政府和医疗等行业客户渗透入各种支付场景，竞争地位较为稳固。

在拉丁美洲、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近几年成为了国内厂商拓展的重点区域。比如报告期内，中东地区和非洲地区实施普惠金融的监管改革，持续加快无现金交易的普及，根据《尼尔森报告》，2021 年中东-非洲地区 POS 终端出货量为 1,164.18 万台，而 2020 年为 897.52 万台；另外，得益于拉美地区庞大人口及消费意识，其 POS 终端出货量占全球总出货量由 2020 年的 14% 上升至 2021 年的 19%。金融 POS 终端厂商在拉丁美洲、中东-非洲区域业务的竞争情况

如下：

POS 厂商	2021 年		2020 年	
	拉美区域排名	中东-非洲区域排名	拉美区域排名	中东-非洲区域排名
VeriFone	4	3	3	3
Worldline	2	13	2	10
百富环球	1	1	1	2
新国都	18	7	19	14
新大陆	3	2	5	9
天喻信息	34	30	23	21
华智融	21	12	21	22

注：上述排名来源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尼尔森报告》，其中，Ingenico 为 Worldline 子公司。

虽然 VeriFone、Ingenico 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力较强，但随着国内厂商持续对拉丁美洲、中东-非洲区域等新兴市场的拓展，2021 年较 2020 年上述区域的出货量及排名整体均有上升。由于新兴市场的 POS 终端渗透率相对于发达市场仍处于较低水平，包括百富环球、新大陆、华智融在内的中国 POS 终端厂商针对海外市场的营收规模，特别是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将极具增长潜力。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设立于 2007 年，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专主业、谋发展，在产品研发创新、销售渠道布局和生产成本控制等多维度逐渐形成自主竞争力并确立了自身行业地位。根据全球支付行业权威市场调研报告《尼尔森报告》，2021 年全球 POS 终端出货量 1.36 亿台，同比增长 4.3%，其中，亚太地区出货量占比第一，为 60.22%；而公司自 2017 年至今，已连续五年成为亚太地区的出货量前十大金融 POS 终端供应商，2020 年、2021 年亚太地区 POS 终端出货量均排名第二，公司行业地位稳固而突出。

从业务发展来看，公司的行业地位随着近年来内外部环境的不变化逐步得以夯实，2015 年-2017 年连续三年成为中东-非洲地区的出货量前十大金融 POS 终端供应商。同时，随着国内移动支付的兴起和“96 费改”的变革，促进了国内中小微商户线下收单业务的放量增长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快速发展，

基于对该行业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率先进行产品革新，以“NEW7220”、“NEW6220”等创新产品携手拉卡拉、合利宝、汇付等行业主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对线下收单市场进行深入布局，国内客户从以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等逐步发展为以拉卡拉、合利宝、汇付等为主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公司业务规模实现突破式增长；同时，基于对海外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海外客户已逐步发展为以亚太地区、中东-非洲地区、拉美地区等国家并存，公司产品远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2 年，公司海外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5.60%，公司业务规模继续实现稳步增长。

从产品类别来看，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金融 POS 终端产品体系，形成了 NEW6200、NEW6220、NEW7210、NEW7220、NEW8210、NEW9210 和 NEW9220 等多个产品系列，能够覆盖银行卡、扫码、手机支付等市场上主流的支付方式，部分产品除了支付功能之外，还具有便民缴费、社保缴费、进销存管理、会员管理、美团外卖、人脸识别等功能，能够满足终端客户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我国（CCC）、欧盟（CE）、美国（FCC、UL）的质量安全认证、RoHS 等环保认证以及 PCI、EMV（包括 L1、L2）、PBOC 等国内外行业认证，获得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中国银联（China UnionPay）、VISA、万事达（Master）等主要银行卡组织的入网许可认证，上述认证覆盖了全球大部分国家的支付体系。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专门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主要产品为金融 POS 终端。行业内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企业	企业简介
境外企业	
VeriFone	VeriFone（惠尔丰）成立于 1981 年，2005 年在美国纽约证交所上市，2018 年私有化，是全球先进的电子支付解决方案供应商。VeriFone 可以为使用 POS 业务的金融、零售、酒店、石油、政府和医疗等行业客户提供包括专业技术、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在内的电子支付系统服务。VeriFone 业务遍及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超过 40 个国家和地区直接设有分支机构，旗下的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市场销售和客户服务。

企业	企业简介
Ingenico	Ingenico（银捷尼科）成立于 1980 年，1985 年在法国巴黎证交所上市，是全球先进的支付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可以为银行及商户提供在线、线下、移动等多种支付渠道服务。Ingenico 业务覆盖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9 年 Ingenico 销售收入为 33.70 亿欧元，2020 年，Worldline 宣布完成对 Ingenico 的收购交易，进一步扩张其全球业务版图。
境内企业	
百富环球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是中国香港上市公司百富环球（HK.00327）在深圳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支付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提供全方位电子支付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新国都	新国都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门从事金融 POS 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并以此为基础提供相关电子支付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SZ.300130）。
新大陆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于 200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SZ.000997）。作为中国 IT 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新大陆提供专业化的信息识别、电子支付、移动通信支撑、高速公路信息化的服务和产品。
天喻信息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是一家致力于在数据安全、智慧教育等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智能卡、数据安全及相关的附件产品、增值服务等。该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SZ.300205）。
福建联迪	福建联迪（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金融 POS、金融自助终端、IC 卡机具等多个种类。公司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应用于银联商务和多家商业银行，是国内最大的 POS 终端供应商之一。
魔方电子	魔方电子（福建魔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是一家终端产品研发设计公司，致力于提供 POS 支付终端、条码识读设备、行业应用终端、智能硬件等各类电子产品的 OEM、ODM 服务。

2、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和比较

（1）可比公司的选择过程 and 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考虑到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可获取性，因此选取了拥有与发行人相同业务及产品的百富环球、新国都、新大陆、天喻信息四家上市公司。

其中，百富环球的目标市场以海外 POS 终端市场为主，通过在美国、意大利、日本、印度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建立分支机构，形成与国内厂商的错位竞争；新国都和新大陆除金融 POS 终端业务外，还从事第三方支付等其他业务，新国都 2022 年电子支付产品、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2.74%、70.87%，新大陆电子支付产品及信息识读产品、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5.25%、39.44%；天喻信息的终端产品除金融 POS 终端业务外，还广泛开展智能卡产品、

企业财税、智慧教育平台业务，**2022** 年终端产品占比为 **38.46%**。

综上，上述可比公司均涉及金融 POS 终端产品，且该产品的收入占比均较大，因此，选取百富环球、新国都、新大陆、天喻信息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发行人在经营情况、技术实力、市场地位、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领域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 经营情况

企业	经营情况
新国都	新国都主要业务包括支付服务及场景数字化服务、电子支付产品销售、生物识别产品销售、审核服务业务等。2020- 2022 年，电子支付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为 7.70 亿元、8.97 亿元和 9.82 亿元 。
新大陆	新大陆是一家拥有物联网设备、系统平台及大数据应用全产业链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商。2020- 2022 年，电子支付产品及信息识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8.56 亿元、29.63 亿元和 33.35 亿元 。
天喻信息	天喻信息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金融行业、智能支付终端、物联网、企业服务和智慧教育业务。2020- 2022 年，金融 POS 终端实现销售收入 8.79 亿元、6.83 亿元和 6.89 亿元 。
百富环球	百富环球是一家电子支付（EFT-POS）终端机解决方案供货商，主要从事开发及销售 EFT-POS 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2020- 2022 年，POS 终端实现销售收入 55.32 亿港元、70.15 亿港元和 78.37 亿港元 。
发行人	公司主要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金融 POS 终端及相关配件等。 2020-2022 年，公司 POS 终端实现销售收入 12.24 亿元、11.46 亿元和 12.20 亿元 。

注：上述上市公司的资料及数据来源于其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

② 技术实力

企业	技术实力
新国都	新国都在产品和技术研发方面持续加大投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等研发成果如下：获得专利 200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89 项，国际专利 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487 项，拥有商标 508 项。
新大陆	新大陆深度参与数字人民币创新试点，积极协助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开展终端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制定，为多家商业银行完成受理终端的改造升级和试点城市的落地使用，全系列智能 POS 均具备数字人民币受理能力。 2022 年，新大陆入围中国人民银行评选的 国内金融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
天喻信息	2021 年天喻信息新增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43 项；天喻信息智能卡、智能支付终端产品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合计 266 项检测，其中， 6 款智能支付终端产品通过 VISA、Discover 等国际组织认证，为相关业务巩固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百富环球	百富环球拥有严格的安全管理体系，在系统架构运维安全、网络安全、数据保护和隐私合规等领域实施一系列安全管控措施，凭借产品创新及具备国际化安全标准的实力，百富环球已成为国际及区域主流收单银行、支付服务商的可靠合作伙伴。

企业	技术实力
发行人	公司基于对研发的高度重视，使得公司能基于产品技术的运用，结合与不同国家客户的深入合作，在增强对行业市场趋势的预判及对产品技术需求的深刻理解的基础上，能有针对性地设计出颇具竞争力的产品。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拥有 54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能满足现有及可预见未来的业务及发展需求。

注：上述上市公司的资料及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年度报告。

③ 市场地位

2021 年，根据《尼尔森报告》数据统计，百富环球、新国都、新大陆、天喻信息、华智融的全球出货量排名分别为第二、第十、第三、第四、第六，上述企业均为行业内主要企业，市场地位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各区域的出货量排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行业竞争格局”的相关内容。

④ 关键经营数据、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键经营数据、业务指标对比，请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将产品研发和创新摆在首要地位，坚持“以研发革新产品，以产品带动市场”，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并推出优质产品以打造公司的硬核实力。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466.89 万元、5,856.73 万元和 6,842.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5.11%和 5.61%，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具体来看，公司对研发的重视体现在大力引进研发人才、实行股权激励等几个方面：

① 从人才队伍上看，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杨晓东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从事计算机行业软件开发领域二十五年以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伟旭，核心技术人员林华新、王青虹、许义臣均毕业于计算机类或安全工程类专业高校，从事计算机行业均十年以上，对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电子设备制造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深刻的行业理解；

② 从股权激励上看，公司通过员工直接持股以及靖东投资、融家投资和东倩科技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方式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最大程度实现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同步化。

（2）技术优势

基于对研发的高度重视，使得公司能基于产品技术的运用，结合与不同国家客户的深入合作，在增强对行业市场趋势的预判及对产品技术需求的深刻理解的基础上，能有针对性地设计出颇具竞争力的产品，通过目标市场的产品测试及反复研发改进，积累经验数据来对软件中的源代码进行优化，不断迭代出具有前沿功能及满足客户消费习惯的产品，形成自身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技术优势。比如在国内市场，2019 年开始，基于对国内中小微商户线下收单业务的放量增长、行业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聚焦中小微商户线下收单市场，率先进行产品革新，结合智能 POS 终端的“AP+SP 双架构”，推出 NEW7220、NEW6220 产品，领先于同类产品的单架构方案。

同时，基于对公司研发技术的认可，通过与部分核心芯片生产厂商签署开发软件许可，使得公司能够通过原厂开发软件参与到为产品所配置的芯片开发中来，与核心芯片生产厂商深入绑定，既保证了技术先进性，也能保障通讯模块等核心零部件的供应；比如 2020 年开始，公司与行业内的核心芯片供应商紫光展锐开展合作，对通讯模块所涉及的上游芯片进行定制化开发，加强了产品的适配性，技术上的绑定也使得在 2021 年芯片紧缺的大背景下，搭载紫光展锐芯片的通讯模块的供应能得到较好的保障，另外其部分手机芯片也能较好地替代适用于公司产品，双方技术合作发展良好。

在国外市场，由于金融 POS 产品对交易安全要求较高，公司产品进入海外国家或地区前，需要针对该产品进行认证，而通过该认证需要较强的技术积累及较长的认证周期，目前，公司海外销售产品已通过 PCI 认证、EMV 认证，并获得了 VISA、MasterCard、JCB、American Express 和 Discover 等主要国际银行卡组织的入网许可认证。公司产品远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体现了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

（3）产品优势

从产品种类来看，公司产品较为齐全，覆盖智能 POS 终端、无线 POS 终端、MPOS 终端、扫码类终端等不同类别金融 POS 终端产品，并应用于国内外不同线下收单市场中。产品主要包括 NEW7220、NEW6220、NEW6200、NEW7210、NEW8210、NEW9210 和 NEW9220 等多个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优势产品主要为 NEW7220 和 NEW6220。这两款产品主要定位于中小微商户，产品简约而高效、经济而适用：一方面，这两款产品精准定位中小微商户，聚焦其核心收单功能，弱化大型优势商户定制化增值服务相关的二次应用开发功能，因此，这两款产品配置低于中大型商户中普遍使用的基于 Linux 或 Android 操作系统的金融 POS 产品，相应价格亦较低；另一方面，这两款产品使用了“AP+SP 双架构”方案，相较于当时同行业在中小微商户中普遍使用的单架构方案产品，性能更好、速度更快、功能更强、功耗更省。

公司始终秉承精益求精的产品设计理念，结合客户需求和前瞻性设计不断对产品进行创新与改良，以追求卓越，一款优质产品的推出需较长时间的技术沉淀和设计改造。公司产品 NEW7220 由 C2 迭代而来，NEW6220 由 NEW7220 迭代而来，具体如下：



C2 产品的研发立项始于 2017 年 8 月。2016 年以来，移动支付的兴起和“96 费改”促进了中小微商户线下收单业务的放量增长。公司基于对该行业趋势的准确把握，逐步向国内中小微商户线下收单市场延伸布局：一方面，公司加大对 N58 系列的 MPOS 产品销售推广及研发改进，MPOS 产品由于价格较低且满足收单功能在中小微商户中广泛使用；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启动 C2 产品的研发立项，C2 主要应用于线下小额高频支付场景，公司基于对智能 POS 终端产品研发的技术沉淀，创新性将智能 POS 终端中“AP+SP 双架构”设计

移植到 C2 产品中，但 N58 和 C2 均在不同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即 MPOS 产品必须借助手机蓝牙并在手机上安装 APP 方能展开收单服务，且考虑到手机兼容性问题，导致第三方支付机构或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在向线下实体商户推广该产品时难度相对较大，推广成本较高；而 C2 由于在技术上只支持银联云闪付从而限制了使用场景，且其价格较高缺乏竞争力。

在中小微商户线下收单业务的放量增长，以及海外市场地缘政治因素下的影响下，公司进一步在 C2 产品基础上，于 2018 年 9 月启动 NEW7220 的研发立项。NEW7220 继续沿用“AP+SP 双架构”，同时支持插卡、挥卡及 NFC 支付，可选支持聚合扫码支付，使得支付场景大幅增加。该产品在以银盛支付等线下第三方支付机构作为标杆产品推广后，以其高性价比迅速获得市场良好口碑，并通过该产品赢得与第三方支付行业上市公司第一股“拉卡拉”的合作机会。在 NEW7220 基础上，公司抓住中小微商户线下收单中大部分消费者实时消费时并不需要纸质小票这一特点继续进行产品改造：去掉 NEW7220 打印机模组，实行线下无纸化收单，推出了 NEW6220。NEW6220 设计问世后，公司携手拉卡拉、合利宝等第三方支付机构对实体商户进行无纸化支付理念的倡导，销量得以迅速增长。

公司在 NEW7220、NEW6220 产品中运用了双架构方案，领先于同类产品的单架构方案，具体差异对比如下：

技术方案	AP (Application Processor) + SP (Secure Processor) (双架构方案)	SP + Modem (单架构方案)
方案设计	基于智能 POS 终端的双架构方案创新：将交易应用程序运行在 AP 上，且 AP 带有无线通信功能；SP 上仅保留与安全处理相关的程序运行；双架构之间使用 UART、SPI、USB 等总线进行通信；	基于 MPOS 单架构方案创新：MPOS 是在使用 SP 基础上，外加蓝牙通信的芯片，借助手机蓝牙实现通信功能；该方案继续将几乎所有交易应用程序和安全处理程序同时运行在 SP 上，将蓝牙通信芯片换成支持 2G/3G/4G/WiFi 通信的通信模块 (Modem) 以实现 POS 独立通信功能，SP 和 Modem 之间使用 UART、USB 总线进行通信；
程序设计	双架构上的程序均由 POS 生产厂商独立开发；	SP 程序由 POS 生产厂商独立开发；用于通信的 Modem 程序由通信模块厂商提供；
通信模块	AP 带有无线通信功能，其处理性能良好，运行内存容量大，且支持多媒体功能；	Modem 通信模块通常不支持多媒体功能，仅支持数据通信功能；

技术方案	AP (Application Processor) + SP (Secure Processor) (双架构方案)	SP + Modem (单架构方案)
功能需求	由于使用双架构，在物理上进行了安全隔离，因此该方案在安全上既能满足 POS 终端安全需求，在使用上又能满足应用的需求；	由于跟安全相关的程序（数据加解密、各种卡类数据的处理）均运行在 SP 上，因此该方案仅满足 POS 终端安全要求；
优点	处理器性能好，用户体验好，通信/交易速度快，内存容量大，便于增加、扩展语音播报、扫码预览等多种复杂的收单交易功能；	软件开发难度小，开发周期短，上市速度快，只需改造原有的 MPOS，3-4 个月便可推出新品，投入人力少；
缺点	软件开发难度大，需完成 AP 和 SP 两套软件系统的独立开发；开发周期长，且需投入较多人力，开发成本高；	SP 性能较差，用户体验差，通信/交易慢；受限于 SP 的内存容量小，应用程序不能很复杂，增加、扩展功能性不佳；

公司是以用户体验为核心，在研发设计上选择了技术难度较大的“AP+SP 双架构”方案，公司的技术先发优势、对技术前瞻性布局以及对产品质量的追求将促使公司在技术和产品质量上继续处于行业前列。

（4）成本及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尤其是中小微线下实体商户对收单手续费较为敏感进而导致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对金融 POS 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在产品质量得到保障的情况下，产品成本亦构成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上相较竞争对手具有如下特点：首先，产品的率先革新使得公司能提前进行供应链布局；其次，订单的规模化使得公司能更有效地在突发状况下确保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且规模优势下公司在供应链体系中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和交付保障；再次，为了应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新产品的大规模需求，公司通过“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能更加灵活应对产品的生产需求并实施产品创新及产品线的切换，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因此，在产品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下，公司能通过供应链管理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生产成本优势下，公司产品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凸显，实现良性循环。

（5）客户资源优势

在内外环境共同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经营状况持续对客户进行开拓。

从国内市场看，线下中小微商户收单市场的迅猛发展导致线下收单业务放量增长和线下第三方支付机构市场占有率上升，公司国内客户发展为以拉卡拉、合利宝、汇付等为主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相比商业银行和银联商务等客户，公司在前述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客户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经过与这些知名第三方支付机构的长期合作，以及其对公司产品的长期考察、检验，极大地提高了国内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发掘新客户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从海外市场看，受益于国内金融 POS 终端产品技术的逐步提高，以及对海外市场的持续拓展，公司产品及技术深获海外客户的认可，公司海外客户已逐步发展为以亚太地区、中东-非洲地区、澳洲、拉美地区等国家并存，公司产品远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同时，针对海外市场对无现金化支付的持续推进，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产品储备，凭借海外市场多年经营所积累的客户开发经验，公司掌握了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

（6）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良好的全过程服务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售前咨询、售后服务，当产品出现问题时，能迅速为客户解决问题，针对大客户，公司成立了对应的服务团队提供专门服务；同时，公司会结合使用习惯、安全机制、收单管理等因素对金融 POS 终端软件系统兼容性进行持续调试和改进。针对部分下游客户在采购金融 POS 终端产品同时具有开发收单系统的需求，公司通过研发推出境外收单系统开发服务，已有收单系统与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合作，配合 NEW7210、NEW9210 产品应用于“一带一路”上的苏里南市场，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市场以及提升客户满意度提供了保障。

2、竞争劣势

公司已具备了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实力，并积累了一定的资源和经验。但由于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与现有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本规模相对偏小，在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步伐。通过本次发行，可以增加公司的资本规模，公司未来可以更加快速的发展以及更加主动地把握市场机会。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年度	产品	NEW7210	NEW8210	NEW9210	NEW9220	NEW7220	NEW6220	NEW6200	合计
2022年度	产量	9.86	2.69	6.12	26.22	169.07	474.38	145.30	833.65
	销量	9.62	2.69	6.46	25.55	172.46	501.11	140.87	858.76
	产销率	97.57%	100.07%	105.52%	97.45%	102.00%	105.64%	96.95%	103.01%
2021年度	产量	25.88	4.60	9.61	22.26	169.55	616.85	7.05	855.80
	销量	26.03	4.58	8.36	21.70	162.62	607.30	6.65	837.24
	产销率	100.58%	99.57%	86.99%	97.48%	95.91%	98.45%	94.33%	97.83%
2020年度	产量	11.35	7.14	4.78	5.93	214.67	892.13	-	1,136.00
	销量	12.14	7.97	4.80	5.98	220.80	871.37	-	1,123.06
	产销率	106.96%	111.62%	100.42%	100.84%	102.86%	97.67%	-	98.86%

注：上述产量包括公司自产部分和外协加工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关系匹配。

（二）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包括自产和外协两部分，报告期内自有产能主要为东莞工厂承担，每年为 120.00 万台。外协产能具备较大弹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向外协厂商下发生产订单。以下仅列示自有产能及主要产品的自有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99.24	107.02	139.13
产能	120.00	120.00	120.00
产能利用率	82.70%	89.18%	115.94%

注：发行人的生产装备属于通用设备，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产品的生产计划，因此此处仅估算总体产能，而不估算细分产品的产能。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金融 POS 终端设备，销售所面向的主要客户为第三方支付机构以及收单外包服务机构，以及少部分贸易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境内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NEW 7220	境内	21,905.77	17.98%	21,918.20	19.13%	29,247.82	23.90%
	境外	3,428.62	2.81%	0.13	0.00%	-	-
	小计	25,334.38	20.79%	21,918.33	19.13%	29,247.82	23.90%
NEW 6220	境内	41,797.77	34.31%	51,406.43	44.86%	67,889.77	55.47%
	境外	-	-	-	-	-	-
	小计	41,797.77	34.31%	51,406.43	44.86%	67,889.77	55.47%
NEW 6200	境内	10,880.98	8.93%	546.68	0.48%	-	-
	境外	-	-	-	-	-	-
	小计	10,880.98	8.93%	546.68	0.48%	-	-
NEW 7210	境内	-	-	2.82	0.00%	147.47	0.12%
	境外	4,902.04	4.02%	11,683.53	10.20%	5,716.71	4.67%
	小计	4,902.04	4.02%	11,686.35	10.20%	5,864.18	4.79%
NEW 8210	境内	817.39	0.67%	342.62	0.30%	201.94	0.16%
	境外	1,011.49	0.83%	3,012.51	2.63%	6,039.70	4.93%
	小计	1,828.88	1.50%	3,355.13	2.93%	6,241.64	5.10%
NEW 9210	境内	676.65	0.56%	1,465.90	1.28%	2,282.30	1.86%
	境外	3,254.96	2.67%	3,487.05	3.04%	1,101.19	0.90%
	小计	3,931.61	3.23%	4,952.95	4.32%	3,383.49	2.76%
NEW 9220	境内	594.84	0.49%	214.70	0.19%	505.94	0.41%
	境外	17,702.76	14.53%	15,323.03	13.37%	4,393.11	3.59%
	小计	18,297.60	15.02%	15,537.73	13.56%	4,899.05	4.00%
其他		14,858.06	12.20%	5,178.72	4.52%	4,863.93	3.97%
合计		121,831.32	100.00%	114,582.32	100.00%	122,389.87	100.00%

2、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产品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其中，公司境外业务的销售包括两种模式：（1）成品出口；（2）原材料、半成品出口，国外客户组装。其中，成品出口还包括代理出口和自营出口，原材料、半成品均为自营出口。上述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境内外	出口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	境内	-	78,439.89	64.38%
	境外	成品代理出口	-	-
		成品自营出口	32,907.35	27.01%
		原材料和半成品	10,484.08	8.61%
2021 年	境内	-	77,046.17	67.24%
	境外	成品代理出口	-	-
		成品自营出口	35,509.63	30.99%
		原材料和半成品	2,026.52	1.77%
2020 年	境内	-	103,073.42	84.22%
	境外	成品代理出口	3,914.63	3.20%
		成品自营出口	14,305.64	11.69%
		原材料和半成品	1,096.17	0.90%

2019 年 9 月之前，公司通过代理出口进行国外销售，之后公司开始通过自营出口逐步取代代理出口，至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国外销售全部通过自营出口，未再通过代理出口。报告期内，采用原材料、半成品出口模式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采用该模式主要系境外客户根据产品进口税负、当地组装能力等因素后综合考虑，公司的销售模式未发生本质改变，即仍为买断式销售。

3、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境内外	单价（元/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NEW7220	境内	133.85	134.78	132.46
	境外	390.03	165.79	-
NEW6220	境内	83.41	84.65	77.91
	境外	-	-	-

产品	境内外	单价（元/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NEW6200	境内	77.24	82.21	—
	境外	—	—	—
NEW7210	境内	—	512.73	469.79
	境外	509.53	449.00	483.31
NEW8210	境内	569.69	726.03	597.27
	境外	803.60	733.79	791.04
NEW9210	境内	680.87	581.73	581.74
	境外	595.36	597.41	1,257.50
NEW9220	境内	550.16	601.74	595.22
	境外	723.39	717.88	857.11

报告期内，同一系列产品存在单价波动，主要原因为同一系列产品下存在不同的规格型号，产品配置存在差异。比如，NEW7220 和 NEW6220 系列产品存在 2G 和 4G 版本，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此外，不同客户由于所在国家/地区、合作期限、销售规模等不同，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单价亦存在差异。

（四）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0,901.83	17.13%
	深圳市商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14,549.24	11.93%
	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	12,849.29	10.53%
	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	7,382.51	6.05%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6,815.99	5.59%
	合计	62,498.86	51.23%
2021 年度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0,325.79	9.01%
	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	10,143.39	8.85%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8,643.06	7.54%
	深圳市商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8,176.82	7.13%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7,256.02	6.33%
	合计	44,545.08	38.86%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3,728.08	19.38%
	深圳银迅科技有限公司	14,327.21	11.70%
	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	13,707.66	11.20%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2,181.93	9.95%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001.02	5.72%
	合计	70,945.90	57.95%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通讯模块、显示器、IC、打印机、PCB、电池模块等电子类原材料，以及塑胶料等结构类原材料，其采购总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76.03%、82.82%、81.24%，这些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国内外供应商采购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总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讯模块	金额（万元）	27,381.39	32,022.31	17,043.81
	数量（个）	8,375,909	9,342,683	11,769,798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36.01%	34.14%	19.68%
	单价（元/个）	32.69	34.28	14.48
显示器	金额（万元）	9,914.08	14,951.71	14,110.64
	数量（个）	7,726,685	9,405,932	11,524,841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13.04%	15.94%	16.29%
	单价（元/个）	12.83	15.90	12.24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IC	金额（万元）	6,042.19	10,756.94	10,031.83
	数量（个）	27,636,572	54,082,532	66,037,453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7.95%	11.47%	11.58%
	单价（元/个）	2.19	1.99	1.52
打印机	金额（万元）	4,765.67	4,951.92	5,038.37
	数量（个）	2,407,808	2,354,973	2,305,923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6.27%	5.28%	5.82%
	单价（元/个）	19.79	21.03	21.85
电池模块	金额（万元）	5,011.40	4,884.05	5,843.61
	数量（个）	8,566,659	8,761,719	11,369,242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6.59%	5.21%	6.75%
	单价（元/个）	5.85	5.57	5.14
PCB	金额（万元）	3,801.26	4,691.74	7,800.14
	数量（个）	27,664,324	33,089,471	56,852,017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5.00%	5.00%	9.01%
	单价（元/个）	1.37	1.42	1.37
塑胶料	金额（万元）	4,851.15	5,419.91	5,966.19
	数量（件）	41,798,160	48,327,702	61,249,831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6.38%	5.78%	6.89%
	单价（元/件）	1.16	1.12	0.97
原材料采购总额（万元）		76,033.71	93,797.20	86,595.75

2021 年、2022 年度，通讯模块的采购金额占比较 2020 年分别上升了 14.46%、16.33%，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以来受制于行业上游芯片紧缺，发行人对核心零部件通讯模块进行了提前备货，同时，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对 NEW7220、NEW6220 产品通讯模块进行升级，由 2G 模块升级至 4G-CAT1 模块，2021 年之后单价较高的 4G-CAT1 模块采购数量占比以及用于 NEW9210、NEW9220 上的 4G-CAT4 模块采购数量占比大幅上升，也导致当期通讯模块采购金额、单价上升。

2021 年由于芯片紧缺对显示器供应及价格产生了影响，虽然发行人进行了提前备货，但当期显示器采购金额、单价仍有所上升。

2021 年、2022 年度，IC 的单价上升较快，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之后受制于

行业芯片紧缺，涉及 CPU、存储芯片、射频芯片等 IC 的价格均大幅上涨。

2、能源销售及其价格变动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吨、万元

主要能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电力	143.70	105.07	140.80	94.70	122.88	82.77
水	1.82	8.16	1.67	7.77	1.94	8.52

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但耗用量较小，且供应有保障。

（二）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深圳市金雷曼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模块	10,014.39	13.17%
	东莞市景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塑胶料	4,461.65	5.87%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模块	3,476.08	4.57%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模块	3,057.77	4.0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器	2,856.87	3.76%
	小计		23,866.76	31.39%
2021 年度	深圳市金雷曼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模块	16,686.91	17.79%
	东莞市景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塑胶料	4,837.51	5.16%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IC、通讯模块	4,495.79	4.79%
	福建莫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器	3,901.41	4.16%
	深圳市赣新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显示器	3,598.85	3.84%
	小计		33,520.47	35.74%
2020 年度	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器	7,466.82	8.62%
	广安市华格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模块	6,682.55	7.72%
	东莞市景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塑胶料	4,942.48	5.71%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IC、通讯模块	4,604.08	5.32%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PCB	3,772.42	4.36%
	小计		27,468.35	31.7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三）外协加工产品类别、加工费金额

1、不同类别产品的外协加工费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的加工费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NEW6220	2,796.45	4,022.04	6,053.08
NEW7220	1,437.95	1,629.52	2,006.07
NEW6200	888.48	21.21	—
其他	10.54	5.50	35.23
小计	5,133.43	5,678.28	8,094.3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主要产品为 NEW6220、NEW7220，其中 NEW6220、NEW7220 为 2019 年新研发并投入市场之后，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两大类产品。

2、外协供应商加工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	占外协加工费比例
2022 年度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1.58	57.89%
	惠州海弘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161.85	42.11%
	小计	5,133.43	100.00%
2021 年度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5.36	62.44%
	惠州海弘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132.92	37.56%
	小计	5,678.28	100.00%
2020 年度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3.37	43.65%
	惠州海弘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461.12	30.41%
	深圳市云顶科技有限公司	1,569.51	19.39%
	东莞新劲电子有限公司	530.37	6.55%
	小计	8,094.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外协供应商共四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3738 万元	2002 年 9 月 29 日	王斌 60.74%；徐进连 12.88%；深圳市天象投资有限公司 9.2%；BCF Holdings Two Limited 3.99%；BCF Holdings One Limited 3.99%；张志君 2.76%；王耘之 1.38%；王艳春 0.92%；李亮斌 0.92%；李占文 0.92%；深圳市北洋实业有限公司 0.92%；潘晓钟 0.32%；张孝蓉 0.31%；华实 0.26%；葛源溪 0.25%；王艳军 0.25%	否
惠州海弘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 日	刘传兴 38.00% 杨利芬 34.00% 叶梦灵 28.00%	否
深圳市云顶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7 日	周华 100%	否
东莞新劲电子有限公司	9,613 万元	2002 年 7 月 16 日	东莞市博美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外协厂商中拥有权益。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营许可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141.49	984.92	156.56	13.72%
运输设备	1,054.60	400.00	654.60	62.07%
仪器设备	664.82	512.41	152.40	22.9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8.18	323.93	64.25	16.55%
合计	3,249.10	2,221.27	1,027.82	31.63%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乐创房产认购书》，拟购买乐创城智慧产业园一期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暂未就前述房屋建筑物完成产权交割。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1	华智融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 14 层 A/B 单元	1,024.47	2019.4.1-2023.3.31	研发及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98878 号
2	华智融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 14 层 C/D 单元	1,024.40	2019.4.16-2023.3.31	研发及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98878 号
3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塘厦申田五金制品厂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区新龙头路 8 号	8,900.00	2017.7.1-2023.6.30	厂房及宿舍	无
4	上海分公司	上海创智空间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966 号创智空间张江信息园 2 幢 413、414 室	186.50	2019.12.15-2022.12.14, 2022.12.14-2023.12.14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15408 号
5	上海分公司	上海奉贤区南桥镇工商联合社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南路 95 弄 2 号 6 幢 6112 室-7	20.00	2017.1.16-2027.1.15	注册	沪房地奉字（2007）第 001731 号
6	惠州华智融	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民营工业园的物业“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一期第 29 栋 13-16 层 1313-1314/1401-1414/1501-1514/1601-1614 号	2,233.32	交付之日起 20 年	宿舍	无

① 东莞分公司租赁厂房

上述序号第 3 项租赁厂房，由于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2021 年 2 月 7 日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租赁厂房所在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华智融东莞分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合同及现状使用租赁厂房，不违反塘厦镇土地、房屋整体规划及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确认不会对华智融东莞分公司租赁和使用租赁厂房的行为进行处罚，该地块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用途或拆迁的计划，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不会向华智融东莞分公司提出终止租赁、终止使用租赁厂房和搬迁等要求。2021 年 5 月 16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出具函件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另外，2022 年 4 月 7 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塘厦分局出具《关于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核实华智融东莞分公司租赁的位于新龙头路 8 号无证厂房，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及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华智融东莞分公司可依现状继续使用相关厂房。

针对东莞分公司由于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和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存在瑕疵的租赁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方倩倩承诺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② 惠州华智融租赁宿舍

上述序号第 6 项租赁厂房，由于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和未办理租赁备案，出租方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办理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并尽最大可能减少对惠州华智融生产经营所造成的损失，若租赁房屋因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而被责令搬迁、拆迁或被有关机关认定租赁合同无效等情况，导致影响惠州华智融的员工住宿问题的，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寻找替代场所作为惠州华智融的员工宿舍，解决惠州华智融员工住宿问题，并承担一切因前述事项对惠州华智融造成的损失。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方倩倩承诺：出租方无法承担前述责任，本人补充承担一切因前述事项对惠州华智融造成的损失。

综上，华智融东莞分公司、惠州华智融租赁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台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全自动贴片机 FUJI WXTII 4MII BASE	1	216.12	8.64	4.00%
2	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	3	554.06	77.65	14.01%
3	全自动贴片机 FujiXPF-L	1	114.99	4.60	4.00%
4	高速复合型贴片机	2	195.71	23.01	11.76%
5	高速模组贴片机	2	60.60	42.66	70.40%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

2022 年 6 月，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出具了《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与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共同竞得了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宗地号为 T501-0106 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发行人份额占比为 7.86%。

2022 年 7 月 7 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上述 10 家企业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上述 10 家企业共同受让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宗地号为 T501-0106 的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 6,811.92 平方米，出让总价款为 27,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需缴纳土地出让款 2,328.5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出让款已经缴纳完毕。

2023 年 5 月，上述共同受让方之一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由于自身原因退出土地受让，退出企业的原份额收归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所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余 9 家企业针对上述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其中，涉及发行人受让份额、土地价款等主要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4 项，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0100721	2013.01.07-2023.01.06	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2876709	2014.11.28-2024.11.27	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1311384	2014.02.07-2024.02.06	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9028451	2022.01.21-2032.01.20	3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0100716	2013.01.07-2023.01.06	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975475	2017.12.14-2027.12.13	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类别	取得方式
7		发行人	11311372	2014.01.07-2024.01.06	9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1311469	2014.01.07-2024.01.06	35	原始取得
9	华智融	发行人	24899486	2018.06.21-2028.06.20	9	原始取得
10	华智融	发行人	20938519	2018.04.04-2028.04.13	35	原始取得
11	华智融	发行人	20938664	2017.10.07-2027.10.06	36	原始取得
12	华智融	发行人	20938934	2017.10.07-2027.10.06	42	原始取得
13	华智融	发行人	20976043	2018.04.14-2028.04.13	9	原始取得
14	华智融	发行人	24896579	2018.06.21-2028.06.20	35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序号 1 及序号 5 的商标已完成有效期的续展。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华智融	中国香港	303064347	2014.07.11-2024.07.10	原始取得
2		华智融	中国香港	303064338	2014.07.11-2024.07.10	原始取得

3、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4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日志记录方法和系统、以及日志再现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ZL201410175843.5	发明	2014.04.28	原始取得
2	一种获取销售终端 POS 机的磁头位置的方法及设备	发行人	ZL201410317148.8	发明	2014.07.03	原始取得
3	一种刷卡支付方法及刷卡器	发行人	ZL201410323804.5	发明	2014.07.08	原始取得
4	一种基于椭圆曲线算法的密钥 POS 机激活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ZL201410342016.0	发明	2014.07.17	原始取得
5	一种密钥发散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1510102327.4	发明	2015.03.09	原始取得
6	一种密钥发散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1510103409.0	发明	2015.03.09	原始取得
7	一种基于广角取景的扫描识别的方法及	发行人	ZL201710490858.4	发明	2017.06.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终端					
8	热敏打印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发行人	ZL201910503083.9	发明	2019.06.11	原始取得
9	一种按键保护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018257.0	实用新型	2013.01.11	原始取得
10	一种手写笔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426073.8	实用新型	2013.07.17	原始取得
11	插头伸缩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428858.9	实用新型	2013.07.17	原始取得
12	金融 POS 机	发行人	ZL201420061547.8	实用新型	2014.02.11	原始取得
13	分体式 POS 机	发行人	ZL201420061475.7	实用新型	2014.02.11	原始取得
14	POS 机及其射频天线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420216460.3	实用新型	2014.04.29	原始取得
15	手持设备电池盖安装结构及 POS 机	发行人	ZL201420216751.2	实用新型	2014.04.29	原始取得
16	POS 机及其 LCD 固定架	发行人	ZL201420216459.0	实用新型	2014.04.29	原始取得
17	耳机接口电路及便携式电子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275497.3	实用新型	2014.05.27	原始取得
18	防侧录磁头 POS 机	发行人	ZL201520845949.1	实用新型	2015.10.28	原始取得
19	平板夹装置	发行人	ZL201521128435.0	实用新型	2015.12.30	原始取得
20	POS 机	发行人	ZL201620036405.5	实用新型	2016.01.14	原始取得
21	一种转动结构	发行人	ZL201620933766.X	实用新型	2016.08.24	原始取得
22	数据保护结构及装置	发行人	ZL201721729859.1	实用新型	2017.12.12	原始取得
23	非接天线连接结构及 POS 机	发行人	ZL201820488984.6	实用新型	2018.04.04	原始取得
24	印制电路板及多功能终端	发行人	ZL201920571004.3	实用新型	2019.04.22	原始取得
25	一种自助式支付终端	发行人	ZL201920622301.6	实用新型	2019.04.29	原始取得
26	IC 卡座的安全防护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672465.6	实用新型	2019.09.30	原始取得
27	自动化测试设备	发行人	ZL201922454909.5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28	一种侧面信号保护结构及具有其的 POS 机	发行人	ZL202023061352.8	实用新型	2020.12.17	原始取得
29	电池弹片及电池结构	发行人	ZL202221671459.0	实用新型	2022.06.30	原始取得
30	电池弹片、电池安装结构及 POS 机	发行人	ZL202221708696.X	实用新型	2022.07.04	原始取得
31	POS 机及扩展模块可拆卸结构	发行人	ZL202221709819.1	实用新型	2022.07.04	原始取得
32	一种 POS 机	发行人	ZL202221716999.6	实用新型	2022.07.05	原始取得
33	非接天线连接结构及 POS 机	发行人	ZL202221670679.1	实用新型	2022.06.30	原始取得
34	金融 POS 终端 (NEW8210)	发行人	ZL201330174770.4	外观设计	2013.05.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5	POS 机（NEW7210）	发行人	ZL201430078795.9	外观设计	2014.04.04	原始取得
36	POS 机（N78）	发行人	ZL201530025781.5	外观设计	2015.01.28	原始取得
37	POS 机 （NEW6210 分体机）	发行人	ZL201530025937.X	外观设计	2015.01.28	原始取得
38	POS 机 （NEW6210 密码键盘）	发行人	ZL201530026103.0	外观设计	2015.01.28	原始取得
39	POS 机（N58）	发行人	ZL201530025861.0	外观设计	2015.01.28	原始取得
40	POS 机（N68）	发行人	ZL201530188390.5	外观设计	2015.06.10	原始取得
41	支架（N80）	发行人	ZL201530514288.X	外观设计	2015.12.09	原始取得
42	POS 机（NEW5210）	发行人	ZL201730028941.0	外观设计	2017.01.24	原始取得
43	POS 机（NEW9210）	发行人	ZL201730028938.9	外观设计	2017.01.24	原始取得
44	POS 机（NEW9220）	发行人	ZL201730481317.6	外观设计	2017.09.30	原始取得
45	POS 机（NEW5310）	发行人	ZL201830130382.9	外观设计	2018.04.03	原始取得
46	动态二维码终端 （C1）	发行人	ZL201830239448.8	外观设计	2018.05.22	原始取得
47	移动支付终端（C2）	发行人	ZL201830238603.4	外观设计	2018.05.22	原始取得
48	POS 机（N98）	发行人	ZL202030350687.8	外观设计	2020.07.02	原始取得
49	POS 机（NEW7220）	发行人	ZL201930391186.1	外观设计	2019.07.22	原始取得
50	POS 机（NEW6220）	发行人	ZL201930391698.8	外观设计	2019.07.22	原始取得
51	POS 机（NEW6230）	发行人	ZL201930741793.6	外观设计	2019.12.30	原始取得
52	POS 机（NEW6200）	发行人	ZL202130478921.X	外观设计	2021.07.27	原始取得
53	POS 机（NEW6260）	发行人	ZL202230087383.6	外观设计	2022.02.23	原始取得
54	云音箱（MDP810）	发行人	ZL202230440373.6	外观设计	2022.07.12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序号为 9 和 34 的专利已因届满专利有效期失效。

4、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4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华智融 NEW9210H 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2SR1584505	2022.12.18	原始取得
2	华智融 NEW6260 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2SR1558759	2022.11.22	原始取得
3	华智融 NEW9220U 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2SR1462211	2022.11.03	原始取得
4	华智融 NEW6200 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1SR1664191	2021.11.08	原始取得
5	华智融 NEW7220I 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1SR1583370	2021.10.28	原始取得
6	华智融 N98 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0SR1922436	2020.12.3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7	华智融 NEW6220G 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0SR1637755	2020.11.24	原始取得
8	华智融 NEW7220G 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0SR1637585	2020.11.24	原始取得
9	华智融 NEW6230 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9SR1228057	2019.11.28	原始取得
10	华智融 NEW6220 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9SR0805296	2019.08.02	原始取得
11	华智融 NEW7220 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9SR0267860	2019.03.21	原始取得
12	华智融 N58 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8SR944098	2018.11.26	原始取得
13	华智融收单平台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858489	2018.10.26	原始取得
14	境外收单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833631	2018.10.18	原始取得
15	华智融 C4 系统软件 V1.0.8	发行人	2018SR559726	2018.07.17	原始取得
16	华智融 C3 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18SR326194	2018.05.10	原始取得
17	华智融 C2 系统软件 V1.0.7	发行人	2018SR316525	2018.05.09	原始取得
18	华智融 C1 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8SR259179	2018.04.17	原始取得
19	华智融自动化测试平台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143571	2018.03.05	原始取得
20	华智融 NEW9210C 系统软件 V2.0.1	发行人	2017SR669884	2017.12.06	原始取得
21	华智融智能终端聚合支付应用系统 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619047	2017.11.10	原始取得
22	华智融 NEW9220 系统软件 V2.0.1	发行人	2017SR619069	2017.11.10	原始取得
23	华智融制造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428537	2017.08.07	原始取得
24	华智融销售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428549	2017.08.07	原始取得
25	华智融售后维修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428556	2017.08.07	原始取得
26	华智融 NEW9210 控制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101288	2017.04.01	原始取得
27	华智融 N80 收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SR348769	2016.12.01	原始取得
28	华智融 N68 控制系统软件 V1.0.2	发行人	2015SR216854	2015.11.09	原始取得
29	华智融 NEW8210、NEW7210 控制系 统软件 V1.0.12	发行人	2014SR085252	2014.06.25	原始取得
30	华智融 NEW6210 控制系统软件 V1.0.1	发行人	2014SR085586	2014.06.25	原始取得
31	华智融 NEW2110 控制系统软件 V1.0.3	发行人	2014SR017277	2014.02.13	原始取得
32	华智融 N38 控制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3SR052074	2013.05.30	原始取得
33	华智融 NEW8210 控制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3SR052237	2013.05.30	原始取得
34	华智融 N20 密码键盘系统软件 V0.8	发行人	2012SR107887	2012.11.12	原始取得
35	NEW8110SEOS 监控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SR033258	2012.04.26	原始取得
36	NEW7110 控制系统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1SR058336	2011.08.1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37	EMV 卡支付系统 V1.01	发行人	2010SR014291	2010.03.30	原始取得
38	彩票投注系统 V1.01	发行人	2010SR014288	2010.03.30	原始取得
39	农信社银联卡收单系统 V1.0.2	发行人	2010SR014282	2010.03.30	原始取得
40	NETS 电子支付系统 V1.0.0	发行人	2010SR014287	2010.03.30	原始取得
41	EZ_LINK 电子支付系统 V012.027	发行人	2010SR014284	2010.03.30	原始取得
42	易票联电子支付系统 V1.009	发行人	2010SR014286	2010.03.30	原始取得

（三）经营许可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已取得了必需的资质，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发行人	PE0006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2022.08.18 - 2024.08.18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49543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不适用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海关编号： 4403160U0M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0618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长期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东莞分公司	91441900597473483Y001Z	-	2020.09.07 - 2025.09.06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华智融贸易	049170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不适用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华智融贸易	海关编号： 4403961L3A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508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长期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惠州华智融	91441302MA7KL5233X001Y	-	2023.02.07 - 2028.02.06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删去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据此，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已不再需要进行备案登记。

2、产品资质证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取得的资质证书及相关认证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六、产品资质证书”。

3、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上述要素与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经营许可等均为公司的主要资源要素，公司运用上述要素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

其中，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由各类型贴片机构成，且公司已将 NEW7220、NEW6220、NEW6200 等以国内销售为主的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予以外协，自有机器设备以满足海外销售产品的生产为主；商标、专利申请和使用不存在障碍，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已取得了必需的资质，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东莞分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区新龙头路 8 号的厂房及宿舍用于生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全部生产业务从东莞分公司转移至惠州华智融；另外，惠州华智融租赁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民营工业园的物业“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一期第 29 栋 13-16 层 1313-1314/1401-1414/1501-1514/1601-1614 号房用于宿舍，上述租赁房产因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而存在瑕疵。

综上，上述资源要素均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能确保持续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奠定了基础。除上述瑕疵租赁资产外，发行人自有资产均不存在瑕疵，主要资产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金融 POS 终端作为安全性要求较高的软硬件一体化电子产品，其核心技术与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硬件开发设计、软件开发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产品资质认证等环节。为顺利开展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发行人组建了较为强大的研发团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独立自主研发并形成一系列金融 POS 终端相关技术，因此公司的技术均来源于自身研发团队，以下核心技术均通过专利或商业秘密等方式予以保护。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	所处阶段
嵌入式 POS 软件平台	一种密钥安全管理系统的实现技术	通过算法优化，提升密钥在 POS 商用应用运行中的高可靠性和安全性，结合创新的物理保护入侵检测机制、掉电检测和抗干扰抵抗机制，全面提升 POS 产品的安全可靠性能。	一种基于椭圆曲线算法的密钥 POS 机激活方法及系统（ZL201410342016.0）	规模化应用
			一种密钥发散方法及装置（ZL201510102327.4）	
			一种密钥发散方法及装置（ZL201510103409.0）	
	一种 POS 双架构（AP+SP）应用技术	传统 POS 基本采用安全芯片 SP 作为主控，使得其性能一直受制于 SP 的芯片性能。该技术通过传统 POS 上使用 AP+SP 架构，使得 POS 性能在同等硬件平台上实现性能大幅提升。发行人基于 AP+SP 架构，打造了一系列安全可靠的 POS 应用系统，包括基于展锐 2G 平台的 RTOS 系统，基于展锐 CAT.1 芯片的 1 代和 2 代 Rsmart CAT.1 平台，基于高通 CAT.4 芯片的第二代 Usmart 平台。 AP+SP 架构概要如下： （1）AP 作为应用处理器，其既运行了无线通信组件，同时又运行了收单应用程序，当使用到无线通信功能时，收单应用程序可直接调用 AP 的网络接口，因其不存在通信延时和额外资源的占用与开销，所以可获得更快的通信速度与更好的交易体验； （2）SP 作为安全处理器，是整个系统的安全核心，实现了硬件的安全隔离，保证了整机的高安全性，符合 PCI 和 UPTS 安全要求； （3）双芯片之间的通信采用了差错校验、超时重传等技术，保证通信稳定； （4）采用对等的双向通信协议，AP、SP 都可以随时主动向对方发送数据，大幅提升了响应及时性。	华智融 NEW6200 系统软件 V1.0.0 （2021SR1664191）	规模化应用
			华智融 NEW7220I 系统软件 V1.0.0 （2021SR1583370）	
			华智融 NEW6220G 系统软件 V1.0.0 （2020SR1637755）	
			华智融 NEW7220G 系统软件 V1.0.0 （2020SR1637585）	
			华智融 NEW6230 系统软件 V1.0.0 （2019SR1228057）	
			华智融 NEW6220 系统软件 V1.0.0 （2019SR0805296）	
			华智融 NEW7220 系统软件 V1.0.0 （2019SR0267860）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	所处阶段
	一种全方位银行卡收单服务内核实现技术	应对移动支付，公司研发可支持多种非接触卡收单流程的 EMV Level2 库，可适用于各种内核独立存在并集成于统一系统架构之中，如传统终端以及智能终端都可集成。对目前市场上流行的 Samsung Pay 以及 Apple Pay 等流行手机支付都能很好的支持。该技术能适用于如下内核： Framework 平台，通用系统平台框架，支持各种内核；国际标准 EMV 接触式&中国人民银行 PBOC 接触式内核；中国人民银行 PBOC 非接触式内核、中国银联非接触式内核；马来西亚 NSICC 接触式内核；MasterCard PayPass 非接触式内核；Visa PayWave 非接触式内核；American Express 美国运通非接触式内核；Discover 非接触式内核；日本 JCB 非接触式内核；澳大利亚 EFTPOS 非接触式内核；印度 RuPay 非接触式内核；PURE 非接触式内核；WISE 非接触式内核；加拿大 Interac 非接触式内核；俄罗斯 MIR 非接触式内核。	非专利，但该技术应用于发行人所有银行卡受理终端，并通过国内外相关行业认证。	规模化应用
	一种摄像头扫码与预览实现技术	（1）使用自研的扫码算法，并增加了多种图像二值化算法，自动根据图像质量寻找合适的匹配，提升在各种光线情况下解码成功率； （2）在 CPU 支持的情况下，采用一些基于硬件浮点的加速算法，对图像旋转、缩放、二值化算法进行优化，大大提高了解码速度； （3）使用多任务来处理屏幕预览和解码，在屏幕上实时显示摄像头拍摄数据，使得用户更迅速找到条码位置，获得更好的用户体验。	一种基于广角取景的扫描识别的方法及终端（ZL201710490858.4） 另外，该技术应用于发行人所有支持扫码的 POS 终端，并通过相关行业认证。	规模化应用
	第三代 Asmart 平台技术	（1）基于 Android 10 打造的全新一代 Asmart 平台，采用 Cortex-A53 架构的四核高速处理器，拥有更高的性能和更流畅的操作体验； （2）支持多种类型的大屏，配合全新的系统 UI，提供完美的用户体验； （3）符合 PCI V6.0 和 UPTS V3.0 安全认证要求。	非专利	规模化应用
	Hsmart 平台技术	（1）采用 RTOS+鸿蒙轻量系统搭建的创新产品平台，可在 RTOS 系统上实现与智能 POS 接近的操作体验； （2）采用轻量级 JS 鸿蒙小程序开发框架，快速定制 UI 界面，缩短应用程序开发周期，实现应用程序快速开发部署； （3）在 RTOS 系统上支持多应用，便于客户进行多场景的使用；	非专利	规模化应用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	所处阶段
		（4）全平台符合最新的 UPTS V3.0 安全认证要求。		
POS 硬件平台	一种 POS 核心区安全保护技术	通过创新物理结构堆叠、PCB 优化设计，提升了 POS 产品关键核心敏感数据区域的防护性，缩短 POS 产品通过行业相关安全等级认证的时间，并提升了 POS 整体的安全性。该技术特点为在保护电路板上设计一个特殊的保护腔，将核心器件置于保护腔内，使得核心器件被保护于主板与保护电路板之间。这样便可通过单个保护电路板将核心器件保护于保护腔内，使得可有效控制该印制电路板的整体体积。此外，由于核心器件的外侧只有单个保护电路板，因此，将该保护电路板的侧边焊接的稳定性优于只焊接立式印制电路板的侧边的稳定性，防止在运输、储存以及日常使用中保护电路板从主板上脱落。	一种按键保护装置 (ZL201320018257.0)	规模化应用
			防侧录磁头 POS 机 (ZL201520845949.1)	
			数据保护结构及装置 (ZL201721729859.1)	
			一种侧面信号保护结构及具有其的 POS 机 (ZL202023061352.8)	
			印制电路板及多功能终端 (ZL201920571004.3)	
	一种非接天线连接实现技术	通过优化的非接天线结构设计，嵌入 POS 受理区域，使得 POS 能更灵敏受理非接触式 IC 卡和手机 NFC 支付，并通过国内外行业相关认证。	非接天线连接结构及 POS 机 (ZL201820488984.6)	规模化应用
			非接天线连接结构及 POS 机 (ZL202221670679.1)	
	防水 IC 卡座安全保护技术	该技术在有限的 POS 机空间里，IC 卡座既能满足 IP65 级别的防水要求，又能满足 PCI 认证对安全防护的要求，同时易于组装，可以大批量生产。	IC 卡座的安全防护装置 (ZL201921672465.6)	规模化应用
	物体靠近检测技术	该技术可以检测物体靠近机器，应用于自助式支付终端，旨在解决传统的自助式支付终端在无人使用时，仍然处于常亮屏工作状态，导致系统能耗较大的问题。	一种自助式支付终端 (ZL201920622301.6)	规模化应用
生产平台	一种 POS 机生产自动化技术	该生产技术具有如下特点： （1）生产自动化技术，包括了自动焊接、自动打螺丝、自动包装、机器视觉检查，不仅降低了生产制造的成成本，而且提升了制造的效率； （2）测试自动化技术。设计了一套用于 POS 整机测试装置，并为此开发了一整套用于测试的软件，能根据当前被测设备的配置，自动调整测试项目，将原来靠人工操作的步骤改为机械自动测试，不仅减轻了工厂测试人员工作强度，相比原来靠手工测试的情况，在测试人员减少一半的情况下，整机测试效率还提高了 2-3 倍，降低了 POS 机生产成本。	自动化测试设备 (ZL201922454909.5)	规模化应用
			华智融自动化测试平台系统 V1.0 (2018SR143571)	
			华智融制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428537)	
运营管理平台	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OTA)	（1）固件升级，新版本固件程序发布时，所有开机终端能自动检测到新版本变化，系统会在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机具的前提下，利用空闲间隙自动进行静默下载； （2）应用市场，支持对多机构与分组的终端进行分级管理；支持多品牌与不同型号终	非专利	规模化应用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	所处阶段
		端的接入；应用发布上架流程简洁，易操作便捷； （3）远程协助与诊断，在获得终端管理员的授权操作前提下，可在管理后台远程连接到指定机具，对机具进行模块诊断，方便快速定位故障原因。		
	一种终端前置代理实现技术	该技术使得产品可以兼容多种主流数据库，包括 MySQL 与 Oracle 运行，支持 TCP 接入和网控器接入，支持国内各大主流金融加密机。该技术特点如下： （1）模块化设计，高并发低耦合，可依据服务器性能调整各模块工作进程数对系统性能进行调优，可扩展性好； （2）支持多种收单渠道，例如支付宝、微信、银联等。	非专利	规模化应用
	物联网云 MIS 平台与 MQTT 推送技术	（1）基于物联网 IoT 平台的 MQTT 通信技术，实现了收银机与无线 POS 终端的互联互通。收银机可将交易金额与交易类型快速推送到 POS 终端，POS 终端在完成相应的扫码或银行卡支付交易后，将交易结果回传给收银机，再由收银机完成相应的票据打印； （2）可同时接入多种类型的无线设备，比如可通过该云 MIS 平台将交易订单信息推送到接入的云打印设备，完成订单的打印，也可将交易成功信息推送到云喇叭进行播报； （3）提升整体交易速度与支付体验。对于未应用云 MIS 平台的情形，收银人员需要在 POS 端手动输入交易金额，容易出错，且增加了支付等待时间；另外，针对传统有线的 MIS 终端，因需要通过 USB 或串口接入收银机，并通过收银机网络透传支付报文到第三方收单机构，整个通信链路交互较长，也增加了支付整体交易时间； （4）用户改造成本低，且部署简便、快捷。传统 MIS 终端因市场占有数量低，其更新换代速度远低于新形态的 POS 终端，并因采用旧的技术方案，所以硬件成本价格高，而采用云 MIS 平台后，收银机可快速绑定市场上主流的支付设备，且更换或升级维护成本低。	非专利	规模化应用

（二）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到的目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目标	进展情况	所处阶段
1	NEW9210H 泛智能终端	（1）基于极具性价比的 CAT.1 模组移植鸿蒙系统，深度安全改造同时发挥鸿蒙系统性能优势； （2）支持全触屏，利用鸿蒙系统与 CAT.1 芯片性能优势支持全触屏操作，提高使用体验； （3）通过国际 PCI-PTS 安全认证以及国内银联销售点终端安全认证； （4）优化接触与非接触 IC 卡设计与性能，满足卡类交易等性能要求，通过国内/国际卡组织的认证。	海外开发中	设计阶段
2	NEW9310 智能终端	（1）安卓系统安全改造，保持安卓系统高性能同时满足国内外安全标准； （2）通过国际 PCI-PTS 安全认证； （3）优化接触与非接触 IC 卡设计与性能，满足卡类交易等性能要求，通过国内/国际卡组织的相关认证； （4）满足市场需求，通过不同国家进出口认证； （5）基于国产平台开发，提高产品性价比，降低核心零部件供应风险； （6）提升空间利用率，严格控制整机尺寸，便于携带。	设计中	设计阶段
3	NEW7220D 手持终端	（1）通过国内银联销售点终端安全认证； （2）基于最新一代的 CAT.1 平台设计，提升产品竞争力； （3）通过 PBOC、QBOC 认证； （4）优化设计，降低成本，提升产品毛利。	设计中	设计阶段
4	RKI POS 终端项目	（1）支持 CA/RA 证书与 KIF 密钥管理服务； （2）通过 PCI P2PE&PIN 国际标准认证； （3）支持全系列 POS 终端的远程密钥注入服务； （4）可节省用户的安装与配置时间，提升用户的体验，并保证支付数据端到端的全生态安全。	设计中	设计阶段

（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所投入的研发费用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6,842.68	5,856.73	5,466.89
营业收入	121,991.23	114,654.12	122,442.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5.11%	4.46%

（四）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的设置安排

公司自设立起就建立了研发部门，负责新技术的研究、现有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研发部门由硬件结构部、软件一部、软件二部、项目管理部、产品测试部、应用开发中心组成，共同承担公司研发任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25 人，公司凭借着新产品与技术的持续研发，逐步积累并形成了能开发出适应于下游市场需求的技术能力，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双软企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普通会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了“金卡片奖-技术创新奖”、“支付终端创新奖”等多项荣誉，产品得到了市场的一致认可，并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地位。

2、研发管理及创新机制

在研发管理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流程，明确产品开发各阶段工作。立项前对产品需求说明书进行评审和根据市场需求对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立项后对研发过程进行严格的技术评审、设计验证和性能测试；在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公司安排研发管理人员负责项目计划的跟踪实施，以周会、月会形式进行进度考核。

同时，公司还实行了一系列的机制来鼓励和提升研发队伍的创新能力，具体体现在股权激励、培训机制上。

（1）股权激励

公司通过员工直接持股以及靖东投资、融家投资和东倩科技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方式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最大程度实现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同步化。

（2）培训机制

本行业产品的研发涉及多个学科的交叉应用，对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知识领域有非常高的要求。为满足研发人员专业水平的提升和职业发展的需求，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了多方面的培训机会，为优秀员工提供继续深造的机会，定期举行内部培训等，确保研发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获得能力的充实和提升。

八、发行人污染治理情况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污处理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亦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发行人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在生产环节和员工生活方面存在产出一定污染物的情形，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注 (kg)/噪音值	主要产生污染物的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1	大气污染物	锡及其化合物	1.47	生产环节：回流焊、后焊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收集装置及排气筒（回流焊排气量）	4,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0.56	生产环节：洗板水使用过程		
		油烟	23.93	员工生活：厨房	机械通风措施（食堂）	6,000m ³ /h
2	水污染物	COD _{Cr}	3,816.03	员工生活：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3万吨/年
		BOD ₅	1,600.16			
		SS	927.61			
		NH ₃ -N	399.71			
		动物植物油	55.43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0,200.0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80吨/年
		一般生产废料	111,000.00	生产环节：一般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收集器皿	150吨/年
		危险废物	180.00	废抹布及洗板水包装物等	危险废物收集装置	1吨/年
4	噪声值	昼间：	60dB 48dB	生产环节：普通加工机械、生产辅助设备以及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所产生的各类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	不适用
		夜间：				

注：污染物的排放量系根据废气和污水的排放量、污染物浓度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按其设计处理能力运行良好，能够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二）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垃圾转运费	1.13	1.13	1.13
2	污水处理费	3.28	2.88	2.89
3	环境检测费	0.32	0.35	0.35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4.73	4.36	4.3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较少，整体保持稳定。

（三）环保事故或环保处罚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九、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完成巴西子公司的注册手续，计划未来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大华审字[2023]000064号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289,752.30	90,126,827.31	402,432,06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58,473.40	-	-
应收票据	-	7,234,190.00	74,031.00
应收账款	449,715,153.54	327,914,800.92	305,878,543.55
预付款项	3,066,346.29	43,423,107.43	4,975,641.96
其他应收款	6,858,872.42	9,787,497.76	3,473,760.69
存货	126,953,830.98	232,819,670.69	132,356,39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724,979.11	-	-
其他流动资产	5,169,725.58	6,445,672.89	3,694,840.49
流动资产合计	846,737,133.62	717,751,767.00	852,885,269.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43,328,203.67	280,579,759.44	67,244,019.11
固定资产	10,278,220.51	5,515,898.50	7,179,871.90
在建工程	7,496,223.21	-	-
使用权资产	1,802,012.00	7,172,452.47	-
无形资产	62,608.55	85,314.36	132,821.04
长期待摊费用	4,106,200.77	4,381,059.79	5,701,158.45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0,185.11	5,947,117.37	4,535,53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58,248.0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151,901.86	303,681,601.93	84,793,407.02
资产合计	1,190,889,035.48	1,021,433,368.93	937,678,676.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68,471.90	3,196,456.20	4,001,187.12
应付票据	309,000,000.00	304,000,000.00	270,765,619.93
应付账款	210,721,421.88	133,434,143.30	169,516,142.02
合同负债	3,287,055.23	10,304,264.38	7,889,499.41
应付职工薪酬	42,063,665.08	47,090,587.01	29,700,015.65
应交税费	1,473,228.94	873,336.69	1,510,785.37
其他应付款	1,227,087.33	189,870.99	269,51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6,694.42	5,552,501.47	—
其他流动负债	233,010.62	7,309,489.32	652,121.71
流动负债合计	584,890,635.40	511,950,649.36	484,304,883.8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2,216,694.4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9,155.50	994,547.25	185,49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9,155.50	3,211,241.65	185,493.49
负债合计	587,309,790.90	515,161,891.01	484,490,377.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789,527.00	84,527,698.00	84,527,698.00
资本公积	222,408,020.50	196,842,484.85	195,368,540.85
盈余公积	42,940,980.93	31,346,278.93	21,935,605.45
未分配利润	252,440,716.15	193,555,016.14	151,356,45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3,579,244.58	506,271,477.92	453,188,298.8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03,579,244.58	506,271,477.92	453,188,298.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0,889,035.48	1,021,433,368.93	937,678,676.2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219, 912, 267. 56	1, 146, 541, 205. 85	1, 224, 427, 871. 09
减：营业成本	948, 114, 210. 28	919, 958, 322. 32	985, 075, 646. 78
税金及附加	4, 382, 769. 19	2, 072, 203. 85	4, 184, 233. 50
销售费用	36, 532, 976. 71	31, 310, 736. 10	34, 907, 322. 97
管理费用	35, 290, 466. 96	37, 292, 885. 68	37, 772, 492. 93
研发费用	68, 426, 792. 34	58, 567, 260. 71	54, 668, 889. 18
财务费用	-4, 713, 181. 51	1, 225, 983. 17	3, 166, 227. 50
其中：利息费用	811, 191. 64	882, 764. 48	2, 706, 066. 08
利息收入	425, 760. 86	1, 678, 558. 12	4, 395, 567. 94
加：其他收益	3, 444, 562. 18	9, 357, 613. 81	10, 442, 556. 99
投资收益	10, 679, 581. 75	7, 274, 630. 65	1, 227, 980. 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 526. 60	-	-
信用减值损失	-6, 240, 761. 71	-2, 223, 611. 74	940, 024. 16
资产减值损失	-6, 285, 029. 44	-8, 811, 141. 84	-3, 278, 088. 97
资产处置收益	-468. 85	14, 648. 35	22, 130, 563. 48
二、营业利润	133, 434, 590. 92	101, 725, 953. 25	136, 116, 094. 13
加：营业外收入	276, 478. 97	122, 664. 73	7, 048. 03
减：营业外支出	505, 006. 01	3, 748. 83	2, 694. 20
三、利润总额	133, 206, 063. 88	101, 844, 869. 15	136, 120, 447. 96
减：所得税费用	11, 251, 945. 67	7, 971, 785. 10	18, 204, 957. 25
四、净利润	121, 954, 118. 21	93, 873, 084. 05	117, 915, 490. 7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 954, 118. 21	93, 873, 084. 05	117, 915, 490. 7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 954, 118. 21	93, 873, 084. 05	117, 915, 490. 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 954, 118. 21	93, 873, 084. 05	117, 915, 490.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 954, 118. 21	93, 873, 084. 05	117, 915, 490. 71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28	1.1106	1.47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28	1.1106	1.477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048,972.09	1,180,933,821.14	1,285,163,85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99,085.46	41,086,224.90	16,755,78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554.43	7,314,281.78	8,797,56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265,611.98	1,229,334,327.82	1,310,717,20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479,285.16	1,004,758,480.87	887,555,65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746,426.36	96,232,301.59	103,203,64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45,430.93	24,352,506.26	50,435,54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4,162.52	28,726,419.52	28,281,22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415,304.97	1,154,069,708.24	1,069,476,05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50,307.01	75,264,619.58	241,241,15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4,000,000.00	320,000,000.00	435,856,942.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1,637.86	938,890.32	983,96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18.10	25,945.96	24,296,10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172,155.96	320,964,836.28	461,137,00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15,637.11	3,968,188.46	5,321,02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000,000.00	320,000,000.00	408,856,94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915,637.11	323,968,188.46	414,177,96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43,481.15	-3,003,352.18	46,959,04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99,989.65	-	105,149,987.8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55,651.90	34,181,206.25	91,549,990.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1,100.01	32,991,39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55,641.55	39,182,306.26	229,691,372.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	30,000,000.00	16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97,672.86	42,496,765.66	5,484,31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9,854.02	212,369,015.68	102,001,10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17,526.88	284,865,781.34	272,185,41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61,885.33	-245,683,475.08	-42,494,04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4,568.60	-1,168,825.61	-1,171,549.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49,509.13	-174,591,033.29	244,534,596.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63,983.25	254,355,016.54	9,820,41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13,492.38	79,763,983.25	254,355,016.54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申报会计师审计了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申报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智融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1、收入确认
- 2、应收账款减值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上述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华智融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991.23 万元、114,654.12 万元及 122,442.79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收入存在可能被虚构或计入错误的会计期间的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是否真实发生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申报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向管理层、治理层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②对报告期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以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已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

③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询证交易额和往来款项余额，以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④对重要客户执行实地或者视频访谈程序，现场查看办公场所、了解双方交易背景及合同执行情况，以确认客户及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⑤获取并检查客户工商信息，以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⑥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及同行业分析等分析程序；

⑦检查报告期及期后客户回款情况，检查股东、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银行流水，以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内销检查公司出库单、物流运输单、签收单，外销检查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等单据记载的日期，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⑨检查公司退换货政策及报告期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申报会计师认为华智融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所制定的会计政策。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智融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47,548.44 万元、34,726.50 万元及 32,407.19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2,576.92 万元、1,935.02 万元及 1,819.33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75%、32.10%及 32.62%，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评估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申报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应收账款日常管理以及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评估公司所使用的方法的恰当性以

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③复核管理层所统计的历史违约数据，并评估其考虑当前经济状况及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所进行调整的合理性。进而评价管理层对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估计的合理性；

④复核管理层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对应收账款客户的分组方法是否与会计政策所披露一致；

⑤取得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结算账期、信誉情况以及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重新计算并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合理性；

⑥对长账龄、逾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及交易对方出现经营问题回款困难的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金额的估计，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合理性；

⑦通过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及执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检查程序，进一步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申报会计师认为华智融公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的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智融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955.99 万元、24,859.38 万元及 14,114.58 万元，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 1,260.61 万元、1,577.41 万元及 878.94 万元，由于存货账面价值跌价准备涉及金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申报会计师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存货管理和存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获取公司各期末库存明细清单，对公司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核实库存的数量及状况，并关注相关残次、呆滞物料是否被识别；

③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是否识别出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④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要求，检查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使用时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⑤获取存货的期末库龄明细表，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⑥检查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的领用、销售及其他变动，分析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申报会计师认为华智融公司管理层在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作出的判断和估计是合理的。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华智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华智融付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华智融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惠州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3 户，减少 1 户，其中：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报告期间	变更原因
深圳华智融付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报告期内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智融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报告期内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惠州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报告期间	变更原因
深圳华智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注销

3、合并报表范围的境外上市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境外子公司。

四、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金额标准定为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00%。

五、分部信息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销售地区进行分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销售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的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国内销售收入：在货物发出、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货物的，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贸易条款约定，完成货物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

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

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

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

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特殊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一般不计提坏账，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

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

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	9.6%-3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	19.2%-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	19.2%-32%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六）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

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	根据土地权利证书规定的年限
软件	5 年	根据合同年限或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未持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八）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模具	3 年	预计受益年限
装修费	2-3 年	预计受益年限

（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

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3)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4)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1-1-1
使用权资产	—	12,542,892.99	12,542,892.99
资产合计	—	12,542,892.99	12,542,892.99
租赁负债	—	7,735,606.38	7,735,60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807,286.61	4,807,286.61
负债合计	—	12,542,892.99	12,542,892.99

①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7,735,606.3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4,807,286.61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2,542,892.99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80%。

②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1-1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13,364,058.82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12,629,823.08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86,930.09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12,542,892.99
2.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2,542,892.99
其中：租赁负债	7,735,60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7,286.61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

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0	1.46	2,21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11	542.83	53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09.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4.79	633.57	24.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01	93.89	98.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0	11.90	0.44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682.74	-147.39	-1,238.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48	192.13	446.7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80.81	944.13	1,29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14.61	8,443.18	10,497.5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30%	10.06%	10.97%

八、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5%、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深圳华智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
深圳华智融付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华智融贸易有限公司	20%
惠州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2019年12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4509，发证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2022年12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207460，发证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根据2018年7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1 年 4 月 7 日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华智融信息、华智融付科技、华智融贸易及惠州华智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216.51	379.40	669.86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682.52	582.51	1,204.78
合计	899.03	961.91	1,874.64
利润总额	13,320.61	10,184.49	13,612.04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75%	9.44%	13.77%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7%、9.44%和 6.75%，占比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5	1.40	1.76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速动比率（倍）	1.23	0.95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4%	52.83%	54.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2%	50.44%	51.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21	116.37	51.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4	3.62	3.82
存货周转率（次）	5.27	5.04	7.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32.35	11,453.13	14,565.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95.41	9,387.31	11,791.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14.61	8,443.18	10,497.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5.11%	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	0.89	2.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2.07	2.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4	5.99	5.36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计提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0%	1.4428	1.4428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0%	1.4096	1.4096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1%	1.1106	1.1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0%	0.9989	0.9989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0%	1.4770	1.4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8%	1.3149	1.314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1,991.23	114,654.12	122,442.7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毛利	27,179.81	22,658.29	23,935.22
营业利润	13,343.46	10,172.60	13,61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14.61	8,443.18	10,497.59

报告期内，得益于国内外第三方支付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21 年受制于行业芯片紧缺的背景，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较 2020 年下降 25.51%，使得 2021 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所下降，2022 年 4 月以来，芯片供求失衡的情况有所缓解。总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金融 POS 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呆滞物料报废收入及维修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1,831.32	99.87%	114,582.32	99.94%	122,389.87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159.90	0.13%	71.81	0.06%	52.92	0.04%
合计	121,991.23	100.00%	114,654.12	100.00%	122,44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变动-6.36%、6.40%，总体呈现波动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所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金融 POS 行业发展良好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能保持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全球金融 POS 行业的整体增长，根据全球支付行业权威市场调研报告《尼尔森报告》，2012 年至 2021 年，全球 POS 终端出货量由 2,010 万台上升到 1.36 亿台，复合增长率为 23.67%，

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亚太地区为全球 POS 机需求量最大的区域，市场发展趋势良好。行业的具体发展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竞争情况”。

（2）2019 年 NEW7220、NEW6220 的推出

中小微商户线下收单业务和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迅速发展给公司带来了机遇。公司依托行业洞察、技术积累和研发布局及时进行产品革新，2019 年自主研发推出 NEW7220 和 NEW6220 两款创新产品，将智能终端中“AP+SP 双架构”设计移植至上述两款金融 POS 终端产品中，并携手拉卡拉、合利宝、汇付等行业主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对国内线下收单市场进行深入布局，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中小微商户线下收单市场，报告期内，上述两款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3.90%、19.13%、20.79%和 55.47%、44.86%、34.31%，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大。

（3）海外市场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海外市场也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增长来源。2020 年开始，随着非接触支付在海外市场的普及，带动了海外市场对 POS 产品需求的增长，进而促使海外电子支付用户的数量不断增加，电子支付场景的不断丰富。公司海外客户已逐步发展为以亚太地区、中东-非洲地区、拉美地区等国家并存，公司产品远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9,316.45 万元、37,536.15 万元和 43,391.43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也带动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4）2021 年芯片紧缺的影响

2021 年，全球电子芯片供应链紧张，对通讯模块、IC 等下游终端应用领域造成一定影响，受制于芯片供应量，公司优先满足毛利率较高的 NEW7210、NEW9210、NEW9220 等海外订购机型，适当减少了 NEW7220、NEW6220 等以国内市场为主的机型，使得 NEW7220、NEW6220 的销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58.18 万台、264.07 万台，进而使得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7,807.55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境内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NEW7220	境内	21,905.77	17.98%	21,918.20	19.13%	29,247.82	23.90%
	境外	3,428.62	2.81%	0.13	0.00%	-	-
	小计	25,334.38	20.79%	21,918.33	19.13%	29,247.82	23.90%
NEW6220	境内	41,797.77	34.31%	51,406.43	44.86%	67,889.77	55.47%
	境外	-	-	-	-	-	-
	小计	41,797.77	34.31%	51,406.43	44.86%	67,889.77	55.47%
NEW6200	境内	10,880.98	8.93%	546.68	0.48%	-	-
	境外	-	-	-	-	-	-
	小计	10,880.98	8.93%	546.68	0.48%	-	-
NEW7210	境内	-	-	2.82	0.00%	147.47	0.12%
	境外	4,902.04	4.02%	11,683.53	10.20%	5,716.71	4.67%
	小计	4,902.04	4.02%	11,686.35	10.20%	5,864.18	4.79%
NEW8210	境内	817.39	0.67%	342.62	0.30%	201.94	0.16%
	境外	1,011.49	0.83%	3,012.51	2.63%	6,039.70	4.93%
	小计	1,828.88	1.50%	3,355.13	2.93%	6,241.64	5.10%
NEW9210	境内	676.65	0.56%	1,465.90	1.28%	2,282.30	1.86%
	境外	3,254.96	2.67%	3,487.05	3.04%	1,101.19	0.90%
	小计	3,931.61	3.23%	4,952.95	4.32%	3,383.49	2.76%
NEW9220	境内	594.84	0.49%	214.70	0.19%	505.94	0.41%
	境外	17,702.76	14.53%	15,323.03	13.37%	4,393.11	3.59%
	小计	18,297.60	15.02%	15,537.73	13.56%	4,899.05	4.00%
其他		14,858.06	12.20%	5,178.72	4.52%	4,863.93	3.97%
合计		121,831.32	100.00%	114,582.32	100.00%	122,389.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NEW7220、NEW6220、NEW6200、NEW7210、NEW8210、NEW9210、NEW9220 等七类系列产品，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3%、95.48%和 87.80%，其他主要为销量较小的产品品类，以及半成品、原材料等出口模式所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对主要产品的收入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1) NEW6220、NEW7220、NEW6200 产品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NEW7220、NEW6220 和 NEW6200 的单价、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NEW7220	销售收入（万元）	25,334.38	21,918.33	29,247.82
	销量（万台）	172.46	162.62	220.80
	销售单价（元/台）	146.90	134.78	132.46
NEW6220	销售收入（万元）	41,797.77	51,406.43	67,889.77
	销量（万台）	501.11	607.30	871.37
	销售单价（元/台）	83.41	84.65	77.91
NEW6200	销售收入（万元）	10,880.98	546.68	-
	销量（万台）	140.87	6.65	-
	销售单价（元/台）	77.24	82.21	-

NEW6220、NEW7220 系公司定位于国内市场的中小微商户，为满足其核心收单需求而开发的系列产品。

2021 年，NEW6220、NEW7220 的销售收入分别较 2020 年减少 16,483.33 万元、7,329.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1 年之后的行业芯片供应短缺，在芯片供应量一定的情况下，公司优先满足毛利率较高的 NEW7210、NEW9210、NEW9220 等海外订购机型，适当减少了 NEW6220、NEW7220 等以国内市场为主的机型，使得 NEW6220、NEW7220 的销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264.07 万台、58.18 万台，导致上述两款产品的销售收入出现下降。

2022 年，随着行业芯片供应短缺的缓解以及公司在海外市场推出 NEW7220I，NEW7220 的销量上升了 9.84 万台，同时海外市场较高的单价使得总体销售单价有所上升，综合影响下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上升了 3,416.05 万元。

2022 年，NEW6200 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0,334.30 万元，而 NEW6220 的销售收入较 2022 年下降了 9,608.6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 10 月公司在 NEW6220 的基础上推出了 NEW6200。该产品以其纤薄、轻巧的特点，更好满足了用户存在的单手操作、口袋收单的需求，分流了部分 NEW6220 订单，在获得市场认可后于 2022 年销售较 2021 年增加了 134.22 万台，而 NEW6220 销量下降了 106.19 万台。2022 年，NEW6200 和 NEW6220 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52,678.7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基本保持平稳。

（2）NEW7210、NEW8210 产品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NEW7210 和 NEW8210 单价、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NEW7210	销售收入（万元）	4,902.04	11,686.35	5,864.18
	销量（万台）	9.62	26.03	12.14
	销售单价（元/台）	509.53	449.01	482.96
NEW8210	销售收入（万元）	1,828.88	3,355.13	6,241.64
	销量（万台）	2.69	4.58	7.97
	销售单价（元/台）	679.00	732.99	782.83

NEW7210 及 NEW8210 系列产品，PCI 等海外认证齐全，广泛支持各类收单系统，具有较强的普适性，且其基于 Linux 系统开发，性能和兼容性较强，能较好地满足海外客户软件开发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其销售对象以海外客户为主。

2021 年，NEW7210 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5,822.17 万元，销量大幅上升但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得益于公司对尼日利亚、埃及等非洲市场的持续开拓，获取了非洲领先的移动支付服务机构 OPay、Transsnet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 等新客户，使得销量大幅上升，合计产生 6,243.29 万元的销售收入，但由于新客户采购量较大，公司给予了较为优惠的价格使得单价有所下降。OPay 主要通过 Gargour Technologies、Trustworthy Hans International、Nomhub Management Limited 等进口代理公司向公司采购金融 POS 终端。

2022 年，NEW7210 的销售收入为 4,902.04 万元，相比 2021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境外客户 OPay 因为自身经营规划的调整，减少了 POS 终端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NEW8210 产品报告期内销量和单价呈不断下降趋势，主要源于该产品推出时间较早，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其份额逐步下滑。

（3）NEW9210 和 NEW9220 产品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NEW9210 和 NEW9220 单价、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NEW9210	销售收入（万元）	3,931.61	4,952.95	3,383.49
	销量（万台）	6.46	8.36	4.80
	销售单价（元/台）	608.51	592.68	705.06
NEW9220	销售收入（万元）	18,297.60	15,537.73	4,899.05
	销量（万台）	25.55	21.70	5.98
	销售单价（元/台）	716.06	715.97	819.86

NEW9210 及 NEW9220 系列产品，属于智能 POS 终端，其整合兼容各种支付方式和应用场景，将 POS 终端由一个简单的支付机具升级成为了综合性管理平台，可以集合便民缴费、社保缴费、进销存管理、会员管理、卡券营销、聚合扫码支付、身份证识别（征信）、闪电开票（电子发票）、美团外卖、人脸识别等多种功能，适合百货、商超等大型商户使用。由于在国内市场，新国都和新大陆等凭借先发优势成为银联商务等掌握大型商户资源的核心供应商，公司等后发厂商不具备竞争优势，因此，公司上述两款智能 POS 的销售区域以海外市场为主。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NEW9210、NEW9220 的整体销售收入逐年提高。除 World Pos Solutions LLC、Oma Emirates GEN. TR. CO. LLC、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 等多年合作的客户增加采购外，公司相继与 OPay、Zeller Australia Pty Ltd 等新客户达成合作，推动上述两款外销智能机型的整体销量快速上涨，收入规模亦大幅上升。

（4）其他收入波动分析

2022 年，其他类别的销售收入为 14,858.06 万元，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向 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 出口的半成品等收入的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外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东	20,309.69	16.67%	20,710.16	18.07%	30,230.94	24.70%
	华南	17,865.54	14.66%	14,530.46	12.68%	17,226.03	14.07%

境内外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中	15,873.73	13.03%	13,547.98	11.82%	18,208.19	14.88%
	华北	10,216.31	8.39%	12,239.42	10.68%	17,712.46	14.47%
	西南	5,658.51	4.64%	5,682.37	4.96%	8,955.03	7.32%
	东北	4,807.86	3.95%	5,561.34	4.85%	4,728.78	3.86%
	西北	3,708.25	3.04%	4,774.43	4.17%	6,011.98	4.91%
	境内小计	78,439.89	64.38%	77,046.17	67.24%	103,073.42	84.22%
境外	中东	15,094.92	12.39%	3,319.87	2.90%	1,550.79	1.27%
	拉美	7,520.19	6.17%	7,574.40	6.61%	5,513.31	4.50%
	非洲	7,250.17	5.95%	14,952.36	13.05%	1,851.59	1.51%
	印度	6,120.66	5.02%	4,142.79	3.62%	4,131.34	3.38%
	亚太	4,884.31	4.01%	5,202.86	4.54%	2,017.06	1.65%
	欧洲	1,910.68	1.57%	1,606.20	1.40%	2,699.89	2.21%
	北美	610.50	0.50%	737.66	0.64%	1,552.47	1.27%
	境外小计	43,391.43	35.62%	37,536.15	32.76%	19,316.45	15.78%
合计		121,831.32	100.00%	114,582.32	100.00%	122,389.87	100.00%

（1）境内销售区域分析

从境内销售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南、华北、华中区域，这四个区域为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区域，报告期内来自这四个区域的收入合计占境内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0.89%、79.21%和 81.93%，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各主要区域销售收入金额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之后的行业芯片供应短缺，公司优先满足毛利率较高的海外市场生产和出货，适当减少了国内市场生产和出货。

（2）境外销售区域分析

从境外销售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这与全球金融 POS 终端市场发展的趋势一致。在全球金融 POS 终端市场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重点拓展了海外新兴市场，尤其是拉美地区、中东、非洲等地区。

中东地区和非洲政府实施普惠金融的监管改革，持续加快无现金交易的普

及。根据《尼尔森报告》，2021 年中东-非洲地区 POS 终端出货量为 1,164.18 万台，而 2020 年为 897.52 万台。在此背景下，公司顺势开发了 OPay、Transsnet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 等新客户，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 等也增加了采购，使得公司在中东和非洲的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 由于其面向的部分境外当地对半成品进口给予了关税、外汇等方面的支持，出于上述考虑，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 从公司进口半成品并于当地生产外壳并进一步组装销售，使得 2022 年来自中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OPay 由于自身经营规划的调整，其代理商减少了金融 POS 终端的采购，使得 2022 年非洲地区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

拉美地区庞大人口及历史地缘环境影响下的超前消费意识，使得其对 POS 终端的需求快速发展。根据《尼尔森报告》，拉美地区 POS 终端出货量占全球总出货量由 2020 年的 14% 上升至 2021 年的 19%。随着拉美地区 POS 终端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来自拉美地区的收入不断上升。

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26,822.49	21.99%
	第二季度	33,966.22	27.84%
	第三季度	31,653.15	25.95%
	第四季度	29,549.36	24.22%
	合计	121,991.23	100.00%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31,163.96	27.18%
	第二季度	29,370.94	25.62%
	第三季度	25,712.32	22.43%
	第四季度	28,406.91	24.78%
	合计	114,654.12	100.00%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21,225.18	17.33%
	第二季度	48,572.46	39.67%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第三季度	23,927.62	19.54%
	第四季度	28,717.52	23.45%
	合计	122,44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4,769.70	99.96%	91,971.06	99.97%	98,437.29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41.72	0.04%	24.77	0.03%	70.27	0.07%
合计	94,811.42	100.00%	91,995.83	100.00%	98,507.5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7%和 99.96%，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营业成本主要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2021 年、2022 年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6.61%、3.06%，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境内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NEW 7220	境内	18,122.75	19.12%	18,299.94	19.90%	24,674.82	25.07%
	境外	2,022.45	2.13%	0.20	0.00%	-	-
	小计	20,145.20	21.26%	18,300.14	19.90%	24,674.82	25.07%
NEW 6220	境内	36,536.17	38.55%	44,971.66	48.90%	57,268.63	58.18%
	境外	-	-	-	-	-	-

产品	境内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36,536.17	38.55%	44,971.66	48.90%	57,268.63	58.18%
NEW 6200	境内	9,104.42	9.61%	483.54	0.53%	-	-
	境外	-	-	-	-	-	-
	小计	9,104.42	9.61%	483.54	0.53%	-	-
NEW 7210	境内	-	-	1.61	0.00%	112.82	0.11%
	境外	3,129.92	3.30%	7,952.80	8.65%	3,979.24	4.04%
	小计	3,129.92	3.30%	7,954.41	8.65%	4,092.05	4.16%
NEW 8210	境内	496.29	0.52%	172.25	0.19%	109.82	0.11%
	境外	531.05	0.56%	1,687.23	1.83%	3,225.98	3.28%
	小计	1,027.34	1.08%	1,859.48	2.02%	3,335.80	3.39%
NEW 9210	境内	439.55	0.46%	1,097.79	1.19%	1,708.78	1.74%
	境外	2,463.60	2.60%	2,519.76	2.74%	442.37	0.45%
	小计	2,903.15	3.06%	3,617.55	3.93%	2,151.16	2.19%
NEW 9220	境内	486.69	0.51%	158.79	0.17%	386.12	0.39%
	境外	12,105.56	12.77%	10,718.52	11.65%	2,531.72	2.57%
	小计	12,592.25	13.29%	10,877.31	11.83%	2,917.83	2.96%
其他		9,331.25	9.85%	3,906.98	4.24%	3,996.99	4.06%
合计		94,769.70	100.00%	91,971.06	100.00%	98,437.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主营业务成本要素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5,552.14	90.27%	82,767.53	89.99%	86,672.74	88.05%
直接人工	1,692.83	1.79%	1,610.64	1.75%	1,689.52	1.72%
制造费用	1,785.16	1.88%	1,596.48	1.74%	1,309.96	1.33%
委外加工费	5,272.38	5.56%	5,516.43	6.00%	8,033.02	8.16%
运费	467.19	0.49%	479.99	0.52%	732.05	0.74%
合计	94,769.70	100.00%	91,971.06	100.00%	98,437.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和运费。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接近 90%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6%、6.00% 和 5.56%，2021 年后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全球电子芯片供应链紧张，对通讯模块、IC 等下游终端应用领域造成一定影响，受制于芯片供应量，公司优先满足毛利率较高的海外订购机型，适当减少了 NEW6220、NEW7220 等以国内市场为主的机型，由于国内机型主要采用外协的生产方式，因此委外加工费金额及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3）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通讯模块、显示器、IC、打印机、电池、PCB 及塑胶料等。

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讯模块	金额（万元）	27,381.39	32,022.31	17,043.81
	数量（个）	8,375,909	9,342,683	11,769,798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36.01%	34.14%	19.68%
	单价（元/个）	32.69	34.28	14.48
显示器	金额（万元）	9,914.08	14,951.71	14,110.64
	数量（个）	7,726,685	9,405,932	11,524,841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13.04%	15.94%	16.29%
	单价（元/个）	12.83	15.90	12.24
IC	金额（万元）	6,042.19	10,756.94	10,031.83
	数量（个）	27,636,572	54,082,532	66,037,453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7.95%	11.47%	11.58%
	单价（元/个）	2.19	1.99	1.52
打印机	金额（万元）	4,765.67	4,951.92	5,038.37
	数量（个）	2,407,808	2,354,973	2,305,923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6.27%	5.28%	5.82%
	单价（元/个）	19.79	21.03	21.85
电池模块	金额（万元）	5,011.40	4,884.05	5,843.61
	数量（个）	8,566,659	8,761,719	11,369,242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6.59%	5.21%	6.75%
	单价（元/个）	5.85	5.57	5.14
PCB	金额（万元）	3,801.26	4,691.74	7,800.14
	数量（个）	27,664,324	33,089,471	56,852,017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5.00%	5.00%	9.01%
	单价（元/个）	1.37	1.42	1.37
塑胶料	金额（万元）	4,851.15	5,419.91	5,966.19
	数量（件）	41,798,160	48,327,702	61,249,831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6.38%	5.78%	6.89%
	单价（元/件）	1.16	1.12	0.97
原材料采购总额（万元）		76,033.71	93,797.20	86,595.75

2021 年，因销售规模减少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减少 6,466.23 万元，而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7,201.45 万元，该差异主要来源于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价格的波动。采购数量方面，受“芯片荒”影响，为稳定主营产品的供给能力，公司不得不提前对主要芯片类原材料进行大量备货，使得原材料采购规模下降幅度小于销售规模下降幅度；采购单价方面，由于 4G 网络的技术与覆盖率日益成熟，市场对于 POS 机通讯性能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开始逐步将主力产品 NEW6220、NEW7220 的芯片由 2G 更换为 4G-CAT1 模块，故 2021 年开始公司 4G-CAT1 模块成为采购金额占比最大的模块种类，使得通讯模块平均采购单价大幅提升，除此之外，受“芯片荒”影响，通讯模块、显示器及 IC 等原材料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上升。

2022 年，随着“芯片荒”影响渐渐消退，通讯模块、显示器市场供给已基本恢复正常，其采购单价略有回降，但由于部分进口 CPU 在上半年仍处于供应紧张状态，IC 类原材料采购单价略有上升，总体来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幅度较小，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21 年下降 17,763.49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21 年的大量采购备货使得公司各项原材料库存充沛，故 2022 年公司主要以消耗前期库存为主，当期总采购金额较少。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7,061.63	99.57%	22,611.25	99.79%	23,952.58	100.07%
其他业务毛利	118.18	0.43%	47.04	0.21%	-17.36	-0.07%
合计	27,179.81	100.00%	22,658.29	100.00%	23,935.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3,952.58 万元、22,611.25 万元和 27,061.63 万元，占比在 99%以上，是公司毛利贡献的主要来源。2020 年其他业务毛利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低价处理呆滞料和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领用的材料金额较高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境内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NEW 7220	境内	3,783.02	13.98%	3,618.26	16.00%	4,573.00	19.09%
	境外	1,406.17	5.20%	-0.07	0.00%	-	-
	小计	5,189.19	19.18%	3,618.19	16.00%	4,573.00	19.09%
NEW 6220	境内	5,261.60	19.44%	6,434.78	28.46%	10,621.13	44.34%
	境外	-	-	-	-	-	-
	小计	5,261.60	19.44%	6,434.78	28.46%	10,621.13	44.34%
NEW 6200	境内	1,776.56	6.56%	63.14	0.28%	-	-
	境外	-	-	-	-	-	-
	小计	1,776.56	6.56%	63.14	0.28%	-	-
NEW 7210	境内	-	-	1.21	0.01%	34.65	0.14%
	境外	1,772.12	6.55%	3,730.73	16.50%	1,737.47	7.25%
	小计	1,772.12	6.55%	3,731.94	16.50%	1,772.12	7.40%

产品	境内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NEW 8210	境内	321.10	1.19%	170.36	0.75%	92.12	0.38%
	境外	480.44	1.78%	1,325.28	5.86%	2,813.72	11.75%
	小计	801.54	2.96%	1,495.65	6.61%	2,905.84	12.13%
NEW 9210	境内	237.10	0.88%	368.10	1.63%	573.52	2.39%
	境外	791.36	2.92%	967.29	4.28%	658.82	2.75%
	小计	1,028.46	3.80%	1,335.40	5.91%	1,232.33	5.14%
NEW 9220	境内	108.15	0.40%	55.91	0.25%	119.82	0.50%
	境外	5,597.19	20.68%	4,604.50	20.36%	1,861.39	7.77%
	小计	5,705.35	21.08%	4,660.42	20.61%	1,981.22	8.27%
其他		5,526.81	20.43%	1,271.74	5.63%	866.93	3.62%
合计		27,061.63	100.00%	22,611.25	100.00%	23,952.58	100.00%

报告期内，NEW7220、NEW6220、NEW6200 的毛利占比合计分别为 63.43%、44.74%和 45.18%，除 NEW7220 在 2022 年在境外收入规模较大外，上述三款产品主要于境内销售。由于境内 POS 终端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海外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使得来自上述三款产品的毛利占比从 2020 年的 63.43%下降至 2022 年的 45.18%。

报告期内，NEW7210、NEW8210、NEW9210、NEW9220 和其他的毛利占比合计分别为 36.57%、55.26%和 54.82%，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随着公司海外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使得来自上述产品的毛利占比从 2020 年的 36.57%上升至 2022 年的 54.82%。2022 年其他类别的毛利占比大幅上升达到 20.43%，主要是向 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 出口的半成品等收入的增加所致。

3、毛利率的总体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21%	19.73%	19.57%
其他业务毛利率	73.91%	65.50%	-32.80%
综合毛利率	22.28%	19.76%	19.5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

因分析如下：

（1）NEW7220、NEW6220 毛利率的波动影响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和 10 月自主研发推出 NEW7220 和 NEW6220 两款创新产品，聚焦其核心收单功能，具有较高的性价比，推出后获得了拉卡拉、合利宝、汇付等行业主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广泛认可，推出之后实现了较高的营业收入。

由于国内的金融 POS 终端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产品上市时间的推移，同一产品毛利率会呈现下滑趋势。NEW6220 在 2020 年实现了较高的营业收入，毛利率为 15.64%，但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降至 12.52%和 12.59%。2022 年，公司于海外市场推出了新机型 NEW7220I，提升了 NEW7220 产品的当年的整体毛利率。因此，上述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影响。

（2）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波动影响

随着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不增长，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于境外市场，金融 POS 产品进入前需要符合多种国际认证标准，具有较高的进入认证壁垒和技术壁垒，导致境外 POS 行业竞争厂商较少；同时，境外客户会对金融 POS 终端产品提出特定的需求，一般其采购后还需进一步开发定制化应用软件。因此，较少的竞争对手和较高的产品定制需求使得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5.78%、32.76%和 35.62%，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30%、32.77%和 36.08%，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且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增加，使得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3）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最高，接近 90%且较为稳定，公司原材料主要涉及通讯模块、显示器、IC、打印机、PCB、电池模块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情况影响，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对毛利率产生影响。2021 年，全球电子芯片供应链紧张，对通讯模块、IC、显示器等下游终端应用领域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与上游芯片供应商合作、提前备货等方式予以规避，但原材料成本的上浮仍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带

来不利影响。

4、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系列产品不同会计期间存在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为同系列产品下存在众多规格型号，此外，不同客户由于所在地区的竞争环境、合作期限、销售规模不同，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单价亦存有差异。

（1）NEW7220、NEW6220 和 NEW6200 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NEW7220、NEW6220、NEW6200 的产品毛利率具体如下：

产品	境内外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NEW7220	境内	17.27%	16.51%	15.64%
	境外	41.01%	-50.48%	-
	小计	20.48%	16.51%	15.64%
NEW6220	境内	12.59%	12.52%	15.64%
	境外	-	-	-
	小计	12.59%	12.52%	15.64%
NEW6200	境内	16.33%	11.55%	-
	境外	-	-	-
	小计	16.33%	11.55%	-

注：为便于分析比较各不同产品自身毛利率的差异，不考虑运费对产品自身竞争力的影响，故上述毛利率未考虑运费成本，以下同。

报告期内，NEW7220、NEW6220、NEW6200 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其中 NEW7220 产品在境外销售的主要为 NEW7220I，2022 年 NEW7220 在境外收入规模较大。NEW7220 的境内毛利率分别为 15.64%、16.51%和 17.27%，NEW6220 的毛利率分别为 15.64%、12.52%和 12.59%，NEW6200 为 2021 年下半年新推出的产品，2021 年、202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1.55%、16.33%。

2021 年、2022 年，随着产品上市时间的推移，NEW6220 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3.12%、3.05%，另外，NEW7220 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后逐步企稳，2022 年 NEW7220 的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海外市场推出了新机型 NEW7220I，占 NEW7220 收入比例为 12.97%，且该产品毛利率为 40.56%，进而提升了 NEW7220 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2022 年，NEW6200 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4.78%，主要原因是该产品于

2021 年推出的新产品，当年出货量较少，销售收入为 546.68 万元。2022 年大规模出货后，以外协生产为主，销售收入为 10,880.98 万元。随着出货量的增加，销售单价也有所下降但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大，使得该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2）NEW7210、NEW8210 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NEW7210、NEW8210 的产品毛利率具体如下：

产品	境内外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NEW7210	境内	-	43.00%	23.50%
	境外	36.15%	31.93%	30.39%
	小计	36.15%	31.93%	30.22%
NEW8210	境内	39.28%	49.72%	45.62%
	境外	47.50%	43.99%	46.59%
	小计	43.83%	44.58%	46.56%

报告期内，NEW7210、NEW8210 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其中，NEW7210 的毛利率分别为 30.22%、31.93%和 36.15%，NEW8210 的毛利率分别为 46.56%、44.58%和 43.83%，上述两款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3）NEW9210 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NEW9210 的产品毛利率具体如下：

产品	境内外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NEW9210	境内	35.04%	25.11%	25.13%
	境外	24.31%	27.74%	59.83%
	小计	26.16%	26.96%	36.42%

报告期内，该产品在境内外均有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6.42%、26.96%和 26.16%。

从境内销售来看，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25.13%、25.11%和 35.04%，2022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境内客户深圳市能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NEW9210 占该类产品当期境内销售额的 38.37%，该客户产品最终销往日本，由于日本对金融 POS 产品认证要求较高，导致该地区竞争厂商数量相对较少，

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也较高，因此使得该客户的毛利率达到 58.17%。

从境外销售来看，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59.83%、27.74%和 24.31%，2020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销售给日本客户或日本客户的代理商的收入较高，毛利率也较高。2021 年，该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2.09%，主要是因为公司开拓了新客户 OPay，其通过 Trustworthy Hans International 向公司采购 NEW9210 系列产品，基于非洲市场的开拓需求，公司给与了较为优惠的价格，当年销售给其的收入为 1,791.49 万元、毛利率为 27.96%，拉低了当年该产品的毛利率；同时，该产品的另一主要客户为 Worldl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产品主要应用于印度，由于印度市场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公司适当降低了该产品的毛利率。2022 年毛利率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当期该产品的主要境外客户 Worldl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收入为 2,463.57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93.31%，使得毛利率有所降低。

（4）NEW9220 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NEW9220 的产品毛利率具体如下：

产品	境内外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NEW9220	境内	18.18%	26.04%	23.68%
	境外	31.62%	30.05%	42.37%
	小计	31.18%	29.99%	40.44%

报告期内，该产品在境内外均有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0.44%、29.99%和 31.18%。

从境内销售来看，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23.68%、26.04%和 18.18%。2022 年，该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及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银盛支付给予了较为优惠的价格。

从境外销售来看，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42.37%、30.05%和 31.62%。2021 年，该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2.32%，主要是因为公司开拓了新客户 OPay，其通过 Gargour Technologies 向公司采购 NEW9220 系列产品，基于非洲市场的开拓需求，该客户对 NEW9220 产品的采购量较大，公司给与了较为优惠的价格，当年销售给其的收入为 4,653.73 万元，拉低了当年该产品的毛利率。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国都	38.97%	26.15%	31.86%
新大陆	33.27%	30.54%	29.54%
天喻信息	13.89%	15.31%	9.62%
百富环球	41.01%	39.29%	41.36%
同行业平均值	31.79%	27.82%	28.10%
发行人	22.21%	19.73%	19.5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取自各同行业公司各年度报告：新国都选取电子支付产品，新大陆选取电子支付产品及信息识读产品，天喻信息选取终端产品，百富环球以电子支付终端销售为主要业务来源，采用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下同。

公司毛利率 2022 年较高，2021 年和 2020 年保持相对平稳的状态，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低于新国都、新大陆和百富环球但高于天喻信息，主要是源于海外收入占比不同导致。

天喻信息以境内销售收入为主，来自于境内的营业收入占比在 90%以上，与公司境内毛利率有较强的可比性，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天喻信息	13.89%	15.31%	9.62%
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	14.54%	13.38%	15.50%

天喻信息与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在 15%左右，2020 年天喻信息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天喻信息受武汉当地客观因素影响严重，同时其终端产品产品结构变化及售价下降影响导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滑。

百富环球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与公司境外毛利率有较强的可比性，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百富环球	41.01%	39.29%	41.36%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	36.08%	32.77%	41.30%

公司毛利率低于新国都、新大陆，主要是因为新国都、新大陆海外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公司，海外销售较高的毛利率提升了新国都、新大陆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根据新国都《2020年4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信息，2019年新国都海外终端销售收入超过两个亿，新国都2019年度报告显示电子支付产品销售收入为10.46亿元，海外销售约占电子支付产品销售收入的19.14%，而2019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17.22%。根据新国都2020-2022年的年度报告，电子支付产品海外销售收入保持连年增长，同比分别增长35.49%、88.30%和65.16%；根据新大陆2022年的年度报告，当年支付设备出货总量超1,100万台，其中海外出货量超400万台，海外出货量占出货总量比例约36.36%。

而公司2022年主要产品海外出货量占主要产品总出货量比例仅为5.78%，显著低于新国都及新大陆的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因此，公司POS终端产品毛利率低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653.30	2.99%	3,131.07	2.73%	3,490.73	2.85%
管理费用	3,529.05	2.89%	3,729.29	3.25%	3,777.25	3.08%
研发费用	6,842.68	5.61%	5,856.73	5.11%	5,466.89	4.46%
财务费用	-471.32	-0.39%	122.60	0.11%	316.62	0.26%
合计	13,553.71	11.11%	12,839.69	11.20%	13,051.49	10.66%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13,051.49万元、12,839.69万元和13,553.7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6%、11.20%和11.11%。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53.15	67.15%	2,112.00	67.45%	2,367.88	67.83%
业务招待及推广费	382.91	10.48%	444.69	14.20%	485.94	13.9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认证测试及服务费	599.00	16.40%	338.39	10.81%	361.38	10.35%
办公费及差旅费	118.22	3.24%	95.76	3.06%	82.55	2.36%
租赁费	18.42	0.50%	45.21	1.44%	75.91	2.17%
材料费	34.93	0.96%	37.39	1.19%	49.83	1.43%
折旧、摊销	0.84	0.02%	5.17	0.17%	30.26	0.87%
运杂费	27.50	0.75%	40.47	1.29%	26.45	0.76%
其他	18.33	0.50%	12.01	0.38%	10.53	0.30%
合计	3,653.30	100.00%	3,131.07	100.00%	3,490.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490.73 万元、3,131.07 万元和 3,653.3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5%、2.73%和 2.9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及推广费、认证测试及服务费等。

（1）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销售人员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2,453.15	2,112.00	2,367.88
期末销售人员人数（人）	52	50	52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47.18	42.24	45.54

2020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产品顺利推向市场，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公司销售人员的主要工作为维护老客户，销售人员中职工薪酬和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基本保持平稳。2022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当期经营业绩良好，加大了对销售人员的奖励所致。

（2）业务招待及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及推广费为 485.94 万元、444.69 万元和 382.91 万元。2020 年之后，由于受到国内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与客户减少了现场沟通的次数，同时减少了行业展会等业务宣传活动的参与次数，使得招待费及推广费逐年下降。

（3）认证测试及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认证测试及服务费分别为 361.38 万元、338.39 万元和 599.0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销售产品发生的测试认证费、软件和技术服务费以及代理出口服务费等。2022 年认证测试及服务费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 NEW6220、NEW7220 等产品银联安全认证续期，测试认证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31.51	54.73%	2,665.74	71.48%	1,783.31	47.21%
中介机构费用	311.82	8.84%	431.63	11.57%	152.96	4.05%
租赁费	106.55	3.02%	106.55	2.86%	84.09	2.23%
办公费及差旅费	152.00	4.31%	106.08	2.84%	144.89	3.84%
业务招待费	161.91	4.59%	157.47	4.22%	202.12	5.35%
折旧、摊销	64.16	1.82%	67.52	1.81%	99.64	2.64%
股份支付	682.74	19.35%	147.39	3.95%	1,238.43	32.79%
其他	118.35	3.35%	46.91	1.26%	71.81	1.90%
合计	3,529.05	100.00%	3,729.29	100.00%	3,777.25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3,777.25 万元、3,729.29 万元和 3,529.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8%、3.25%和 2.89%。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

（1）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管理人员工资、奖金、辞退福利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般职工薪酬	1,931.51	1,526.95	1,783.31
辞退福利	—	1,138.79	—
合计	1,931.51	2,665.74	1,783.31

2021 年辞退福利 1,138.79 万元，是公司解除与前董事、副总经理李华和

前副总经理谢斌劳动协议计提的辞退福利。

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扣除辞退福利后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931.51	1,526.95	1,783.31
期末管理人员人数（人）	41	38	37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47.11	40.18	48.2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保持平稳，在保证国内市场优势产品的基础上拓展国外市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基本保持平稳。2022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当期经营业绩良好，加大了对管理人员的奖励所致。

（2）办公费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办公费及差旅费分别为 144.89 万元、106.08 万元和 152.00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02.12 万元、157.47 万元和 161.91 万元。2021 年上述两项费用较低，主要是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管理人员的出差、接待频率均有所下降，2022 年办公费及差旅费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鉴定、软件等费用增加。

（3）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238.43 万元、147.39 万元和 682.74 万元，均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中公司员工直接或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所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912.36	86.40%	4,945.79	84.45%	4,656.04	85.17%
认证测试及专利费	506.54	7.40%	474.57	8.10%	384.86	7.04%
租赁费	192.64	2.82%	173.85	2.97%	137.19	2.51%
办公费及差旅费	33.31	0.49%	71.37	1.22%	80.10	1.47%
材料费	122.14	1.78%	117.27	2.00%	122.70	2.2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	24.44	0.36%	30.42	0.52%	46.70	0.85%
其他	51.25	0.75%	43.46	0.74%	39.30	0.72%
合计	6,842.68	100.00%	5,856.73	100.00%	5,466.89	100.0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5,466.89 万元、5,856.73 万元和 6,842.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6%、5.11%和 5.61%。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认证测试及专利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研发投入为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奠定了技术基础。

① 职工薪酬

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5,912.36	4,945.79	4,656.04
期末研发人员人数（人）	125	120	13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47.30	41.21	35.8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重视研发工作，逐步加大对研发工作的人力资源投入所致。

② 认证测试及专利费

报告期内，认证测试及专利费分别为 384.86 万元、474.57 万元和 506.54 万元。金融 POS 终端产品对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在向市场销售前需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通过如 PCI、EMV 等认证。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需要分阶段委托国内外专业机构对研发产品进行认证检验。

（2）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NEW9220U POS 终端研发项目	1,771.01	774.21	875.12	-	已结项
NEW6260 POS 终端研发项目	1,636.88	1,029.35	530.23	-	已结项
鸿蒙 POS 终端研发项目	1,402.73	584.89	697.60	-	已结项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NEW7220 境外 POS 收单研发项目	116.72	66.79	79.30	-	已结项
MDP810 POS 机终端项目	358.36	353.06	-	-	已结项
NEW9210H 泛智能 POS 终端研发项目	1,408.02	1,394.08	-	-	进行中
基于 ACE 平台产品的仿真开发	424.34	418.07	-	-	已结项
可识读二代证的实名终端开发	412.96	406.66	-	-	已结项
NEW9310 智能 mini POS 终端研发项目	468.67	461.74	-	-	进行中
NEW6220D POS 终端研发项目	284.94	280.59	-	-	已结项
MDP726 POS 终端研发项目	176.89	174.27	-	-	已结项
RKI POS 终端项目	313.96	309.16	-	-	进行中
物联网播报终端项目	285.84	281.62	-	-	已结项
NEW7220D 手持 POS 终端研发项目	311.26	308.18	-	-	进行中
NEW7220G POS 机终端研发项目	1,549.80	-	459.35	1,089.71	已结项
NEW6220G POS 终端研发项目	1,702.40	-	461.72	1,256.17	已结项
NEW7220I POS 机终端研发项目	1,181.41	-	1,092.84	-	已结项
NEW6200 POS 终端研发项目	827.19	-	740.06	-	已结项
外卡 MIS 终端研发项目	223.13	-	194.70	-	已结项
融收银 POS 终端研发项目	264.74	-	232.95	-	已结项
彩票 POS 终端研发项目	312.20	-	269.19	-	已结项
大额理财 POS 终端研发项目	254.17	-	223.67	-	已结项
NEW6230 扫码 POS 终端研发项目	203.64	-	-	199.15	已结项
N98 MPOS 终端研发项目	709.27	-	-	693.80	已结项
斯里兰卡收单 POS 终端研发项目	63.72	-	-	32.27	已结项
苏里南收单 POS 终端研发项目	224.55	-	-	212.32	已结项
合付通终端研发项目	122.08	-	-	98.48	已结项
国密认证研发项目	152.25	-	-	139.36	已结项
EMV Level2 内核智能 POS 机研发项目	298.98	-	-	279.53	已结项
自助售货 POS 终端研发项目	144.96	-	-	96.40	已结项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日本银商 POS 终端研发项目	42.76	-	-	38.50	已结项
扫码 MPOS 终端研发项目	839.99	-	-	797.00	已结项
卡检测方法、计算机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研发项目	271.58	-	-	206.43	已结项
超级云 MIS POS 终端研发项目	346.31	-	-	327.78	已结项
合计	17,926.30	6,842.68	5,856.73	5,466.90	-

上述各研发项目均正常开展，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81.12	88.28	270.61
减：利息收入	42.58	167.86	439.56
汇兑损益	-550.51	157.58	360.19
融资费用	-	-	99.60
银行手续费	40.65	44.60	25.79
合计	-471.32	122.60	316.6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16.62 万元、122.60 万元和-471.3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6%、0.11%和-0.39%，占比较小。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2022 年，公司汇兑收益 550.51 万元，主要是因为美元升值，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应收账款产生了较多汇兑收益。

5、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国都	6.61%	5.49%	5.92%
新大陆	4.91%	3.64%	3.70%
天喻信息	7.09%	12.50%	10.73%
百富环球	10.19%	9.95%	8.84%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行业平均	7.20%	7.90%	7.30%
华智融	2.99%	2.73%	2.8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下同。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始终专注于金融 POS 终端业务，在该领域已经具备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支付行业的企业类客户，客户分布较为集中。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新国都、新大陆除了支付类产品外，收单类业务收入也较大，收单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实体商户，具备数量众多、分布较广的特点，且第三方支付机构通常与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合作进行渠道拓展，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推出营销推广活动，使得上述机构销售费用相对较高；天喻信息除了支付终端、智能卡产品外，还涉及企业财税、智慧教育领域，目标用户群体较为广泛。综上，业务多元化、客户多样化使得新国都、新大陆、天喻信息等可比公司在销售机构和人员设置、市场推广方面的投入会更多。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主要经营国内市场不同，百富环球的目标市场以海外 POS 终端市场为主，与国内厂商形成错位竞争。一方面，由于经营全球业务，百富环球在美国、意大利、日本、印度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建立分支机构，相较于国内销售人员，驻海外销售人员及当地雇员的薪酬和福利开支更高；另一方面，由于金融 POS 终端产品对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每款 POS 终端在对外投放前均需进行多项认证，除满足行业基本要求的 PCI、EMV 认证外，海外市场还需根据销售所在地需求开展通信网络、安全法规等多项测试，特别是北美、欧洲等发达市场，对认证及其他安全相关的控制措施更加严格。因此，相较于国内市场，海外市场对认证测试及服务的投入更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国都	5.43%	5.51%	6.63%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大陆	7.03%	6.66%	6.11%
天喻信息	4.71%	4.89%	4.24%
百富环球	6.87%	6.20%	5.68%
行业平均	6.01%	5.81%	5.66%
华智融	2.89%	3.25%	3.08%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基于现有业务设置的管理架构较为精简，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新国都、新大陆、天喻信息和百富环球拥有控股公司家数分别为 24 家、48 家、9 家、8 家，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公司，组织架构的精简使得公司在职工薪酬、办公费等方面的支出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少。

（3）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国都	6.31%	6.83%	8.24%
新大陆	8.91%	8.76%	8.73%
天喻信息	9.18%	13.34%	10.93%
百富环球	7.03%	7.12%	8.15%
行业平均	7.86%	9.01%	9.01%
华智融	5.61%	5.11%	4.46%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单一，使得公司研发方向更为集中，在研发投入方面的支出相对较少。

（4）财务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国都	-0.87%	0.10%	-0.04%
新大陆	-1.81%	-0.12%	-0.25%
天喻信息	1.27%	1.03%	0.65%
百富环球	0.07%	0.10%	0.15%
行业平均	-0.34%	0.27%	0.13%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智融	-0.39%	0.11%	0.2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构成，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22 年波动较大，主要系美元升值产生了较多的汇兑收益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财务费用占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00	70.70	188.92
教育费附加	92.55	32.15	83.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70	21.43	55.37
其他税费	72.03	82.94	91.09
合计	438.28	207.22	418.42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18.42 万元、207.22 万元和 438.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4%、0.18%和 0.36%。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9.11	542.83	369.35
“三代”手续费返还	28.83	13.53	5.04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16.51	379.40	669.86
合计	344.46	935.76	1,044.26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1,044.26 万元、935.76 万元和 344.46 万元，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稳岗补贴	9.74	2.02	3.84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50.00	-	-
留工培训补贴	15.26	-	-
工业助企纾困项目	23.11	-	-
工业企业消杀补贴	1.00	-	-
就业创业专项补贴	-	0.60	0.16
企业研发资助/投入款	-	97.70	145.80
工业增加值奖励	-	100.00	-
工业稳增长资助项目补助	-	62.91	104.55
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	279.60	-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助	-	-	1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	-	-	1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金	-	-	5.00
合计	99.11	542.83	369.3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122.80 万元、727.46 万元和 1,067.96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收益和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应计利息。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94.00 万元、-222.36 万元和-624.08 万元，均为坏账准备变动导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27.81 万元、-881.11 万元和-628.50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导致。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	-	-	2,211.8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0.05	1.46	1.24
合计	-0.05	1.46	2,213.0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213.06 万元、1.46 万和-0.05 万元，其中 2020 年持有待售处置利得主要为公司转让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村的工业用地所得收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2	-	-
违约赔偿收入	16.90	10.20	-
其他	8.14	2.07	0.70
合计	27.65	12.27	0.70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违约及滞纳金	36.40	0.35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7	-	-
其他	7.13	0.02	0.27
合计	50.50	0.37	0.27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0.04	857.43	1,833.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15	-60.25	-13.33
合计	1,125.19	797.18	1,820.50

（六）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3.96 万元、944.13

万元和 280.8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97%、10.06%和 2.30%。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相关内容。

（七）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303.42	1,476.18	1,672.97	-500.22
2021 年度	-363.84	1,000.43	940.02	-303.42
2020 年度	105.97	2,277.88	2,747.69	-363.84

注：负数表示留抵或者预缴金额，下同。

2、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331.51	1,020.04	696.22	-7.70
2021 年度	95.51	857.43	1,284.46	-331.51
2020 年度	16.48	1,833.83	1,754.80	95.51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95.51 万元、-331.51 万元以及 -7.70 万元，其中：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在预缴所得税，系 2021 年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所调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到 100%，使得应纳所得额下降明显，并产生预缴税款用于抵减以后年度税款。

综上，各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金额变动具备合理性。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4,673.71	71.10%	71,775.18	70.27%	85,288.53	90.96%
非流动资产	34,415.19	28.90%	30,368.16	29.73%	8,479.34	9.04%
资产合计	119,088.90	100.00%	102,143.34	100.00%	93,767.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 93,767.87 万元、102,143.34 万元和 119,088.90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90.96%、70.27%和 71.10%，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9.04%、29.73%和 28.90%，主要为债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是因为债权投资的增加。债权投资为大额定期存单，该存单可在享受定期存款利息的同时，通过质押给银行获取开具应付票据的额度；同时，2022 年，发行人购置了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宗地号为 T501-0106 的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和惠州 POS 终端扩产项目的房屋、设备，使得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从而使得非流动资产占比也有所增加。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28.98	13.71%	9,012.68	8.82%	40,243.21	4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5.85	1.68%	—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	-	723.42	0.71%	7.40	0.01%
应收账款	44,971.52	37.76%	32,791.48	32.10%	30,587.85	32.62%
预付款项	306.63	0.26%	4,342.31	4.25%	497.56	0.53%
其他应收款	685.89	0.58%	978.75	0.96%	347.38	0.37%
存货	12,695.38	10.66%	23,281.97	22.79%	13,235.64	1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72.50	6.0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6.97	0.43%	644.57	0.63%	369.48	0.39%
流动资产合计	84,673.71	71.10%	71,775.18	70.27%	85,288.53	90.96%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17.82	6.71	8.19
银行存款	16,302.95	7,969.32	25,427.28
其他货币资金	0.75	1,031.60	14,708.47
未到期应收利息	7.45	5.06	99.26
合计	16,328.98	9,012.68	40,243.2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17	1,001.23	11,701.30
保函保证金	-	30.00	7.14
未到期应收利息	-	5.06	99.26
定期存款（质押）	-	-	3,000.00
合计	0.17	1,036.28	14,807.7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43.21 万元、9,012.68 万元和 16,328.98 万元，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0,243.21 万元，相较其他年度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二是 2020 年公

司进行了两次增资，收到投资资金 10,51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理财产品	1,995.85	-	-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享受收益的同时可以在短时间内支取。报告期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	723.42	7.4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应收票据客户不存在经营困难等导致无法承兑的迹象，因此未计提坏账。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4,971.52	32,791.48	30,587.85
营业收入	121,991.23	114,654.12	122,442.7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36.86%	28.60%	24.9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2%、32.10%和 37.76%。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6 个月以内的信用期，尚未收回的货款于期末形成应收账款。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应收账款坏账分析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金额按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6	22.66	22.66	22.66	22.66	22.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25.78	2,554.26	34,703.84	1,912.36	32,384.53	1,796.67
合计	47,548.44	2,576.92	34,726.50	1,935.02	32,407.19	1,819.33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账龄分析法组合，其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计提比例
2022-12-31	一年以内	46,601.40	98.05%	2,330.07	44,271.33	5.00%
	一至二年	823.16	1.73%	164.63	658.53	20.00%
	二至三年	83.31	0.18%	41.66	41.65	50.00%
	三至以上	17.90	0.04%	17.90	-	100.00%
	合计	47,525.78	100.00%	2,554.26	44,971.52	5.37%
2021-12-31	一年以内	34,144.11	98.39%	1,707.21	32,436.90	5.00%
	一至二年	354.61	1.02%	70.92	283.69	20.00%
	二至三年	141.78	0.41%	70.89	70.89	50.00%
	三至以上	63.34	0.18%	63.34	0.00	100.00%
	合计	34,703.84	100.00%	1,912.36	32,791.48	5.51%
2020-12-31	一年以内	31,524.47	97.34%	1,576.22	29,948.25	5.00%
	一至二年	701.87	2.17%	140.37	561.50	20.00%
	二至三年	156.22	0.48%	78.11	78.11	50.00%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计提比例
	三至以上	1.97	0.01%	1.97	0.00	100.00%
	合计	32,384.53	100.00%	1,796.67	30,587.85	5.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以一年期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为主，占比保持在 97.00%以上，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账龄	新国都	新大陆	天喻信息	百富环球	发行人
一年以内	5%	1%或 5%[注 2]	5%	预期信贷损失率 乃根据过往三年 出现的历史信贷 亏损确定，并经 调整以反映现时 及前瞻性资料。 2022 年总体计提 比例约 5.17% 。	5%
一至二年	20%	10%	10%		20%
二至三年	50%	15%	30%		50%
三至四年	100%	50%	100%		100%
四至五年	100%	50%	100%		100%
五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 **2022** 年报。

注 2：根据新大陆披露的年报，应收电信运营商、政府部门、银行、拥有第三方支付牌照运营商、高速公路运营方款项为 1%，其他客户为 5%

根据上表，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谨慎。

（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12-31	1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1,735.47	24.69%
	2	深圳市商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10,283.19	21.64%
	3	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	4,418.81	9.30%
	4	盛投（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59.76	6.23%
	5	Oma Emirates GEN. TR. CO. LLC	2,445.63	5.15%
	合计		31,842.87	67.01%
2021-12-31	1	深圳市商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4,233.58	12.19%
	2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3,946.38	11.36%
	3	盛投（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91.40	10.92%
	4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3,226.46	9.29%
	5	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	2,479.40	7.14%
	合计		17,677.22	50.9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12-31	1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5,430.11	16.76%
	2	深圳市商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3,136.09	9.68%
	3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64.24	7.91%
	4	上海缘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46.62	7.86%
	5	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	2,271.75	7.01%
	合计		15,948.81	4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要客户相匹配。

（5）应收账款回款方式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方式包括银行转账、电汇回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理回款四种回款方式。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3.4.30回款	应收账款回款方式				回款比例（%）
			银行转账回款	电汇回款	银行承兑汇票回款	保理回款	
2022 年末	47,548.44	33,367.97	24,194.99	9,172.98	-	-	70.18
2021 年末	34,726.50	34,109.05	27,191.84	5,468.61	889.06	559.54	98.22
2020 年末	32,407.19	32,283.99	23,322.21	4,236.69	4,318.62	406.47	99.62

从回款方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以银行转账回款为主，电汇回款为境外公司的主流回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回款主要系 2020 年及 2021 年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存在票据回款，保理回款主要系公司将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借款，在满足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条件后，保理融资机构回款所致。

从回款比例来看，截至 2022 年 4 月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的回款比例达到 99.62%和 98.22%，回款情况良好，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达到 70.18%，主要系部分客户未达账期所致，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497.56 万元、4,342.31 万元和 306.63 万元，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全球电子芯片供应链紧张，为提前备货，公司向供应商支付了预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6.63	100.00%	4,287.73	98.74%	495.06	99.50%
1 至 2 年	-	-	54.58	1.26%	2.51	0.50%
合计	306.63	100.00%	4,342.31	100.00%	497.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 98%以上都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12-31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5.23	34.32%
	2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54.55	17.79%
	3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43.72	14.26%
	4	东莞市迪比泰电子有限公司	38.68	12.62%
	5	深圳市惠达尔科技有限公司	14.80	4.83%
	合计		256.98	83.82%
2021-12-31	1	广安市华格科技有限公司	2,416.77	55.66%
	2	深圳市金雷曼科技有限公司	1,386.71	31.93%
	3	深圳市卓呈电子有限公司	210.92	4.86%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18.61	2.73%
	5	泸州成像通科技有限公司	54.59	1.26%
	合计		4,187.60	96.44%
2020-12-31	1	泸州成像通科技有限公司	268.18	53.90%
	2	广安市华格科技有限公司	94.32	18.96%
	3	深圳市福田区森洋电子经营部	48.19	9.69%
	4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35.00	7.03%
	5	深圳市新国都末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02	3.22%
	合计		461.71	92.80%

深圳市金雷曼科技有限公司、广安市华格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通讯模块款供应商，2022 年 4 月之后芯片供应链紧张缓解，相关预付款项逐步结转。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783.53	53.43%	12,077.32	51.87%	4,581.77	34.62%
库存商品	3,165.99	24.94%	4,872.22	20.93%	3,222.68	24.35%
发出商品	197.75	1.56%	1,081.70	4.65%	663.21	5.01%
在产品	683.69	5.39%	782.09	3.36%	701.99	5.30%
委托加工物资	1,864.42	14.69%	4,468.63	19.19%	4,065.99	30.72%
合计	12,695.38	100.00%	23,281.97	100.00%	13,235.64	100.00%

（1）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35.64 万元、23,281.97 万元和 12,695.38 万元。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占比较小。

2021 年，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受 2021 年行业性的芯片荒影响，公司提前采购了通讯模块、IC 等原材料以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使得原材料余额有较大幅度上升。

2022 年末，公司的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7,89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4 月之后芯片供应链紧张缓解，公司减少了通讯模块、IC 等原材料的提前采购量，同时集中生产消化前期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70.68	787.15	6,783.53
库存商品	3,389.75	223.76	3,165.99
发出商品	199.49	1.74	197.75
在产品	711.07	27.38	683.69
委托加工物资	2,084.99	220.57	1,864.42

合计	13,955.99	1,260.61	12,695.38
2021-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08.30	830.98	12,077.32
库存商品	5,372.81	500.59	4,872.22
发出商品	1,081.71	-	1,081.70
在产品	878.22	96.13	782.09
委托加工物资	4,618.34	149.71	4,468.63
合计	24,859.38	1,577.41	23,281.97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60.99	679.22	4,581.77
库存商品	3,359.59	136.91	3,222.68
发出商品	665.27	2.06	663.21
在产品	705.11	3.12	701.99
委托加工物资	4,123.61	57.62	4,065.99
合计	14,114.58	878.94	13,235.64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建立了永续盘存制进行存货盘存，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7,172.5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24,332.82	20.43%	28,057.98	27.47%	6,724.40	7.17%
固定资产	1,027.82	0.86%	551.59	0.54%	717.99	0.77%
在建工程	749.62	0.63%	-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使用权资产	180.20	0.15%	717.25	0.70%	-	-
无形资产	6.26	0.01%	8.53	0.01%	13.28	0.01%
长期待摊费用	410.62	0.34%	438.11	0.43%	570.12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02	0.53%	594.71	0.58%	453.55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5.82	5.94%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15.19	28.90%	30,368.16	29.73%	8,479.34	9.04%

1、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6,724.40 万元、28,057.98 万元和 24,332.82 万元，均为三年期的大额存单，存放于北京银行、杭州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等资信状况良好的上市银行，该存单可享受定期存款利息的同时，通过质押给银行获取开具应付票据的额度，上述债权投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仪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22-12-31	账面原值	1,141.49	1,054.60	664.82	388.18	3,249.10
	累计折旧	984.92	400.00	512.41	323.93	2,221.27
	账面价值	156.56	654.60	152.40	64.25	1,027.82
2021-12-31	账面原值	1,141.49	467.16	621.50	375.05	2,605.20
	累计折旧	888.61	347.58	498.27	319.15	2,053.61
	账面价值	252.88	119.58	123.23	55.90	551.59
2020-12-31	账面原值	1,141.49	451.83	606.67	364.13	2,564.12
	累计折旧	779.03	312.73	462.79	291.59	1,846.13
	账面价值	362.46	139.10	143.88	72.54	71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7.99 万元、551.59 万元和 1,027.82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但均可继续正常使用，报

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同行业对比如下：

主体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新国都	房屋建筑物	40 年	5%	2.375%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出租 POS 机	3 年	5%	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新大陆	房屋及建筑物	40-50 年	3%	2.43%-1.94%
	机器设备	5-10 年	3%	19.40%-9.70%
	运输设备	5 年	3%	19.40%
	电子设备	3-5 年	3%	32.33%-19.40%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其他设备	5 年	3%	19.40%
	运营机具	2-5 年	0%-3%	19.40%-50.00%
天喻信息	房屋及建筑物	5-35 年	5%	2.71%-19%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
	通用设备	3-10 年	5%	9.5%-31.67%
	专用设备	3-10 年	5%	9.5%-31.67%
发行人	机器设备	3-10 年	4%	9.6%-32%
	运输设备	5 年	4%	19.2%
	仪器设备	3-5 年	4%	19.2%-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4%	19.2%-32%

注：百富环球未披露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信息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在建工程

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在建工程均为 0 万元，2022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49.62 万元，主要系惠州工厂开始装修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使用

权资产为 717.25 万元和 180.20 万元。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经营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8 万元、8.53 万元和 6.26 万元，均为软件使用权。公司的软件使用权采用直线摊销法，按照合同使用年限或者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装修费	20.18	15.21	28.05
模具	390.44	422.90	542.07
合计	410.62	438.11	570.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包括面壳、底壳和支架等模具，模具的摊销期限为 3 年，采用直线摊销法。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0.61	189.09	1,577.41	236.61	878.94	131.84
信用减值准备	2,778.14	416.72	2,154.07	323.11	1,931.67	289.75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	129.09	19.36	173.59	26.04	213.08	31.96
使用权资产影响	41.47	6.22	59.67	8.9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15	0.62	-	-	-	-
合计	4,213.46	632.02	3,964.74	594.71	3,023.69	453.55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453.55 万元、594.71 万元和

632.02 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减值准备和资产摊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购房款	4,431.36	-	-
预付装修工程款	93.54	-	-
预付设备款	222.42	-	-
土地使用价款	2,328.50	-	-
合计	7,075.82	-	-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7,075.82 万元，预付购房款和预付设备款主要为预付惠州 POS 终端扩产项目的购房款和设备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一）惠州 POS 终端扩产项目”的相关内容。土地款主要是购置了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二）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相关内容。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4	3.62	3.82
存货周转率（次）	5.27	5.04	7.2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2 次、3.62 次和 3.14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3 次、5.04 次和 5.27 次，存货周转较快。

2、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国都	9.85	8.34	6.02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大陆	7.03	7.34	8.13
天喻信息	3.62	2.48	2.06
百富环球	3.64	4.09	3.83
行业平均	6.04	5.56	5.01
本公司	3.14	3.62	3.82

注：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或根据其数据计算得到。

由于业务结构差异程度的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百富环球和天喻信息较为接近，低于新国都和新大陆，其具体原因如下：

除金融 POS 终端业务外，新国都和新大陆还从事第三方支付等其他业务，新国都 2022 年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占比为 70.87%，新大陆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占比为 39.44%。该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收取手续费创造收入来源，由于手续费回款较快，故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以从事第三方支付为主的拉卡拉为例，依据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其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在 7 次/年以上。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使得新国都和新大陆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本公司。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国都	13.17	13.61	11.90
新大陆	4.51	5.10	4.84
天喻信息	3.20	3.16	4.26
百富环球	2.07	2.36	2.26
行业平均	5.74	6.06	5.82
本公司	5.27	5.04	7.23

注：新大陆存货周转率指标，营业成本中剔除了房地产及物业费成本，存货余额中剔除了开发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出租开发产品。

由于生产经营情况、具体产品类型及客户群体的差异程度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天喻信息和百富环球差异较小，与新国都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除金融 POS 终端业务外，新国都还从事第三方支付等其他业务。第三方支

付业务由于其主要为向客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综合支付解决方案等服务，其所涉及的存货规模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以从事第三方支付为主的拉卡拉为例，其 2020-2022 年存货周转率均在 150 次/年以上。新国都 2022 年收单及增值服务收入占比 70.87%，电子支付产品收入占比仅 22.74%。收单及增值服务收入属于第三方支付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使得新国都的存货周转率高于本公司。同行业公司中的新大陆虽然也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但其存货周转率与公司接近，低于新国都，原因主要为以下两点：（1）其第三方支付业务占比较新国都低，其第三方支付占比为 39.44%；（2）新大陆同时还从事信息识读设备业务，该业务涉及的存货较多，拉低了存货周转率。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8,489.06	99.59%	51,195.06	99.38%	48,430.49	99.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92	0.41%	321.12	0.62%	18.55	0.04%
负债合计	58,730.98	100.00%	51,516.19	100.00%	48,449.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8,449.04 万元、51,516.19 万元和 58,730.98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99.96%、99.38%和 99.59%，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0.04%、0.62%和 0.41%。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及其占负责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66.85	2.50%	319.65	0.62%	400.12	0.83%
应付票据	30,900.00	52.61%	30,400.00	59.01%	27,076.56	55.89%
应付账款	21,072.14	35.88%	13,343.41	25.90%	16,951.61	34.99%
合同负债	328.71	0.56%	1,030.43	2.00%	788.95	1.63%
应付职工薪酬	4,206.37	7.16%	4,709.06	9.14%	2,970.00	6.13%
应交税费	147.32	0.25%	87.33	0.17%	151.08	0.31%
其他应付款	122.71	0.21%	18.99	0.04%	26.95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67	0.38%	555.25	1.08%	—	—
其他流动负债	23.30	0.04%	730.95	1.42%	65.21	0.13%
流动负债合计	58,489.06	99.59%	51,195.06	99.38%	48,430.49	99.96%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理借款	585.57	319.65	400.12
保证借款	88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8	—	—
合计	1,466.85	319.65	400.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理借款、保证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中，保证借款系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科技园华智融 202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 3.60%。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偿还 120.00 万元，剩余本金 880.00 万元；保理借款系由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在满足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条件之前，公司将收到的此部分应收账款保理资金作为保理借款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况，利息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票据	30,900.00	30,400.00	27,076.56
应付账款	21,072.14	13,343.41	16,951.61
合计	51,972.14	43,743.41	44,028.17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不断增长，以及受芯片供应紧张影响，采购额有所增加，同时为加强资金的管理，采取票据结算的供应商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12-31	1	深圳市金雷曼科技有限公司	6,867.63	22.23%
	2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931.78	9.49%
	3	东莞市景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514.68	8.14%
	4	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34.79	4.64%
	5	深圳市赣新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1,272.29	4.12%
	小计		15,021.17	48.61%
2021-12-31	1	深圳市金雷曼科技有限公司	13,884.95	45.67%
	2	东莞市景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216.77	7.29%
	3	深圳市赣新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2,068.12	6.80%
	4	福建莫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9.85	6.68%
	5	广东力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6.41	3.74%
	小计		21,336.09	70.18%
2020-12-31	1	东莞市景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3,330.43	12.30%
	2	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85.14	11.76%
	3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2,234.26	8.25%
	4	深圳市吉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2,205.99	8.15%
	5	深圳市赣新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1,914.52	7.07%
	小计		12,870.34	47.53%

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原材料供应商，应付票据开具、支

付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19,020.70	90.26%	12,861.60	96.39%	16,542.03	97.58%
委托加工费	775.08	3.68%	388.68	2.91%	246.09	1.45%
应付土地使用权价款	1,164.25	5.53%	-	-	-	-
其他	112.11	0.53%	93.13	0.70%	163.49	0.96%
合计	21,072.14	100.00%	13,343.41	100.00%	16,951.61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和委托加工费，其他主要为应付货运费等费用款。2022 年末，公司应付土地款 1,164.25 万元为应付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12-31	1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47.38	9.24%
	2	深圳市金雷曼科技有限公司	1,364.10	6.47%
	3	福建莫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47.72	5.92%
	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1,164.25	5.53%
	5	东莞市景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160.63	5.51%
	小计		6,884.08	32.67%
2021-12-31	1	东莞市景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126.97	8.45%
	2	深圳市赣新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991.44	7.43%
	3	广东力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788.53	5.91%
	4	宁波精芯科技有限公司	691.23	5.18%
	5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603.63	4.52%
	小计		4,201.81	31.49%
2020-12-31	1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370.65	13.98%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55.30	7.41%
	3	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5.09	6.11%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4	东莞市景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770.86	4.55%
	5	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	703.69	4.15%
	小计		6,135.59	36.19%

除 2022 年末存在 1,164.25 万元应付土地款（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款）外，公司各期末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均系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328.71	1,030.43	788.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88.95 万元、1,030.43 万元和 328.71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4,206.37	3,570.27	2,970.00
辞退福利	-	1,138.79	-
合计	4,206.37	4,709.06	2,970.00

2021 年末辞退福利应付金额为 1,138.79 万元，是公司解除与前董事、副总经理李华和前副总经理谢斌劳动协议计提的辞退福利。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0.11	-	95.51
代扣代缴个税	97.37	70.43	33.7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城建税	17.10	6.71	7.13
教育费附加	7.93	3.23	3.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9	2.15	2.15
其他	19.52	4.82	9.37
合计	147.32	87.33	151.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51.08 万元、87.33 万元和 147.32 万元，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税金，代扣代缴税金为员工个人所得税。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主要由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厂房所形成。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形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55.25 万元和 221.67 万元。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	-	221.67	0.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92	0.41%	99.45	0.19%	18.55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92	0.41%	321.12	0.62%	18.55	0.04%

1、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形成租赁负债 221.67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由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厂房所形成。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8.55 万元、99.45 万元和 241.92 万元，主要是因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应计利息及货币资金未到期应收利息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年末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存在银行借款，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466.85 万元，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借款均按照约定及时还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无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债务情况。

2、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4%	52.83%	54.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2%	50.44%	51.67%
流动比率（倍）	1.45	1.40	1.76
速动比率（倍）	1.23	0.95	1.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32.35	11,453.13	14,565.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21	116.37	51.30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较为平稳，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上升，总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较强。

3、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国都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1%	13.53%	23.86%
	流动比率（倍）	2.93	2.28	3.86
	速动比率（倍）	2.68	2.07	3.59
新大陆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2%	14.41%	20.51%
	流动比率（倍）	1.34	1.71	1.50
	速动比率（倍）	1.15	1.46	1.32
天喻信息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6%	55.81%	48.69%
	流动比率（倍）	1.21	1.18	1.53
	速动比率（倍）	0.99	0.93	1.35
百富环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	1.49%	7.68%
	流动比率（倍）	3.26	3.44	3.56
	速动比率（倍）	2.25	2.53	2.72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行业平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4%	21.31%	25.19%
	流动比率（倍）	2.18	2.15	2.61
	速动比率（倍）	1.77	1.75	2.25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4%	52.83%	54.17%
	流动比率（倍）	1.45	1.40	1.76
	速动比率（倍）	1.23	0.95	1.49

注：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或根据其数据计算得到。

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偏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整体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资本规模较小，同时公司开展了三年期大额存单的债权投资，对流动资产规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随着营业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含税）42,263,849.00元，本次现金股利已经于2021年3月31日发放完毕。

2022年6月9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含税）21,447,381.75元，本次现金股利已经于2022年6月17日发放完毕。

2022年9月16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含税）30,026,334.45元，本次现金股利已经于2022年9月19日发放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5.03	7,526.46	24,12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4.35	-300.34	4,69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6.19	-24,568.35	-4,249.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46	-116.88	-11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4.95	-17,459.10	24,453.4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04.90	118,093.38	128,51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9.91	4,108.62	1,675.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6	731.43	87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26.56	122,933.43	131,07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47.93	100,475.85	88,75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74.64	9,623.23	10,32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4.54	2,435.25	5,04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42	2,872.64	2,82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41.53	115,406.97	106,94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5.03	7,526.46	24,124.1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2,195.41	9,387.31	11,791.55
加：信用减值损失	624.08	222.36	-94.00
资产减值准备	628.50	881.11	327.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15	227.59	254.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7.04	537.04	-
无形资产摊销	2.27	8.14	7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7.17	407.59	35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5	-1.46	-2,213.0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5	0.0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66	202.91	651.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7.96	-727.46	-12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1	-141.16	-2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46	80.91	9.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03.39	-10,744.80	785.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36.71	5,195.46	1,344.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10.59	1,843.52	9,744.6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682.74	147.39	1,23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5.03	7,526.46	24,124.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24.12 万元、7,526.46 万元和 22,585.03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1,791.55 万元、9,387.31 万元和 12,195.4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受到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2,332.5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前期应收账款的收回。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0,349.7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消耗前期库存使得存货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38.78	162.80	340.30
政府补助	127.95	556.36	538.76
其他	25.03	12.27	0.70
合计	191.76	731.43	879.76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费用以及支付的往来款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729.60	742.09	655.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1,181.09	977.46	1,090.59
研发费用	728.30	706.67	764.16
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	195.06	317.50	189.36
银行手续费	40.65	44.60	25.79
其他	169.72	84.31	102.36
合计	3,044.42	2,872.64	2,828.1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400.00	32,000.00	43,585.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16	93.89	9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	2.59	2,42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17.22	32,096.48	46,11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1.56	396.82	53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00.00	32,000.00	40,88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91.56	32,396.82	41,41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4.35	-300.34	4,695.9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及收到的现金主要是银行理财的购买和赎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	10,5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5.57	3,418.12	9,1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11	3,29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5.56	3,918.23	22,969.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0.00	3,000.00	16,4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9.77	4,249.68	548.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99	21,236.90	10,200.1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1.75	28,486.58	27,21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6.19	-24,568.35	-4,249.4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票据保证金及大额存单质押	1,500.00	20,700.00	10,200.11
偿还租赁负债	605.96	525.25	-
支付保理融资利息	26.03	11.65	-
合计	2,131.99	21,236.90	10,200.11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应付票据保证金，以及为了获取应付票据额度的大额存单质押。

（七）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2.10 万元、396.82 万元和 7,591.5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厂房、设备、模具、软件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八）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38%和 99.59%，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业务多元化所致。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增加、投资者的引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

部融资渠道，加强与各大银行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公司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三）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但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模式、产品结构、行业地位、经营环境及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也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七）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中所述资本性支出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等事项。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和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

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本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23.47	579.42	534.0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	223.47	578.9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	223.47
以后年度	-	-	-
合计	223.47	802.90	1,336.41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长期资产购置合同及财务影响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签署联合竞买留仙洞土地使用权合同，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前缴纳款项 1,164.25 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惠州 POS 终端扩产项目	6,575.96	6,575.96	24 个月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3,978.93	22,814.68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合计		38,554.89	37,390.64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公司研发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 POS 终端领域的市场地位，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投入其他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惠州 POS 终端扩产项目	2209-441302-04-01-308840	不适用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208-440305-04-01-413407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了相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且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惠州华智融实施，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生产经营规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9,088.90 万元，公司具有管

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38,554.89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37,390.6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能，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保持公司技术上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4.17%、52.83%、49.94%，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逐渐向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42.79 万元、114,654.12 万元和 121,991.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791.55 万元、9,387.31 万元和 12,195.41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及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将产品研发和创新摆在首要地位，坚持“以研发革新产品，以产品带动市场”。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进研发人才、实施股权激励等，目前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2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4.92%，涵盖了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工程、电子通讯等多个学科领域，具备扎实的 IT 技术基础和丰富的应用软硬件产品开发经验。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4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

4、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在金融 POS 终端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行业内的生产经验、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高效运转和长远发展，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适应公司不断扩大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规模。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的产能，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惠州 POS 终端扩产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为公司新增 100 万台智能 POS 产能，实现年收入 36,203.37 万元、净利润 3,929.30 万元；“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引进一批高素质的人才，进一步扩充公司的研发和销售管理团队，显著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的竞争力，研发成果的转化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也可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日常经营资金保障。因此，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显著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银行贷款，较多的银行借款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有产能有限，公司部分产品采用外协生产方式，主要采用外协生产的产品系列包括 NEW7220、NEW6220、NEW62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产能为 120 万台，在自有产能有富余的情况下，公司会生产部分 NEW7220、NEW6220、NEW6200 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 2 年，分三年达产，达产后公司自有产能为 220 万台。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境外客户业务，境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全球金融 POS 终端行业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可以保持较高的增速。

（四）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5,357.14 万元，每年预计新增折旧、摊销、研发支出累计 3,772.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达产后新增折旧、摊销、研发支出累计金额（万元/年）
惠州 POS 终端扩产项目	616.40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156.24

“惠州 POS 终端扩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能够消化该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投资内容为办公大楼、研发中心、信息化建设，旨在为公司业务开展赋能，不直接产生效益。从财务影响方面，该项目的建设预计可以减少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开支，同时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亦可以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91.55 万元、9,387.31 万元和 12,195.41 万元，从长远来看，预计新增的折旧、摊销和研发支出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78%、18.00%和 21.00%。本次筹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是一家电子支付产品及支付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主要从事金融POS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的电子支付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专主业、谋发展，在产品研发创新、销售渠道布局和生产成本控制等多维度逐渐形成自主竞争力并确立了自身行业地位。

未来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设计创新，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积极拓展公司产品种类及下游应用领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一流的专业金融POS终端供应商。

（二）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创新推动力，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设计创新，以自主研发为主导，重视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加强产品与工艺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逐渐形成自主竞争力并确立了自身行业地位。

2、加深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并积极拓展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巩固现有的优质客户与销售网络，增强客户粘性，维持并进一步推进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努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公司密切跟踪客户需求，保持自身产品对客户需求的适应性和市场先进性。

公司在巩固与现有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也积极的开拓新客户，通过技术、工艺、品质的沉淀，以及产品形象的维护和宣传，进一步拓宽市场渠道，将下游潜在客户成功转化为新客户，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3、加强管理能力

公司坚持快速交付优质产品，确保准时交付、按需提前交付，以此来高效满足客户需求并打造核心竞争力。为确保各部门和业务单元有序高效运转，公司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内控和财务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各项操作准则，并积累了大量的管理经验。

4、人才发展措施

公司研发人员涵盖了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工程、电子通讯等多个学科领域，具备扎实的 IT 技术基础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公司持续为核心员工提供管理、技术、营销等全方位的培训，支持员工在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上取得全面提升与成长，从而构建长效的人才梯队机制，为公司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创新推动力，加大研发投入，以自主研发为主导，重视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继续加强产品与工艺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体计划包括：

公司将继续积极培养和引入高水平技术人才，打造专业的、具有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将进一步建立有效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制定相应的奖励制度，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在未来三年坚持做好主业。国内业务维持出货量，把握现有业务，依托现有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海外业务通过加大海外市场投入，推出更多符合海外市场需求的产品，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巩固现有的优质客户与销售网络，增强客户粘性，维持并进一步推进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努力提升公司在电子支付领域市场中的份额，公司拟密切跟踪客户需求，保持自身产品对客户需求的适应性和市场先进性。同时，公司将通过技术、工艺、品质的沉淀，以及产品形象的维护和宣传，进一步拓宽市场渠道，加大对潜在客户的渗透力度，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4、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扩张，对自有产能扩产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计划在广东惠州兴建生产基

地，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 POS 终端扩产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自有产能，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研发人员涵盖了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工程、机械工程、电子通讯等多个学科领域，具备扎实的 IT 技术基础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公司还将持续为核心员工提供管理、技术、营销等全方位的培训，支持员工在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上取得全面提升与成长，从而构建长效的人才梯队机制，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6、融资计划

在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筹资成本和资本结构变化等因素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项目投资的需要，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适时筹措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发展资本金，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下，组合权益融资和债务融资以充分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实现公司利润的最大化。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自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各项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现状，已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起到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经营活动有效运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控制目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对未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2146号《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1、报告期内存在将财务人员个人卡作为公司卡使用的情况

考虑到使用的便利性，公司在报告期外以财务人员名义开立了两张个人卡作为公司卡管理和使用，该卡自开立以来，均由公司严格控制。随着公司内控意识逐渐增强，为了加强资金收付款的规范性，相关财务人员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上述两张个人卡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上述两张个人卡主要用于代收零星货款、代收供应商赞助年会费用等，代付公司年会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代收款项	13.82
营业收入	122,442.79
代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代付款项	4.60
营业成本	98,507.56
代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重	0.00%

公司已经将上述两张个人卡交易全部纳入了公司财务核算范围，计提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费用等。

2、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方倩倩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公司流入	公司流出	期初余额
杨晓东	-	309.05	7.20	301.85

注：上述资金拆借不包含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杨晓东向公司拆借主要发生在 2020 年，上述借款已经参照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14.93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已经全部归还上述借款本息。

3、通过发票报销、向供应商付款等方式，向公司员工发放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发放薪酬，出于为员工减轻个人所得税税负的目的，采取了以下两种方式：一是允许员工自行收集发票来报销抵账的形式获取公司发放的薪酬；二是以技术服务费的形式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后，由供应商转回给杨晓东控制的关联方账户，并最终用于向员工发放薪酬。报告期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发放薪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过发票报销发放薪酬金额	77.94	176.87	1,226.19
通过供应商付款发放薪酬金额	-	-	330.00
合计	77.94	176.87	1,556.19

公司员工通过发票报销形式获取薪酬，已经按照从华智融获得薪酬的口径缴纳个人所得税和滞纳金。

通过供应商付款形式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公司已经完成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转出，相关员工已经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了专项证明，认为：华智融已经就上述涉税行为自行整改，主观上不存在骗取国家增值税款的非法目的，不具有实质社会危害性。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经积极完成整改，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杜绝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明确内部员工的报销范围和标准，上述事项均已经在财务报告中予以体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方倩倩已出具承诺：（1）如公司因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事项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前述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本人将承担前述事项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并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了《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东莞分公司《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上海分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二）、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由华智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智融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

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合法租赁，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制订了完整、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劳动用工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签署各项与

其经营有关的合同以及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要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运营情况
1	瀚元颖	方倩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业务
2	靖东投资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实际业务
3	东倩科技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实际业务
4	融家投资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实际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和方

倩倩出具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晓东及方倩倩夫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瀚元颖、靖东投资、融家投资和东倩科技。其中，瀚元颖未实际开展业务，靖东投资、融家投资和东倩科技为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实际业务。

（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如岷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4%股份的股东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四）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华智融付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华智融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惠州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NEW POS DO BRASIL TECNOLOGIA LTDA	全资子公司

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重要子公司情况”及“四、（二）其他子公司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伟旭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王青虹	董事
5	林自珍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朱莉	董事
7	区迪江	独立董事
8	方吉槟	独立董事
9	姚志伟	独立董事
10	邢旭	监事会主席
11	卢艳娟	监事
12	黄丽红	监事
13	林华新	副总经理
14	肖启新	副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六）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同时，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李

华、谢斌、程行军、黄镇生、宫毅。

（七）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瀚元颖	杨晓东配偶方倩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绍兴新地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杨晓东兄长杨欣控制的企业
3	绍兴市行天容服饰有限公司	杨晓东兄长杨行桂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靖东投资	杨晓东配偶方倩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东倩科技	杨晓东配偶方倩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融家投资	杨晓东配偶方倩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海口知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如岷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东清心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陈如岷弟弟的配偶杨亚慧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9	深圳途悦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原董事程行军配偶罗燕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丽红配偶邹小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澎湃腾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黄镇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张家港腾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黄镇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苏州招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镇生任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市招商澎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镇生任总经理的企业
15	深圳市澎湃致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黄镇生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德塔森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镇生任董事的企业
17	南宁招商汇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原董事黄镇生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方吉槟任董事的企业
19	A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方吉槟任董事的企业
20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方吉槟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21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22	伟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方吉槟哥哥方吉鑫的配偶鄢光敏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25	深圳市新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方吉槟哥哥方吉鑫及其配偶鄢光敏持股100%的企业，鄢光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深圳市英威腾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方吉槟哥哥方吉鑫的配偶鄢光敏任董事的企业
27	四川百佳联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方吉槟配偶的姐姐黄薇娜持股8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区迪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中山市嘉信企业管理顾问中心	区迪江的配偶欧雪梅为执行董事的个人独资企业
30	广东美盼电气有限公司	区迪江的配偶欧雪梅任董事的企业
31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深圳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宁波馥霞兴业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上海郑报杉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董事长的企业
37	上海敦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董事的企业
39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董事的企业
40	河南唯爱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董事的企业
41	上海君道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董事的企业
42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董事的企业
43	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董事的企业
44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董事的企业
45	深圳合智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董事的企业
46	深圳青云万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董事的企业
47	深圳和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董事的企业
48	上海杉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董事的企业
49	西安尚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董事的企业
50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总经理的企业
51	安徽杉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毅任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八）其他关联法人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颐付网络	2019 年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明霞的配偶谢正建控制的企业
2	兴筑实业	2019 年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明霞的配偶谢正建控制的企业

（九）视同为关联方的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威高科实际控制人之子柴春峰持有发行人 0.10%的股份，报告期内华威高科曾向发行人提供市场拓展服务；报告期内，金雷曼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2022 年 6 月，金雷曼通过受让中鑫招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持股 0.73%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威高科和金雷曼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企业，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威高科	持有发行人 0.10%股份的股东柴春峰之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供应商
2	金雷曼	系发行人供应商，持有发行人 0.73%的股份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期间	金额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颐付网络	2020 年度	215.77
	关联采购	金雷曼	2022 年度	10,014.39
			2021 年度	16,686.91
			2020 年度	1,193.10
		华威高科	2020 年度	147.6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2022 年度	1,792.74
			2021 年度	1,538.31

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期间	金额
		管理人员	2020 年度	1,908.2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资金拆借	杨晓东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二）、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杨晓东、方倩倩及华智融信息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三）、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为重大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雷曼	采购原材料	10,014.39	16,686.91	1,193.1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0.56%	18.14%	1.21%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13.17%	17.79%	1.38%
占当期通讯模块采购金额的比例		36.57%	52.11%	7.00%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金雷曼采购通讯模块产品，从 2020 年 3 月开始合作至今。通讯模块为公司重要原材料之一，用于实现 POS 终端与外部设备的通讯，是公司智能 POS 终端和无线 POS 终端等主营产品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金雷曼系国内通讯模组厂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36.SH）的代理商。2020 年下半年由于芯片行业出现供给短缺的情况，其下游通讯模块行业亦受到影响。在这一背景下，公司与金雷曼在供货时效、价格、账期等各方面达成一致，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基于 2020 年合作后与公司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2022 年 6 月，金雷曼看好公司的业绩稳定性及未来发展，与小榄工业资产等其他 6 位股东一同作为财务投资人受让了中鑫招商持有的公司 4.14% 的股权，入股前后双方合作方式未发生变化，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雷曼和其他供应商采购通讯模块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雷曼	通讯模块单价	41.30	54.73	98.55
	其中：4G 模块单价	41.21	55.40	168.55
	4G 模块采购额占比	99.50%	93.20%	58.79%
其他 供应商	通讯模块单价	29.18	24.38	13.61
	其中：2G 模块单价	13.54	11.38	11.42
	2G 模块采购额占比	1.80%	13.42%	77.15%
	4G 模块单价	29.90	30.76	40.29
	4G 模块采购额占比	95.61%	83.89%	18.9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雷曼主要采购 4G 通讯模块，采购单价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不同细分型号的 4G 通讯模块单价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向金雷曼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型号采购量不同所致。

公司向金雷曼采购的 4G 模块主要包括应用于国内、海外产品的 4G-CAT1、4G-CAT4 模块，与其他供应商关于细分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具体产品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4G-CAT1 （国内）	金雷曼	4,989.84	24.55	6,624.54	30.16	1.42	28.32
	其他	14,443.54	26.83	12,382.08	30.37	1,944.00	28.36
4G-CAT1 （海外）	金雷曼	88.69	43.35	437.27	41.62	-	-
	其他	126.27	42.04	489.54	44.31	0.62	39.41
4G-CAT4 （国内）	金雷曼	78.01	144.73	452.18	141.56	111.45	139.82
	其他	17.24	142.62	6.49	145.13	430.54	145.14

具体产品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4G-CAT4 (海外)	金雷曼	4,805.07	133.80	8,038.00	169.56	588.60	177.57
	其他	2,020.47	144.90	3.38	192.99	636.13	197.83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金雷曼采购的 4G-CAT1（国内）、4G-CAT1（海外）、4G-CAT4（国内）三款原材料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基本接近，4G-CAT4（海外）的采购单价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模块所搭载的内部芯片及具备运算能力不同，从而导致成本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金雷曼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与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对应科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雷曼	预付款项	-	1,386.71	8.62
	应付账款	1,364.10	-	184.73

公司与金雷曼之间的往来款余额变动均系日常经营采购原材料所产生。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公司拆入	公司拆出	期初余额
杨晓东	-	309.05	7.20	301.85

注：上述资金拆借不包含利息支出。

报告期以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出于临时资金周转原因，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杨晓东按照银行一年期商业贷款利率 4.35% 计算利息，总共计提利息 14.93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14.93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偿还完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关联担保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一般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销售	颐付网络	销售商品	-	-	112.78
		延期支付货款 利息收入	-	-	102.99
关联采购	华威高科	采购市场拓展 服务	-	-	147.64
关键管理 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 人员薪酬	1,792.74	1,538.31	1,908.23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颐付网络销售 N58 的 MPOS 产品，关联采购为公司向关联方华威高科采购国内市场拓展服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支付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等。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一般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及配偶方倩倩以及子公司华智融信息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晓东、方倩倩以自有房产抵押	8,000.00	2,500.00	2019.03.01	2020.03.01	是
杨晓东、方倩倩以自有房产抵押	8,000.00	4,500.00	2019.03.01	2020.03.01	是
杨晓东、方倩倩以自有房产抵押	8,000.00	2,000.00	2019.03.01	2020.03.01	是
杨晓东、方倩倩保证	500.00	500.00	2019.04.01	2020.04.01	是
杨晓东、方倩倩保证	2,000.00	500.00	2019.07.31	2021.07.22	是
杨晓东、方倩倩保证	2,000.00	800.00	2019.07.31	2021.07.22	是
杨晓东、方倩倩保证	2,000.00	500.00	2019.07.31	2021.07.22	是
杨晓东、方倩倩保证，华智融信息保证	6,000.00	800.00	2020.04.07	2021.04.06	是
杨晓东、方倩倩保证	1,000.00	500.00	2020.01.02	2020.07.01	是
杨晓东、方倩倩保证	1,000.00	1,000.00	2020.05.25	2021.05.2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晓东、方倩倩以自有房产抵押	10,000.00	3,000.00	2020.03.26	2021.03.26	是
杨晓东、方倩倩以自有房产抵押	10,000.00	2,500.00	2020.03.26	2021.03.26	是
杨晓东、方倩倩以自有房产抵押	10,000.00	3,000.00	2021.03.04	2022.02.18	是
杨晓东、方倩倩保证	1,000.00	1,000.00	2021.08.11	2026.08.11	否
杨晓东、方倩倩保证	2,000.00	1,000.00	2022.06.16	2023.06.16	否

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日常经营借款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9月5日和2022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全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

2022年11月16日和2022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9月关联交易以及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全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的意见。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及继续交易情况

颐付网络、兴筑实业（以下合称“颐付网络”）为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明霞配偶控制的企业，2019 年 3 月，吴明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张硕文、洪妙艳。2020 年，发行人与颐付网络存在销售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金雷曼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材料供应商，双方自 2020 年开始合作。2022 年 6 月，金雷曼受让中鑫招商持有的发行人 0.73%股份，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与金雷曼之间的交易全部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披露的关联方以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方吉槟曾任董事长，已离职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曾任副总、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4 月离职
3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职
4	MQ Brother Limited	陈如岷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5	夏禹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陈如岷弟弟陈如淇持有 22.5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离职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福建联盟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吴明霞配偶谢正建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上海佟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吴明霞配偶谢正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福建聚合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吴明霞配偶谢正建控制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注销
9	福建建之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吴明霞配偶谢正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深圳市众诚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黄丽红配偶邹小刚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日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无实质差异。

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一）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季度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二）有关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董事会在审议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或以独立合同的形式进行销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之间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公司未与客户 AMP 签订框架合同，选取报告期内金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的订单进行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融 POS 设备	未约定	2022.08.19-2024.08.19，协议到期后，甲方仍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的，则有效期延长至双方签订新的采购订单履行完毕为止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融 POS 设备	未约定	2019.08.22-2021.08.22，协议到期后，甲方仍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的，则有效期延长至双方签订新的采购订单履行完毕为止	已履行
3	发行人	深圳市商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融 POS 设备	未约定	2021.03.13-2023.03.12，除非一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即终止，否则在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4	发行人	深圳市商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融 POS 设备	未约定	2019.03.12-2020.03.11, 除非一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 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即终止, 否则在有效期届满后,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已履行
5	发行人	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	订单	金融 POS 设备	457.96 万美元	2022.10.27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	订单	金融 POS 设备	351.60 万美元	2022.7.28	已履行
7	发行人	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	订单	金融 POS 设备	246.87 万美元	2022.7.28	已履行
8	发行人	Advanced Mobile Payment Inc.	订单	金融 POS 设备	357.17 万美元	2022.5.27	已履行
9	发行人	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 ^注	框架合同	金融 POS 设备 (NEW7220)	未约定	2021.01.01-2021.12.31, 如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内, 双方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 (包括邮件、传真等) 提出不再续签, 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融 POS 设备 (NEW6220)	未约定	2021.01.27-2021.12.31, 如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内, 双方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 (包括邮件、传真等) 提出不再续签, 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融 POS 设备 (NEW7220)	未约定	2020.01.03-2020.12.31, 如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内, 双方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 (包括邮件、传真等) 提出不再续签, 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已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2	发行人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融 POS 设备	未约定	2021. 11. 10- 2023. 11. 09, 除非一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 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即终止, 否则在有效期届满后,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融 POS 设备	未约定	2020. 11. 10-2021. 11. 09	已履行
14	发行人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融 POS 设备	未约定	2021. 04. 01- 2022. 03. 31, 除非一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 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即终止, 否则在有效期届满后,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融 POS 设备	未约定	2019. 09. 30- 2020. 09. 24, 在本协议终止前 30 天如双方无任何异议,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已履行
16	发行人	深圳银迅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融 POS 设备	未约定	2016. 07. 05- 2018. 07. 04, 协议到期后, 甲方仍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的, 则有效期延长至双方签订新的采购订单履行完毕为止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银盛通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融 POS 设备	未约定	2020. 12. 01- 2022. 12. 31, 本协议到期后, 甲方仍依据本协议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的, 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双方签订的新的采购订单履行完毕为止	正在履行

注：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由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履行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前五大供应商之间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金雷曼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通讯模块、GPRS 四频模块、IC 等（具体品类于订单中约定）	未约定	2020.08.10-2023.08.09，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订立采购订单的，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东莞市景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面壳、底壳等（具体品类于订单中约定）	未约定	2020.08.17-2023.08.16，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订立采购订单的，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东莞市景宏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面壳、底壳等（具体品类于订单中约定）	未约定	2019.07.01-2020.06.30，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订立采购订单的，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已履行
4	发行人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通讯模块（具体品类于订单中约定）	未约定	2022.03.25-2023.03.24，若协议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或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通讯模块（具体品类于订单中约定）	未约定	2022.04.18-2025.04.17，若协议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或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显示器、支架（具体品类于订单中约定）	未约定	2022.06.14-2025.06.13，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订立采购订单的，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中云信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通讯模块（具体品类于订单中约定）	未约定	2020.12.03-2023.12.02，协议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或新的协议，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福建莫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显示器（具体品类于订单中约定）	未约定	2020.08.31-2023.08.30，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订立采购订单的，则合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9	发行人	深圳市赣新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显示器（具体品类于订单中约定）	未约定	2020.08.18-2023.08.17，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订立采购订单的，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显示器（具体品类于订单中约定）	未约定	2018.08.27-2020.08.26，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订立采购订单的，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华莹市盈胜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通讯模块（具体品类于订单中约定）	未约定	2020.08.21-2023.08.21，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订立采购订单的，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PCB（具体品类于订单中约定）	未约定	2017.07.26-2018.07.25，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订立采购订单的，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未来若上述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由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履行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可能造成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2.06.16-2023.06.16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2.01.21-2022.05.24	已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000.00	2021.04.27-2021.07.01	已履行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2,500.00	2020.06.22-2020.09.02	已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000.00	2020.04.15-2020.12.08	已履行

未来若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无法按期归还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将使得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其他重大合同

1、厂房买卖合同和员工宿舍租赁合同

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其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民营工业园的物业“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一期第17栋1-4层01号房、第18栋2层01号房和第29栋12-13层1201-1214/1301-1312号房作为子公司惠州华智融的厂房及员工宿舍，公司已支付合同全部价款3,364.55万元，上述房屋已于2023年1月交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产权尚在办理中。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与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民营工业园的物业“信利康乐创城智慧产业园”一期第29栋13-16层1313-1314/1401-1414/1501-1514/1601-1614号房作为员工宿舍，公司已支付合同全部价款1,021.81万元。

2、土地使用权合同

本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于2022年7月7日签署联合竞买留仙洞土地使用权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2,161.34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该土地公司拟用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使用权产权尚在办理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了结诉讼或仲裁。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晓东

蔡伟旭

赵国栋

王青虹

林自珍

朱莉

区迪江

方吉槟

姚志伟

全体监事签名：

邢旭

卢艳娟

黄丽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晓东

蔡伟旭

赵国栋

林自珍

林华新

肖启新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杨晓东	_____ 蔡伟旭	_____ 赵国栋
_____ 王青虹	_____ 林自珍	_____ 朱莉
_____ 区迪江	_____ 方吉槟	_____ 姚志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邢旭	_____ 卢艳娟	_____ 黄丽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杨晓东	_____ 蔡伟旭	_____ 赵国栋
_____ 林自珍	_____ 林华新	_____ 肖启新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晓东	蔡伟旭	赵国栋
王青虹	林自珍	朱莉
 区迪江	方吉槟	姚志伟

全体监事签名：

邢旭	卢艳娟	黄丽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晓东	蔡伟旭	赵国栋
林自珍	林华新	肖启新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晓东	蔡伟旭	赵国栋
王青虹	林自珍	朱莉
区迪江	 方吉槟	姚志伟

全体监事签名：

邢旭	卢艳娟	黄丽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晓东	蔡伟旭	赵国栋
林自珍	林华新	肖启新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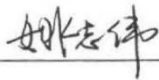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9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晓东	蔡伟旭	赵国栋
王青虹	林自珍	朱莉
区迪江	方吉槟	 姚志伟

全体监事签名：

邢旭	卢艳娟	黄丽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晓东	蔡伟旭	赵国栋
林自珍	林华新	肖启新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晓东	蔡伟旭	赵国栋
王青虹	林自珍	朱莉
区迪江	方吉槟	姚志伟

全体监事签名：

邢旭	卢艳娟	黄丽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晓东	蔡伟旭	赵国栋
林自珍	林华新	肖启新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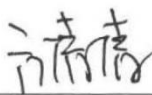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晓东



方倩倩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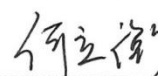


张 鑫

保荐代表人：



张家文



何立衡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代行）

景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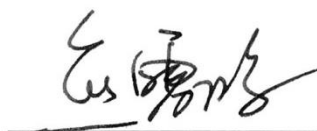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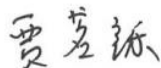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健 律师


武成 律师


贾茗砾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齐轩 律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9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289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146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14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丁月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六月 九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1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陈军


张明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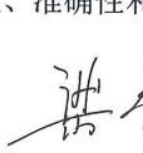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9 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290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21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丁月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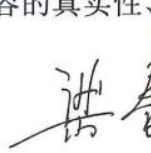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六月 九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290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93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丁月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六月 九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林自珍
联系电话	0755-86728602
传真	0755-8279063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wpostech.cn/
电子邮箱	zqb@newpostech.co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十四层 AB 单元
邮编	518057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二）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

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方倩倩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靖东投资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如岷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伟旭、赵国栋、林华新、肖启新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③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

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④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B、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C、《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⑥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卢艳娟、黄丽红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B、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C、《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

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④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规定，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制订《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

如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已启动但尚未实施且仍在实施期内，当公司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超过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

（1）稳定措施的具体方式

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后，公司的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下列因素：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不能导致公司股票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方式的选择顺序如下：

①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A、触发启动条件后，为稳定股价，公司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B、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达到上述条件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②第二顺序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预案：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B、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C、将以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百分之二十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③第三顺序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A、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B、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C、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百分之二十，但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百分之五十。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可以是自有资金，也可以是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募集所得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3）多次采取稳定措施时应遵循的原则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②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下同）。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4、法律责任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方倩倩关于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先行赔付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先行赔付投资者。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先行赔付承诺如下：

如因民生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民生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民生证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民生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及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情形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及购回有关的程序，回购及购回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已转让的限售股，具体的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及购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③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及购回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②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及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及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方倩倩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及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情形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华智融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以及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五）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股份总数将得到迅速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大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借助目前的客户资源、产能规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加大科研投入，优化技术

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地位，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和方倩倩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华智融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智融利益。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和方倩倩承诺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如下：

①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②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和方倩倩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三）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2）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1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方倩倩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华智融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华智融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未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向与华智融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未投资或任职于与华智融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2、在本人控制华智融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华智融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华智融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也不会向与华智融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不会投资或任职于与华智融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华智融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华智融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人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无条件放弃或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与华智融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将拥有的、可能与华智融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华智融；

（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华智融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华智融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华智融正常经营的行为。

5、本人将督促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6、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华智融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本人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人作为华智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华智融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和方倩倩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华智融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华智融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华智融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拟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华智融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智融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智融利益的行为。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靖东投资、陈如岷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华智融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华智融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华智融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拟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华智融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智融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企业/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

智融利益的行为。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除已公开披露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依法履行应尽的程行和勤勉责任，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以及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华智融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及民生证券部分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民生证券股份从而导致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瑕疵房屋租赁的承诺

1、关于瑕疵房屋租赁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方倩倩就华智融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瑕疵房屋租赁承诺如下：

（1）华智融东莞分公司承租的厂房存在出租方因无法提供权属证书、无法提供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而被责令搬迁、拆迁或被有关机关认定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对此本人承诺，若华智融东莞分公司租赁的无证厂房被征收、责令搬迁、拆迁导致华智融东莞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的，本人将承担因厂房搬迁及寻找新厂区而产生的所有成本与费用，并对搬迁期间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经济补偿责任；若华智融及其分支机构因承租权属瑕疵房屋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及损失。

（2）华智融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相关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对此本人承诺，如若华智融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或另行租房等可能给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造成的损失。

2、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

针对惠州华智融租赁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方倩倩承诺如下：

若租赁房屋因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而被责令搬迁、拆迁或被有关机关认定租赁合同无效等情况，导致影响惠州华智融的员工住宿问题的，本人将无条件协助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寻找替代场所作为惠州华智融员工宿舍，解决惠州华智融员工住宿问题，若出租方无法承担前述责任，本人补充承担一切因前述事项对惠州华智融造成的损失。

（十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4）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扣除用以对投资者先行赔偿。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作了具体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提案内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④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3、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方面各项制度的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和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形式为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分别于每年上、下半年度召开，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日期和地点；②会议期限；③事由及议题；④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

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和章程另有更严格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等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②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③会议议程；④董事发言要点；⑤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4、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审议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1次董事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邮件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现场召开的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参加表决的监事应

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监事会。

监事会开会时，监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②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③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④会议出席情况；⑤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⑥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⑦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4、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2020年1月1日以来，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

1、独立董事构成

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不低于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

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6）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7）项职权，应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在公司及时通知的情况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1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13）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1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1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6）《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2）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3）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立即予以提醒；（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并明确了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2）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审查公司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①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区迪江	姚志伟、杨晓东
提名委员会	姚志伟	方吉槟、王青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吉槟	姚志伟、赵国栋
战略委员会	杨晓东	蔡伟旭、王青虹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之日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作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惠州 POS 终端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生产基地扩产项目，总建设面积为 4,786.82 平方米，拟对生产厂房、员工宿舍进行装修升级，并采购一系列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等。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100 万台 POS 终端生产产能。

本项目将提升公司 POS 终端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客户的大批量订单需求，实现应用场景多样化的研发成果转化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进一步扩大生产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伴随着行业技术的创新升级、现代支付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化、银行卡发卡量的持续增加以及电子支付环境的成熟，消费者的支付习惯逐渐发生变化，现金交易逐渐被电子支付替代，而金融 POS 终端作为线下电子支付的重要载体，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零售行业等细分市场的发展，POS 终端产品朝着移动化、融合化、自助化、定制化等方向发展，产品的功能愈发强大，除具备基本的收付功能外，还能作为商家营销展示平台、商家与消费者沟通工具等，有利于提高商家服务效率，节省营销推广费用和人员开支。金融 POS 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与深化，能够满足多样化的终端用户需求，从而进一步推动市场规模的增长。

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公司产品种类和业务规模都将不断增加。相比而言，NEW9210、NEW9220 等 POS 终端硬件配置更高、功能更丰富，品质要求更高。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释放，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上述 POS 终端产品的产能瓶颈。

（2）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31.63%，机器设备总体成新率为 13.72%，设备老化可能导致生产效率下降，对产品质量也可能产生影响。因此，公司计划在未来生产厂区搬迁过程中，淘汰一批老旧设备，同时通过本项目引进一批高质量的生产设备，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

3、投资概算情况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575.96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5,331.07	5,331.07
1.1	装修工程费	678.66	678.66
1.2	设备购置费	4,189.10	4,189.10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	设备安装费	209.45	209.45
1.4	预备费	253.86	253.86
2	铺底流动资金	1,244.89	1,244.89
合计		6,575.96	6,575.96

（2）装修工程费

本项目拟投入装修工程费 678.66 万元，用于厂区无尘车间和员工宿舍的装修，具体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²）	投入金额（万元）
1	厂房装修	3,474.82	521.22
2	宿舍装修	1,312.00	157.44
合计		4,786.82	678.66

（3）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购置费 4,189.10 万元、设备安装费 209.45 万元，设备安装费系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5%进行估算，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拟投入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万元）
1	FUJI 贴片机（NXT3 代 M3）	20	49.00	980.00
2	FUJI 贴片机（XPF）	5	150.00	750.00
3	FUJI 贴片机（NXT2 代 M3）	14	45.00	630.00
4	FUJI 贴片机（NXT2 代 M6）	1	65.00	65.00
5	空调系统	1	300.00	300.00
6	AOI	10	30.00	300.00
7	镭雕机	5	30.00	150.00
8	SPI	5	18.00	90.00
9	xray 点料机	1	80.00	80.00
10	印刷机	5	15.50	77.50
11	MES 系统及配套硬件	1	70.00	70.00
12	X-ray	1	65.00	65.00
13	回流焊	5	12.50	62.50
14	三维（三次元）测试仪器	1	60.00	60.00
15	空压机	3	15.00	4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6	UPS 电源	1	35.00	35.00
17	吸嘴清洗机	1	25.00	25.00
18	自动烧录机	4	6.00	24.00
19	平板电脑（作业指导书）	210	0.10	21.00
20	人员及工位静电测试和防护系统	1	20.00	20.00
21	铭牌覆膜裁剪机	2	10.00	20.00
22	包装自动化设备	1	20.00	20.00
23	离线 AOI	1	18.00	18.00
24	NXT 设备贴装头保养机	1	18.00	18.00
25	焊锡机	4	4.00	16.00
26	扫描枪	50	0.30	15.00
27	OK/NG 下板机	5	2.50	12.50
28	存板机	15	0.80	12.00
29	拉线	7	1.50	10.50
30	自动化机器人	1	10.00	10.00
31	智能货架	10	1.00	10.00
32	上板机	5	2.00	10.00
33	平面度快速测试仪	1	10.00	10.00
34	排烟系统	1	10.00	10.00
35	螺丝机	2	5.00	10.00
36	钢网清洗机	1	10.00	10.00
37	自动升降叉车	1	8.00	8.00
38	首件机	1	8.00	8.00
39	电动叉车	8	1.00	8.00
40	5 匹空调	6	1.20	7.20
41	江淮燃油叉车	1	6.00	6.00
42	斑马打印机	4	1.50	6.00
43	网络交换机	10	0.50	5.00
44	示波器	1	5.00	5.00
45	飞达校正仪	1	5.00	5.00
46	其他设备	175	-	68.90
合计		610	-	4,189.10

（4）预备费

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按照装修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 5% 计算，本项目拟投入预备费为 253.86 万元。

（5）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拟投入铺底流动资金为 1,244.89 万元。

4、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华智融，建设地点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乐创城智慧工业园，公司已就募集资金项目厂房、宿舍等与惠州市乐创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乐创城房地产认购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全额支付了购房费用，目前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5、项目的技术和工艺

本项目为产能扩建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主要产品为金融 POS 终端，与公司现有产品一致，主要技术和工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八）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和效果”。

6、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

7、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针对前述污染物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环保措施	预计环保投入金额
废气	烟气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20 万元
废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处理费：2.5 万/年
噪音	选用环保低噪设备、全封闭隔声等	—
固体废弃物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转移：1.5 万/年
其他	污染物排放检测	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的检测费：0.5 万/年

除污染物处理设备已纳入募集资金外，其余日常运营所产生的治理费用均

以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9、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新增金融 POS 终端 100 万台产能，预计分三年达产，各年达产率分别为 60%、80%、100%。项目完全达产后的经济效益测算指标如下：

序号	经济指标	具体金额
1	达产销售收入（万元）	36,203.37
2	达产净利润（万元）	3,929.30
3	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3.62
4	内部收益率（税后）	68.92%

（二）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3,978.93 万元，拟建设总部办公大楼、研发中心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面积为 8,900.00 平方米，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七街坊，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投资新建总部大楼，扩大公司办公面积，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配备先进研发设备，引进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对公司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加强公司内部及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信息传输，提升管理效率，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赋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积极改善办公环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办公场所面积较小，整体办公环境较为紧凑。随着公司销售范围的扩大，为了维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还将不断引进专业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但目前的办公场所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的需求。公司投资参与南山区联合大厦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吸引更多专业人才的加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升级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售覆盖的区域也越来越广，为了使得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发展相适应，公司将部门组织架构进一步细化，例如，销售部门分为海外营销总部和国内营销总部，国内营销总部又按照地区进一步划分，研发部门按照项目管理、硬件、软件、产品测试等进行了细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立 19 个职能部门来维护各项业务的运转，庞大的业务网络、部门架构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升级信息化系统，公司将有效降低因企业规模扩大而造成管理错乱的风险，促进公司不同部门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各部门之间协作。

（3）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增强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结合目标用户需求对行业市场趋势进行预判，有针对性地开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再通过市场数据验证与研发改进，不断迭代出具有前沿功能及满足客户消费习惯的产品，以此保持公司在下游领域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人才和技术的相互流动，原有的技术和产品逐渐趋于同质化。因此，为了持续满足市场更多的差异化需求，避免因产品同质化可能出现的低价竞争，公司必须持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完成研发技术的成果转化，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维持较高的竞争力。公司建设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实力，始终保持产品竞争力。

3、投资概算情况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3,978.93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22,814.68 万元，主要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21,293.93	20,129.68
1.1	土地购置费	2,328.50	1,164.25
1.2	场地购置费	11,125.00	11,125.00
1.3	装修工程费	1,780.00	1,780.00
1.4	设备购置费	4,806.13	4,806.13
1.5	设备安装费	240.30	240.30
1.6	预备费	1,014.00	1,014.00
2	研发费用	2,685.00	2,685.00
合计		23,978.93	22,814.68

（2）土地购置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七街坊，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建设系深圳市南山区政府组织，将采取与其他优质企业联合建设的方式进行。2022 年 7 月 7 日，包含公司在内的 10 家企业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2）8006 号）。2023 年 5 月，其中 1 家企业由于自身原因退出土地受让，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其余 9 家企业针对上述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其中，涉及发行人受让份额、土地价款等主要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公司依据分摊的面积 8,900 平方米需承担 2,328.50 万元的土地出让费用。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日（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支付 1,164.25 万元土地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场地购置与装修工程费

本建设项目系由南山区政府组织统一代建，场地购置及装修工程费系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办公楼建设成本估算，具体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	投入金额（万元）
1	场地购置	8,900.00	11,125.00
2	装修工程	8,900.00	1,780.00
合计		8,900.00	12,905.00

2023年3月，包含公司在内的各委托人与代建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联建大厦项目代建合同》，约定项目总投资暂定47.04亿元，代建管理费0.88亿元，其中发行人按照份额应承担约1.45亿元。

（4）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购置费4,806.13万元、设备安装费240.30万元，设备安装费系按照设备购置费的5%进行估算，主要包括研发测试设备、开发测试软件、办公设备及信息化软件等，具体规划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金额（万元）
1	研发测试设备	63	3,015.68
2	开发测试软件	387	481.65
3	办公设备及信息化软件	368	1,308.80
合计		818	4,806.13

（5）预备费

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按照土地购置费、场地购置费、场地装修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5%计算，本项目拟投入预备费为1,014.00万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用于向新增研发人员发放工资薪酬，预计投入2,685.00万元。

4、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关于建设地点、土地面积、取得方式、土地出让金支付、产权登记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二）、3、投资概算情况”。

5、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废

水、生活垃圾。经妥善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不涉及额外环保投入，后续运营过程主要为每一年度约0.62万元的污水处理费，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承担。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验收竣工												

7、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做效益测算。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未来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服务范围和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展和延伸，发行人日常运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将持续上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因此，发行人拟将8,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持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意味着更大的采购量和更多的营运资金占用。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工建设及实施，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

（2）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中负债占比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盈利水平。公司需要通过发行股份补充营运资金，以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应对原材料紧缺时的预防性资金需求

受宏观经济、产业结构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年末以来，全球芯片制造产能紧张，芯片行业下游陆续面临“缺芯”问题，其中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中的通讯模块、IC 等行业受到冲击，导致原材料供给紧张。在上述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供应商渠道，通过预付货款等方式快速锁定货源，避免了上游行业供给紧张对公司供货能力造成较大规模的影响。为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未来公司仍需要保留一定量的资金储备。

（4）改善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发展的制约

公司融资方式以债务融资为主，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能够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杠杆并优化资本结构。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将全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能源消耗及其他生产经营费用支出，以有效缓解目前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保障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预算体系，制定精确、合理、高效的资金使用计划，落实采购预算、费用预算、销售预算等预算工作，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且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六、产品资质证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取得的资质证书及相关认证具体如下：

（1）NEW7210 系列金融 POS 终端产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SERTIFIKAT CERTIFICATE (印尼认证)	65995/SDPPI/2020	2020.01.22	-
2	American Express	403.NPTL.NPTL.NEW7210.210610-F	2021.06.10	2024.06.09
3	EMV Contact Level 1	16793 1119 430 43c 43c BCTS	2019.11.27	2023.11.14
4	EMV Contact Level 2	2-04575-1-1C-BCTS-1019-4.3h 2-04575-1-2C-BCTS-1019-4.3h 2-04575-1-3C-BCTS-1019-4.3h 2-04575-1-4C-BCTS-1019-4.3h 2-04575-1-10S-BCTS-1019-4.3h	2019.10.30	2023.10.21
5	EMV Contactless Level 1	16869 1219 260 26b 26b BCTS	2019.12.30	2023.12.16
6	CE	T.2020.03.0008	2020.03.16	2030.03.15
7	MasterCard PayPass	TLOA-NEWP210501-210615 (a)	2021.06.15	2024.06.10
8	RoHS	DGC190710024GE01	2019.07.31	-
9	PCI	4-90031	2018.09.21	2026.04.30
10	CE	19-211145	2019.07.09	2024.07.08
11	CE	14-112582	2014.05.19	-
12	RoHS	CANEC1404888802	2014.05.16	-
13	VOC	SZIR2103000012AT	2021.04.21	-
14	TQM	TQM3009	2022.02.22	2023.02.23
15	Visa PayWave	CDNEWP01781	2020.07.09	2023.04.30
16	QuickPass	CUP3014016	2021.11.03	2024.10.28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	2014011606693749	2018.07.03	2023.06.20
18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A914-200073	2020.01.14	2023.01.14
19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2019-2971	2019.05.10	2024.05.09

(2) NEW8210 系列金融 POS 终端产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SERTIFIKAT CERTIFICATE（印尼认证）	65996/SDPPI/2020	2020.01.22	-
2	American Express	403.NPTL.NPTL.NEW8210.210610-F	2021.06.10	2024.06.09
3	Discover	NPOS_NEW8210_CNT_CTL_20210324	2021.05.28	2024.05.28
4	EMV Contact Level 1	17992 0822 430 43d 43d BCTS	2022.08.26	2026.08.19
5	EMV Contact Level 2	2-05124-1-1C-BCTS-1222-4.3k 2-05124-1-2C-BCTS-1222-4.3k 2-05124-1-3C-BCTS-1222-4.3k 2-05124-1-4C-BCTS-1222-4.3k 2-05124-1-10S-BCTS-1222-4.3K	2022.12.02	2026.11.18
6	EMV Contactless Level 1	16854 1219 260 26b 26b BCTS	2019.12.30	2023.12.04
7	CE	T.2020.03.0007	2020.03.16	-
8	MasterCard PayPass	TLOA-NEWP201103-210325 (a)	2021.03.25	2024.03.22
9	RoHS	DGC190710024GC02	2019.07.26	-
10	PCI	4-90033	2018.09.21	2026.04.30
11	FCC	WAL8210-1	2018.01.26	-
12	Visa PayWave	CDNEWP01566	2019.07.04	2023.04.30
13	QuickPass	CUP3528031	2022.01.03	2025.01.02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	2013011608602239	2018.07.03	2023.06.20
15	TQM	TQM3009	2022.02.22	2023.02.23
16	PURE	NEW.KER.218.2021-004	2021.04.21	-
17	RoHS	SET2013-07283	2013.11.22	-

(3) NEW9210 系列金融 POS 终端产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CBI NSICC（印尼认证）	ASPI-20APP-1005036	2020.10.05	2023.10.05
2	American Express	403.NPTL.NPTL.NEW9210.210610-F	2021.06.10	2024.06.09
3	MIC	AD190033211 (Telecom) 211-190706 (Radio)	2019.02.01	-
4	BIS	R-41138487	2021.09.23	2023.09.22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5	Discover	NPOS_NEW9210_CNT_CTL_20210324	2021.05.31	2024.05.31
6	EMV Contact Level 1	17096 0820 430 43c 43c BCTS	2020.08.10	2024.07.28
7	EMV Contact Level 2	2-04795-1-1C-BCTS-0221-4.3i 2-04795-1-2C-BCTS-0221-4.3i 2-04795-1-3C-BCTS-0221-4.3i 2-04795-1-4C-BCTS-0221-4.3i 2-04795-1-5C-BCTS-0221-4.3i 2-04795-1-6C-BCTS-0221-4.3i 2-04795-1-7C-BCTS-0221-4.3i 2-04795-1-10S-BCTS-0221-4.3i 2-04795-1-20S-BCTS-0221-4.3i	2021.02.08	2025.01.29
8	EMV Contact Level 2	2-04472-1-1C-BCTS-0619-4.3h 2-04472-1-2C-BCTS-0619-4.3h 2-04472-1-3C-BCTS-0619-4.3h 2-04472-1-4C-BCTS-0619-4.3h 2-04472-1-10S-BCTS-0619-4.3h	2019.06.05	2023.05.27
9	EMV Contactless Level 1	18013 0922 310 31a 31a BCTS	2022.09.02	2026.09.15
10	JCB	21PF14c-160-02	2021.06.14	2024.05.19
11	Felica	Q 品管-NE-19004	2019.09.11	2029.09.10
12	MasterCard PayPass	TLOA-NEWP210801-210914 (a)	2021.09.14	2024.09.10
13	MasterCard PayPass	TLOA-NEWP201101-210325(a)	2021.03.25	2024.03.22
14	RoHS	DGC190710024GE03	2019.08.05	-
15	PCI	4-30294	2020.05.22	2026.04.30
16	PCI	4-30294	2017.12.18	2026.04.30
17	PCI	4-60205	2017.03.03	2023.04.30
18	CE	18-210458	2018.03.27	2023.03.26
19	RoHS	CN/17/00114/VoC	2017.12.07	-
20	RoHS	CN/17/00038/VoC	2017.04.21	-
21	FCC	182180763/AA/00 182180764/AA/00 182180765/AA/00 182180766/AA/00 182180767/AA/00	2018.06.21	-
2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	2016011606882440	2020.04.07	2025.01.04
23	TQM	TQM3009	2022.02.22	2023.02.23
24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SXH2018029	2018.01.29	2023.01.28
25	PBOC L1	TMEF203JI1TP	2020.07.28	2023.07.27
26	QBOC L2	TQPC204CE1TP	2020.09.03	2023.09.02
27	QUICS	TQPR204CF1TP	2020.09.03	2023.09.02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28	QuickPass	CUP3522810	2022. 12. 05	2025. 12. 04
29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A914-202819	2020. 09. 02	2023. 09. 02
30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2018-9235	2018. 12. 19	2023. 12. 31
31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证书	CUP3522372	2022. 10. 20	2025. 10. 20

(4) NEW9220 系列金融 POS 终端产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CBI NSICC（印尼认证）	ASPI-20APP-1005036	2020. 10. 05	2023. 10. 05
2	CBI NSICC（印尼认证）	ASPI-22APP-0921090	2022. 09. 21	2025. 09. 21
3	CBI NSICC（印尼认证）	ASPI-22APP-0921091	2022. 09. 21	2025. 09. 21
4	BIS	R-41138487	2021. 09. 23	2023. 09. 22
5	BIS	R-41138487 w. e. f. 14-11-2022	2022. 11. 14	2023. 09. 22
6	JCB	21PF14c-160-01	2021. 05. 19	2024. 05. 19
7	JCB	22PF15c-235-01	2022. 12. 07	2026. 12. 07
8	RoHS	DGC190710024GC04	2019. 08. 05	-
9	RoHS	CN/17/00115/VoC	2017. 12. 07	-
10	PCI	4-30291	2017. 11. 10	2026. 04. 30
11	PCI	4-90187	2022. 02. 25	2030. 04. 30
12	PCI	4-30436	2021. 03. 22	2026. 04. 30
13	CE	19-212014	2019. 12. 23	2024. 12. 22
14	CE	18-210457	2018. 04. 13	2023. 04. 12
15	CE	NB2906. 2022. 000058	2022. 05. 23	-
16	PURE	NEW. KER. 218. 2021-019	2021. 05. 11	-
17	PURE	NEW. KER. 218. 2022-017	2022. 11. 14	-
18	FCC	182180647/AA/00 182180648/AA/00 182180649/AA/00 182180650/AA/00 182180651/AA/00	2018. 06. 04	-
19	Eftpos	NEW-2011-CRF01	2020. 11. 19	2023. 11. 18
20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SXH2018005	2018. 01. 09	2023. 01. 08
21	防爆认证	n. ECM 21 ATEX-B DC29	2021. 06. 15	2026. 06. 14
		CE19. 2007	2019. 01. 10	2024. 01. 10
22	QUICS	TQPR204FU1TP	2020. 09. 03	2023. 09. 02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23	QuickPass	CUP3528049	2022.01.03	2025.01.02
24	QuickPass	CUP3522794	2202.12.05	2025.12.04
25	人脸识别技术（终端安全）	TFCT195AN2TP	2020.04.28	2023.04.27
26	SERTIFIKAT CERTIFICATE （印尼认证）	82692/SDPPI/2022	2022.06.17	-
27	American Express	403.BCTC.NPTL.NEW9220.20211207-B	2021.12.07	2024.12.06
28	American Express	403.BCTC.NPTL.NEW9220.210610	2021.06.10	2024.06.10
29	Discover	NPOS_NEW9220_CNT_CTL_20211213	2022.01.27	2025.01.27
30	Discover	NPOS_NEW9220_CNT_CTL_20210219	2021.05.07	2024.05.07
31	EMV Contact Level 1	17660 1221 430 43c 43c BCTS	2021.12.07	2025.11.15
32	EMV Contact Level 1	17095 0820 430 43c 43c BCTS	2020.08.10	2024.07.28
33	EMV Contact Level 2	2-04954-1-1C-BCTS-0122-4.3j 2-04954-1-2C-BCTS-0122-4.3j 2-04954-1-3C-BCTS-0122-4.3j 2-04954-1-4C-BCTS-0122-4.3j 2-04954-1-5C-BCTS-0122-4.3j 2-04954-1-10S-BCTS-0122-4.3j	2022.01.13	2025.12.23
34	EMV Contact Level 2	2-04794-1-1C-BCTS-0221-4.3i 2-04794-1-2C-BCTS-0221-4.3i 2-04794-1-3C-BCTS-0221-4.3i 2-04794-1-4C-BCTS-0221-4.3i 2-04794-1-10S-BCTS-0221-4.3i	2021.02.08	2025.01.14
35	EMV Contact Level 2	2-04747-1-1C-BCTS-1020-4.3i 2-04747-1-2C-BCTS-1020-4.3i 2-04747-1-3C-BCTS-1020-4.3i 2-04747-1-4C-BCTS-1020-4.3i 2-04747-1-10S-BCTS-1020-4.3i	2020.10.12	2024.09.24
36	EMV Contactless Level 1	17657 1221 300 30a 30a BCTS	2021.12.07	2025.11.08
37	EMV Contactless Level 1	16931 0120 260 26b 26b BCTS	2020.01.09	2023.12.26
38	MasterCard PayPass	TLOA-NEWP201102-210319(a)	2021.03.19	2024.03.16
39	MasterCard PayPass	TLOA-NEWP211201-220105(a)	2022.01.05	2025.12.21
40	VOC	SZIR2203000130AT	2022.04.27	-
41	VOC	SZIE2103000133AT	2021.04.22	-
42	TQM	TQM3026	2022.06.06	2023.06.08
43	TQM	TQM3071	2022.05.23	2023.05.23
44	Visa PayWave	CDNEWP02160	2022.03.14	2026.03.14
45	MIR	MIR954-S230-TP230	2022.08.01	2026.08.01
46	PBOC L1	TMEF203JK1TP	2020.07.28	2023.07.27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TMEF215TJ1TP	2021. 11. 17	2024. 11. 16
47	PBOC L2	TCDA204JI1TP	2020. 09. 16	2023. 09. 15
		TCDA216W71TP	2021. 12. 24	2024. 12. 23
48	PBOC 小额支付终端检测	TECC204JJ1TP	2020. 09. 24	2023. 09. 23
49	QPBOC L1	TQEF215L61TP	2021. 11. 08	2024. 11. 07
50	QPBOC L2	TQPC204FT1TP	2020. 09. 03	2023. 09. 02
		TQPC216W51TP	2021. 12. 28	2024. 12. 27
51	银联认证-条码识读能力测试	TPBN2174W1TP	2022. 01. 20	2025. 01. 19
52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证书	CUP3527819	2022. 06. 08	2025. 06. 07
5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	2022011606477788	2022. 06. 24	2027. 06. 23
54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A914-202820	2020. 09. 02	2023. 09. 02
		17-A914-221330	2022. 05. 27	2025. 05. 27
5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2018-9233	2018. 12. 19	2023. 12. 31
		2022-6451	2022. 04. 29	2025. 12. 31
56	WPC	ETA-SD-20220907986	2022. 09. 16	-
57	RuPay Contactless	gSPARC.V2_NEW10112022_9BDB	2022. 11. 28	2025. 11. 28

(5) NEW7220 系列金融 POS 终端产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GM004410320220488	2022. 08. 19	2027. 08. 18
2	PBOC L1	TMEF2207L1TP	2022. 01. 27	2025. 01. 26
		TMEF211HE1TP	2021. 04. 15	2024. 04. 14
3	PBOC L2	TCDA220JY1TP	2022. 03. 07	2025. 03. 06
		TCDA215FB1TP	2021. 11. 23	2024. 11. 22
4	QPBOC L1	TQEF216UQ2TP	2021. 12. 27	2024. 12. 26
		TQEF2117I1TP	2021. 04. 08	2024. 04. 07
5	QPBOC L2	TQPC220BP1TP	2022. 02. 21	2025. 02. 20
		TQPC2166R1TP	2021. 11. 29	2024. 11. 28
6	QUICS	TQPR220BN1TP	2022. 02. 21	2025. 02. 20
7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证书	CUP3527843	2022. 04. 24	2025. 04. 24
8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证书	CUP3522497	2022. 11. 11	2025. 04. 24
9	银联认证-条码识读能	TPBN220081TP	2022. 01. 26	2025. 01. 25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力测试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	2020011606341114	2020. 12. 10	2025. 12. 10
		2020011606354619	2020. 12. 11	2025. 12. 11
		2019011606160039	2019. 03. 05	2024. 03. 05
		2020011606290922	2021. 11. 04	2024. 12. 04
		2020011606290239	2021. 07. 28	2025. 03. 30
		2021011606369133	2021. 07. 28	2026. 01. 12
		2021011606369132	2021. 07. 28	2026. 01. 12
11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00-A914-209855	2022. 04. 06	2023. 04. 06
		00-A914-218635	2022. 04. 06	2023. 04. 06
		17-A914-201009	2020. 04. 22	2023. 04. 22
1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2021-4840	2021. 04. 30	2026. 04. 29
		2020-13671	2020. 11. 27	2025. 11. 26
		2019-0623	2019. 02. 03	2024. 02. 02
13	American Express	403. NPTL. NPTL. NEW7220. 210610-F	2021. 06. 10	2024. 06. 09
14	Discover	NPOS_NEW7220_CNT_CTL_20210514	2021. 07. 20	2024. 07. 20
15	EMV Contact Level 1	17395 0421 430 43c 43c BCTS	2021. 04. 27	2025. 04. 12
16	EMV Contact Level 2	2-04933-1-1C-BCTS-1221-4. 3j 2-04933-1-2C-BCTS-1221-4. 3j 2-04933-1-3C-BCTS-1221-4. 3j 2-04933-1-4C-BCTS-1221-4. 3j 2-04933-1-5C-BCTS-1221-4. 3j 2-04933-1-10S-BCTS-1221-4. 3j	2021. 12. 07	2025. 11. 15
17	EMV Contact Level 2	2-04847-1-1C-BCTS-0721-4. 3j 2-04847-1-2C-BCTS-0721-4. 3j 2-04847-1-3C-BCTS-0721-4. 3j 2-04847-1-4C-BCTS-0721-4. 3j 2-04847-1-10S-BCTS-0721-4. 3j	2021. 07. 16	2025. 07. 05
18	EMV Contactless Level 1	17375 0421 300 30a 30a BCTS	2021. 04. 27	2025. 04. 15
19	JCB	21PF14c-173-01	2021. 08. 31	2024. 08. 31
20	MasterCard PayPass	TLOA-NEWP210502-210622 (a)	2021. 06. 22	2025. 06. 16
21	PCI	4-90163	2021. 08. 06	2030. 04. 30
22	RoHS	C-STSGZ2104250001E	2021. 09. 14	-
23	VOC	SZIR2107000266AT	2021. 07. 21	-
24	TQM	TQM2046	2022. 02. 22	2023. 02. 23
25	Visa PayWave	CDNEWP02040	2021. 07. 14	2025. 07. 14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26	QuickPass	CUP3528023	2022. 01. 03	2025. 01. 02
27	CE	RED-2735	2021. 09. 13	2026. 09. 13
28	MIR	MIR984-S230-TP231	2022. 12. 07	2026. 12. 07

(6) NEW6220 系列金融 POS 终端产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PBOC L1	TMEF221981TP	2022. 03. 31	2025. 03. 30
2	PBOC L2	TCDA222311TP	2022. 06. 06	2025. 06. 05
3	QPBOC L1	TQEF221NN1TP	2022. 05. 24	2025. 05. 23
4	QPBOC L2	TQPC222FP1TP	2022. 07. 05	2025. 07. 04
5	QUICS	TQPR222FN1TP	2022. 07. 05	2025. 07. 04
6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证书	CUP3522190	2022. 09. 16	2025. 09. 16
7	银联认证-条码识读能力测试	TPBN222QE1TP	2022. 07. 07	2025. 07. 06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证书)	2020011606354042	2020. 12. 11	2025. 12. 11
		2020011606354791	2021. 01. 06	2026. 01. 06
		2020011606290236	2020. 05. 11	2025. 03. 30
		2020011606359703	2021. 01. 06	2025. 12. 18
		2020011606290018	2020. 04. 28	2024. 12. 04
		2021011606369130	2021. 05. 12	2026. 01. 12
		2019011606199260	2019. 07. 03	2024. 07. 03
		2020011606281650	2020. 03. 30	2024. 04. 30
9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00-A914-209853	2022. 04. 14	2023. 04. 14
		00-A914-218815	2022. 08. 22	2023. 08. 22
		00-A914-228449	2022. 05. 27	2023. 05. 27
		17-A914-201008	2020. 04. 22	2023. 04. 22
10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2021-2144	2021. 03. 05	2026. 03. 04
		2020-13693	2020. 11. 27	2025. 11. 26
		2020-13637	2021. 10. 14	2026. 10. 14
		2019-5162	2019. 06. 25	2024. 06. 24
11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4410320220588	2022. 09. 21	2027. 09. 20

(7) NEW 6200 系列金融 POS 终端产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	2021011606414061	2021.08.26	2026.08.26
2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00-A914-218866	2022.08.22	2023.08.22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2021-9881	2021.07.30	2026.07.29
4	PBOC L1	TMEF2132L1TP	2021.06.28	2024.06.27
5	PBOC L2	TCDA213DJ1TP	2021.07.20	2024.07.19
6	QPBOC L1	TQEF212Z31TP	2021.07.01	2024.06.30
7	QPBOC L2	TQPC213GY1TP	2021.07.19	2024.07.18
8	QUICS	TQPR213GU1TP	2021.07.19	2024.07.18
9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证书	CUP3507092	2021.10.18	2024.10.18
10	银联认证-条码识读能力测试	TPBN212IV1TP	2021.06.22	2024.06.21
11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4410320220570	2022.09.15	2027.09.14

七、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八、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在发行承销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十四层 AB 单元

联系人：林自珍

联系电话：0755-86728602 传真：0755-8279063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张家文、何立衡、张鑫、林聪、陆文泽、陈曦、黄鹏

电话：021-80508866 传真：021-80508899